

之喪當朝朝之時王出入亦為王而辟也小師泣戮小師王不自出之

師出軍闕外之事將軍裁之軍將有所斬戮於社

主前則小司寇泣戮也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屬士師以下

此據而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

用而進退之司民星名謂軒轅角也小司寇於祀

司民而獻民數於王重民也進退猶損益也國用民

衆則益民寡則損孟冬至退之釋曰前文大此

言此則據年年民數皆有增減於孟冬春官祭司

之時小司寇以民數多少獻於王也司民

損。釋曰案星經軒轅角有大民小民之星是軒轅

角也云國用民衆則益民寡則損者國家所用財物

由民上而來是以國用多少要由民衆寡歲終則令

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上其所斷獄訟之數

是必登斷獄之書於祖廟天府者重其斷刑使神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

有常刑令羣士羣士遂士以下釋曰此所

戒應六官各應其所掌知羣士是遂士以下者以其

鄉士已入帥其屬中遂士縣士方士訝士等雖是六

十官之屬以其主六遂以外漸遠恐不在屬中乃宜

故經特云令羣士明羣士是遂士以下可知

布于四方憲刑禁宣徧也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

李邦彥曰此九字
在於中于天府之下
蓋小宰少司徒之皆
言考成文會致天
方德以正歲師居
云云應同

士師之五禁。音通疏。宣編至五禁。釋曰此所宜

之彼乃布之。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得其屬之計。

乃令致之於王。會古外反後要疏。得其至於王

謂命已下屬官使入會計文狀。來乃致事於王故云乃乃緩辭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官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

之于朝。書而懸于門閭。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

禁民為非也。官王宮也。官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

盡亡矣。今宮門有簿籍。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

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嘽謹夜行之禁。其猶可言者。

灋音法。左右音注。下音又。注左右助也。士師至

同狗似俊反。縣音玄。捕劉音相。沈才古反。門閭。

釋曰凡設五刑者刑期十無刑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殺一人使萬人懲是欲不使犯罪令於刑外豫施禁

禁民使不犯刑是左右助刑罰無使罪麗于民也云

書而懸于門閭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于處處

巷門使知之。左右至言者。釋曰云宮王宮也

者謂臯門也。云官官府也。者謂廬宮人聽事之門云

國城中者若王城十二門云古之禁盡亡矣者謂在

儀禮三千條內而在亡中故舉漢灋以况之云離載

下惟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惟恐是姦非故禁之

云猶可言者古之禁書具不惟如此故云猶可言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

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敕。用諸田役。四曰糾。用

於

立夫曰注此字恐此字之誤疏乃引易說之如此注語尚成文耶

諸國中五日憲用諸都鄙國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

書則其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

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有聞焉射食亦反

以五至都鄙○釋曰戒與禁謂典灋則亦是所用異

異其名耳同是告語使不犯刑罰○釋曰先後至聞焉

○釋曰先後猶左右也者皆是相助之義異其名而

已云其誓者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其誓云湯誓

者湯將伐桀以誓衆云大誥者武王崩周公輔相成

王今以大義告天下以誅三監以作誥云康誥者周

公以成王命封康叔於殷墟誥康叔以治政之事故

作誥云之屬者乃有泰誓費誓召誥洛誥之等故言

之屬也凡誥誓皆因大會乃為之故用之於軍旅用

之於會同也云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

類也者易比之九五曰上無三驅失前禽注云王

下顯習兵于寇狩焉驅禽而射之三則已發軍

失前禽者謂禽在前來去不逆而射旁去又不射惟

其走者順而射之不中亦已足皆所失用兵之灋亦

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禁背敵不殺以仁恩養威之

道若然此不自後射亦謂不中之後不重射前敵不

破則有追灋春秋公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與其

追戎於濟西是也

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

罰慶賞鄉合鄉所合也追追寇也胥讀如宿僭之

僭僭謂司搏盜賊也○比毗志反下同比追如字劉

同搏音博掌鄉至慶賞○釋曰士則掌鄉中合聚

劉音朴之灋者以為有施刑罰也云州黨族間

比之聯即是鄉合之事云與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即

同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為比比即一伍也二伍為

什時追胥之時云使之相安相受者宅舍有故使當

比當間相受寄託使得安穩也云以比追胥者以此

補正字作

什伍使追胥事也云以施刑罰慶賞者使鄰伍相
及也○鄉合至賊也○釋曰云追追寇者即公追
戎於濟西是也胥讀如宿胥之胥者時
有夜宿逐賊謂之胥即司搏盜賊是也

令 大司寇之官府中也
詔 掌官中之政令○釋曰
官故鄭云大司寇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
寇之官府中也

邦令 詔司寇若今白聽正瀆解也致邦令者以瀆
報之○察獄至邦令○釋曰獄訟辭訴各有司存謂
有不決來問都頭士師者則士師審察以告大司寇
斷獄弊訟也云致邦令者此即所察獄訟斷訖致與
本官謂之掌士之八成○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
致邦令也

掌士之八成 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此必
利反

鄭司農云 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此必
利反

鄭司農云 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此必
利反

鄭司農云 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此必
利反

鄭司農云 八成者行事有
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此必
利反

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士師已下是也○
鄭司至事比○釋曰先鄭云成者行事有八篇若
今時決事比者即若小宰八成凡言成者皆獲有一
成事品式後人依而行之決事依前比類決之

曰邦灼 鄭司農云灼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灼者
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尚書事○灼上灼

之林反酌音灼刺○鄭司至書事○釋曰云灼讀
七亦反又七賜反○鄭司至書事○釋曰云灼讀
今刺探尚書密事者漢時尚書掌機密有二曰邦賊

刺探尚書密事者漢時尚書掌機密有二曰邦賊
為逆亂者○鄭司至書事○釋曰云灼讀
為逆亂者○鄭司至書事○釋曰云灼讀

曰邦謀 為異國反間○謀音謀間○為異國反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國欲來侵伐先遣人往間候取其委曲反來說之其
言謀謀然故謂之邦謀用兵之策勿善於此故孫子

有受子

兵法云興師一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以爭一日之
勝而受爵祿金寶於天者非民之將故三軍之事莫
密於反間毀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
在殷唯賢聖將能用間以成此兵之要者也

犯邦令

干冒王教令者

音墨

釋曰鄭云于冒

王教令者謂犯

邦令不肯依行

五曰撓邦令

音橋

詭

稱詐以有為者。釋曰撓即詐也故鄭云

六曰

為邦盜

竊取國之寶藏者

浪反

釋曰謂

若定八年陽貨盜竊齊王

七曰為邦朋

朋黨相阿

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備鄭司農云朋讀如朋友之

朋。音朋。又補鄭反。朋黨至之朋。釋曰朋謂朋

曲瀆使政不平以罔

八曰為邦誣

誣罔君臣使事

失實

平美其有佞臣誣以惡事致使善政失實者

也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瀆治

鄭司農云辯讀

為風別之別救荒之政十有二而士師別受其教條

是為荒別之瀆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饑荒則

刑罰國事有所貶損作權時瀆也朝士職曰若邦凶

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依注

音貶風別之別音彼列反若邦至治之釋曰凶

下傳別及注同數所注反荒謂年穀不熟民皆困
苦則以荒貶之瀆治之不得用尋常之瀆。鄭司
至刑貶。釋曰先鄭之言義無所據故後鄭不從後

改從王毛 教字作

鄭破辨為賤從朝士職之文也朝士職慮刑貶令移者彼注謂謀慮緩刑減損國用為民困苦故也

民通財糾守緩刑註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衛盜賊也緩刑紓民心也○紓音舒

心也○釋曰移民就賤謂可移者將身往也通財補不足謂不可移者即於豐處將財穀以補不足凡

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註傳別中別手書也

約劑各所持券也故書別為辨鄭司農云傳或為付辨讀為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為券書以別之各得

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傳音附注同約

○釋曰此注云傳別中別手書也小宰注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語異義同此先鄭云若今時市買

為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義與後鄭同故引之在下

小宰注先鄭云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為兩兩家各

得其一後鄭不從先鄭至此更為一解故從之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戶

註以刑官為戶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社○亳

反註以刑至亳社○釋曰案鳧鸞詩宗廟社稷七

師為戶故鄭云用刑官為戶略之也云周謂亡殷之

社為亳社者經云勝國注為亡殷又云亳社者據周

勝殷謂之勝據殷亡即云亡國即郊特牲云喪國之

社必屋之是也據地而言即言亳社春秋亳社災是

也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註道王且辟行人○道音

公道盜註道王且辟行人○釋曰導王解前驅具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註洎謂增其沃汁

二者是反將命逆軍將命歲終則令正定計簿要會定計簿古反

疏注定計簿。釋曰定計簿者年終將考之故也。正歲帥其屬而憲禁天子

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疏去國

○釋曰正歲憲禁令者取除舊布新之義言于國及郊野者則自國至百里外皆憲禁之也云去國百里

曰郊司馬慶文郊外謂之野爾雅文

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

鄉之獄在國中疏鄉士掌國中。釋曰鄉士主六鄉

獄皆在國中鄭司至國中○釋曰先鄭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內

國中者指獄而言非通百里在國中故不從也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

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

疏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分主三鄉疏鄉士至

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共主三鄉解之也言各既言各則有部分故以四人分主三鄉解之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疏察審也。釋曰鄉

云聽其獄訟察其辭言審者恐人在濫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旬而職聽于朝疏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

罪廢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

容其自反覆疏劾戶代反覆芳疏辨其至于朝。釋

服反方士職注同疏曰云辨其獄訟者

辯別也。獄謂爭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
辯異至反覆。○釋曰云要之為其罪濫之要辭如今。効矣者効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為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司寇聽之斷。其實然後向外朝對眾更詢。乃與之罪。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濫以議獄。訟。麗附也。各附致其濫以成議也。○
朝眾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眾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濫者罪狀不同附濫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濫出。監入如此以議獄訟也。○
麗附至議也。○釋曰所議本故得其實情。故須各致其濫以成其議。致濫行刑當與議狀相

也。依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受中。謂

受獄訟之成也。鄭一可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日。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游之尸之三日。

乃反也。○
同不中丁仲反。措七故反。○
疏。獄訟至三日。○
議得其實欲行刑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士成定中。平文書為案。

云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
云肆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刑訖即放
不須肆之也○受中至反也○釋曰云若今二十石
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祿稟郡守之等受在下
已成之獄官支幹善日者十二辰子丑之等是支甲
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之類皆
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也者月大則十
六日為望月小則十五日為望利日即合刑殺之日
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云春秋傳
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患之子南
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立告棄疾言子南罪遂殺子
南于朝注云子南公子追寄三日棄疾請尸云論語
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愬于路於季孫子服景伯謂孔
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
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引之者皆證肆
之三日之事也女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釋
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彼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者
乃反謂收取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中協日刑

司寇

殺文無分別悉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真辨
之知非士師刑殺者以其士師是司寇之考摠攝諸
士所刑殺者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彼之若
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為此解也

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

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至其期○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其實情狀案既成乃
始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瀆但王者恩深愛物
雖欲免之恐有濫行理須親會者也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

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夾古洽反○屬中士以下○釋曰此四者六鄉
劉古協反○皆有其事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
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
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六鄉路

雖毛亦庶
行常刑

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以下

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鄭

司農云鄉士為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郵

盜賊道也縣為于為反遂士疏三公至如之釋曰

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云其喪

亦如之者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此者及葬為之前

驅而辟鄭謂郵行往來盜賊謂舊為盜賊即不良之人

故郡內督察郵行者是盜賊之類也凡國有大事則戮

使之道以况古鄉士為道相類也刑戮之事也

其犯命者命者止謂征代田獵之大事故有犯命

遂士掌四郊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二百里也玄謂

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疏鄭司至四郊

外至三百里也者見縣士云掌野去王城四百里曰

縣故曰小都任縣地方士云掌都家謂去王城五百

里既以鄉士所掌為去王城百里內雖有二百里三

百里二處在當是此遂士掌之故為此解後鄭不從

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者後鄭意

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二百里中當

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外獄則在

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

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疏遂士十二人

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疏遂士至一遂釋曰

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疏遂士至一遂釋曰

從毛改

如鄉士若總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聽其獄訟

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遂可知

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

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

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為之矣言

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遂處不同

如鄉士獄成就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與鄉士別以

其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

就郊而刑殺者鄉士之獄在國中不須言就此在

差遠故云就郊也言各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在國

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也

就郊至不同釋曰鄭云就郊而刑殺者遂士

也者經云士師受中即云協日就郊刑殺觀其文勢

亦恐士師刑殺故云遂士也云遂處不同者六遂分

置四郊之外有六處獄還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其期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途士職聽之時命

三公往議之令猶至議之釋曰若會其期皆

心

周禮卷五

書

心

司寇

周禮卷五

書

者有聚衆庶之事故摠云大事聚衆六卿若有邦事
庶耳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
犯命者六卿至命者○釋曰若六卿近則使三公
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卿往云其
喪亦如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爲
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
征伐田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

註

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
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
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

司寇

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
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

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

四百里上

註

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土既

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又案載師職小都任
所食云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者鄭載師職云小
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遠啓疆曰晉韓襄爲公
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爲公
族大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
爲大夫言受命而使明特爲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
注當爲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
邑是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
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
曰都鄭言此者欲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

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
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為三處公在五
百里置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
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晉公邑案載師
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
州長四百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縣士
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摠謂之縣士也云掌野者
郊外曰野大摠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謂郊
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
遂人亦云掌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
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摠而言也鄭
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里三
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卿士掌國中已外
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次據
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
里上郡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
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為名蓋
言野縣都據本為稍若然云掌野則三處總名野矣

司寇

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
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名
縣士既言掌野不得存一野以為獄名故也案載
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
三百里巴外其二百里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亦謂縣士也
注刑殺至士也釋曰上鄉士遂士
皆稱分人名主之義至此縣士鄭雖
不言案序官縣士三十有二人縣獄既有三處蓋三
百里地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人多當

各十一人。以是故得云各掌其縣之民數也。三旬者亦是以去王漸遠故加至三旬容其自反覆云亦謂縣士者亦以經文勢相連。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

期。期亦謂縣士職聽之時。注期亦至之時。釋曰以其差遠故不使

三公而使六卿會其期也。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

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

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

及縣都。若邦至命者。釋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事謂起大役使民眾故直各掌其縣之禁令而已

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野距至縣都。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云

司寇

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王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

夫之采地大都在置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

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置居。鄭司至屬王良反。釋曰先鄭意

縣士既掌四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置地者也引魯季氏食

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

載師大都任置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

宋季氏在在疏引載師職為證則考如季氏也

訂義中

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置地以下
為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
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主乎是以後鄭
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
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
采地之獄送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
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
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
云不純屬王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
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
自有君異之○上時掌反
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
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卿士遂士縣士之等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虞以議獄

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子
爭鄙田久而無成○鄙許六反劉司寇至獄訟○
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
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成平至無成○釋曰云
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
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鄙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
事

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註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

名備反覆有失實者○釋曰謂書

上亦是自有君異○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於

於鄉士之等也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

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

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令焉。凡都

令。釋曰：都家云大事聚衆度者，則下文脩其縣灋是也。方士至今焉。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

若不分主，則不得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

云各掌故，知分之。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

誅賞焉。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

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

車輦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

民數亦相近。近附。縣灋至相近。釋曰：縣師

畿內大都五百里，小都四百里，稍據三百里，甸據二

百里，郊野據百里，編天下矣。夫家猶言男女人民，據

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士之等皆言

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夫家之數，即與民數

齊相近，言相近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都家之士，都士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

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治直吏反注

都家至平之。釋曰：以序有都士家士，此云凡

都家之上，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治者，謂獄

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以其上文已有士

師受中爲附罪之大事，明此是小事。誅士掌四方之獄訟。

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鄭司至獄訟。釋曰：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

獄，據諸侯爲言。此誅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諭

以麗罪及制刑之本意。爲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

者謂斷獄附罪輕重也云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
作刑灋正為息民為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殺止殺
是制刑之本意以此

二者告曉於諸侯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

如今郡國亦特遣主者吏詣廷尉議者

造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

也云造焉者謂先造詣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

謂諮白疑獄之事漢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時獄官號廷尉也

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

亂獄至南獄釋曰云君臣宣

上下相虐者謂若左氏傳宣九

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

初服以戲于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治

諫被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為討陳殺徵

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往而成之猶呂步

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

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為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

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邦有賓客

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注者引之

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

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

道之有治則贊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

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覲入

國入野自以時事

音道送逆至時事釋曰云

送逆謂始來及去也者以

毛作

其訝士主以送迎諸侯故從來至去皆送迎之禮也
知出入是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
同故引晉侯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為侯
伯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觀注云出入猶去來也從
來至去凡三見王上公朝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
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覲為行此
禮是出入為朝覲云入國入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
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見之禮入野須有採取之
宜而是外事也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諸凡
故云時事也釋曰大事謂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眾庶
非諸侯之事也則訝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
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
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

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
石達窮民焉註樹棘以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
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
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玄謂明堂位
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
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

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曾無臯門應門矣
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
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
門為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
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釋於庫門內言遠當
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
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
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
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

三

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

此反賓于之政反又如字本或作賓叢才公反觀古
亂反闔音昏緝音亦徐音夕見賢通反與音餘下國
服與闔音昏緝音亦徐音夕見賢通反與音餘下國
同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來
人於此欲與之謀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來
之官者州長是鄉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
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
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
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言出自顧命故顧命云二
人爵弁執惠立於畢門之內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
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
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
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
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天子臯門
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在庫門外為
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為

周禮卷五

卷五

卷五

之若然魯作庫門名曰臯門其制則與天子臯門同
 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臯門矣魯作雉門名曰
 應門其制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制雉門向
 內兼得應門矣是魯制二兼四之事魯之庫門既向
 外兼臯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
 雉門外何得庫門倒向內兼應門此為一明又引檀弓
 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
 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
 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而
 反則除喪也服吉而入以服慶父之心故也若庫門
 在內則雉門在外應云而經不入雉門何得云不入
 門故鄭云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上以制二兼四推
 出庫門在雉門外將為未大明更以經不入庫門乃
 大明故言必矣云如是王五門雉門為中門雉門設
 欲破先鄭外朝在路門外事雉門既為中門雉門
 兩觀公羊傳文與今之宮門同舉漢以況周矣云
 人幾出入者窮民故不得入也者若外朝在路門
 中門內外朝有右肺石達窮一氏中門既有關人

何得度中門入于路門乎明外朝在中門外矣又引
 郊特牲及小宗伯者欲見庫門內雉門外中問不得
 置外朝之事可考郊特牲譏繹于庫門內言遠謂幾
 其太遠云當於廟者宜在廟門西故云當於廟也云
 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者欲見中門外有廟又引
 小宗伯者見社廟在中門外既然中門外有社稷宗
 廟在於左右不得置外朝可知云然則外朝在庫門
 之外臯門之內與者無正文推量為義故云與以疑
 之也舉漢漢者尤義耳云天子諸侯皆有二朝外朝
 一內朝二者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內
 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僕所掌路寢朝是也諸
 侯內朝二者王藻云朝于內朝朝羣臣辨色始入君
 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
 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為內朝二閔二年季友將
 生卜人云間于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是兩
 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為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二
 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外朝一內朝二
 燕朝考大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帥其屬而以

鞭呼趨且辟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
○趨本又須反劉音

清欲反疏帥其至且辟釋曰其屬者案序官朝

六十人云帥其屬者是徒六十人為之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慢朝謂

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傳徐子

官反季疏慢朝至語也釋曰朝士以禁則無間

一音纂疏貴賤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

其位解錯立傳亦聚也聚語解族談也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

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疏俘

而取之曰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民謂刑人

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

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

之大物没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界也玄謂人

民之小者來亂七歲以下○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付

亂初謹反又勅謹反劉測疏俘而至于以下釋曰

答反沈創允反毀齒也疏經云告于王者得物之

人告朝士乃委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

非所俘也所俘即人民六畜其餘貨財之等稱得云

入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

者没入縣官為奴隸而逃亡者也即司隸職所云者

心

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來亂七歲以下○案家語本

命男子七歲而亂齒女子八歲而亂齒此言七歲據

男子若女子則八歲皆刑人所凡士之治有期日國

主諸處八歲是男七歲是女凡士之治有期日國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期內之治聽

期外不聽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

若今時徒論决滿三月不得乞鞠治直吏反下之

王治并注同期居其反凡士至不聽釋曰云凡

鞠九六反劉已目反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

卿士聽訟於朝者鄉士一旬遂士二旬期日即止鄉

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

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二旬者謂

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

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暮者謂訝士

雖不云期日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之治聽

期外不聽者所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以省煩息訟也判半

分而合者故書判為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券書者為治之辨讀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責

之息亦如其國服與

為治下偽反下為治

服與釋曰云判半分而合者即質劑傳別分支合

同兩家各得其一者也云玄謂古者出責之息亦如

國服與者案泉府云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彼

謂貸官物之灋今此是私民謂出責之灋無正文約

與之同故云與以疑之若然國服者如地之出稅依

載師近郊十一之等若近郊民取責一歲十千出一

千遠郊二十而三若二十歲出三千已外可凡民

知之國服依國民服事出稅灋故名國服也凡民

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鄭司農

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賈者也以國灋行之司市為

節以遺之玄謂同貨財者富人蓄積者多時收斂之

之時以國服之灋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

毛其

考下二字
考作一歲
考在十千
上

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減
 ○共如字賈音古杰勅六反積子賜反又如
 字出尺遂反劉勑類反又如字坐才卧反
 之○釋曰云同貨財者謂財主出借與生利還生則
 同有貨財存以國瀆國瀆即國服為之息利故云國
 瀆行之犯命者違國瀆也○鄭司至坐減○釋曰
 先鄭所解無所依據後鄭不從故云雖有騰躍其贏
 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為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躍
 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
 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
 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為
 犯命**凡屬責者以甘地傳而聽其辭**
 鄭司農云謂
 訟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
 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文謂屬責轉責使人歸

之而本主死亡歸後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
 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
 ○屬如字或
 音付注同町徒頂反又他頂反比毗
 志反下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
 鄭見經有地即以為訟地畔界之後鄭不從以其
 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各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
 附為傳近讀之云文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
 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
 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生也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
 亡則許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
 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者
 謂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為證也言能為
 證者則有不能為證之瀆地雖相近有不知
 者則不能為證乃不受其辭而不治之也
凡盜賊
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鄭司農云謂盜賊羣輩

一字作乘

五夫曰此說恐非存攷 餘

若軍共攻盜御邑及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時無故

入人室宅廬舍上人卑船牽引人欲犯瀆者其時格

殺之無罪○上時掌又下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

人物賊謂殺人曰賊○鄭司至無罪盜謂盜取

家人者先鄭舉漢賊律云牽引人欲犯瀆則言家人

者欲為姦淫○釋曰凡報仇○謂同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謂同

國不相辟者將殺之必先言之於士○辟音避謂同

後使已離鄉其人反亦不還於鄉里欲報之時先書於

士○即朝士然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

都家縣鄙慮刑貶○故書慮為憲貶為窆杜子春云

窆當為禁憲謂備書以明之玄謂慮謀也貶猶減也

謂常圖謀緩刑且減國用為民困也所貶視時為多

少之瀆○窆波驗反○不孰札喪謂疫病及死喪寇戎謂

鄰國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縣鄙

謂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云

慮刑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

之不得仍依常瀆也○故書至之瀆釋曰子春

以為憲與禁後鄭謂所貶視時為多少之瀆此經所

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登

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今戶籍也下猶去也

每歲更著生去死○去起呂反下
同著丁略反
疏○釋曰云辨其

國中與其都鄙者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

等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

六遂及四等公邑是徧畿內矣云男八月女
七月而生齒者家語本命篇疏已具於上
及三年

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

獻其數于主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以贊王治○鄭司農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

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祿次司民玄謂司民軒

轅角也天府主祖廟之藏者贊佐也三官以貳佐王

治者當以民多少黜陟主民之吏○能吐才

至王治○釋曰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者謂司寇於

春官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寇為節此日司

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

數民為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者以其內

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

事○鄭司至之吏
○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

轅角相與為體近文昌為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

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曰上將第二曰次將第
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不
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別在大
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
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民小民
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即六鄉六遂大夫公
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p>卷下</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卷下

...

禮記疏卷第二十六

漢鄭氏註

唐賈彥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

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

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贖作剕殺死

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



者其刑死者案呂刑云寇賊姦執奪攘擄虐注云有因而盜曰攘擄虐謂撓擾春秋傳虐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胙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贖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為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大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徒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提紫遂泣上書上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宮刑至唐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周公制禮曰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與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

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幾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也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公其實非周公也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灋矣疏詔刑至灋矣釋曰司刑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刺七賜反

疏 刺殺至舍也○釋曰此經與下為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眾人共證乃可得真故謂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言 壹刺至萬民。釋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

義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

人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

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

者遺忘若間性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注同坐才取反下同軼待結反中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三赦

蠢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

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

之云玄謂識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與喻之

義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誠

以為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

手殺人他皆不坐

李又五亥反又吐

在反上時掌反

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為比三赦為

陸文進

同 旄字作 旄字作

是七年者若八歲已亂則不免也。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

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

所刑之處乃後行之。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者

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瀆恐有濫入者由用三

瀆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先

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上服至殺也。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入上服也。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規識指墨刑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

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

治執事之約次之。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

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

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康九姓在晉

殷民八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

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實爵所及也。器約

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王帛禽鳥相與

往來也。來龜反此毗志反又必二反。此六至來

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故知也以諸侯為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

約不及之耳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
 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
 祭則郊社常平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
 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
 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廟下及士各有廟
 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
 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
 征稅者雖諸侯輸於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
 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若鄭遷於
 號之屬是也云仇離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
 之離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難之虞故曰
 君之離視父是也云懷崇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
 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以遷移虜不似有仇難也
 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注云
 殷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
 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注云復如分周
 公欲使東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
 錡氏欒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

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
 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
 功之屬者民功謂若司寇云野刑上功糾力及司馬
 云進賢與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
 也者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籩豆俎簋
 之屬樂器鍾鼓竽笙之屬吉服祭服吉車巾車所云
 天子至庶人役車皆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
 無等是也云擊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者案大
 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已下是玉又禽作六
 擊孤擊皮帛卿羔大夫鴈士雉工商鷄庶人鶩皆執
 以相見是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
 往來也

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小約

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

者與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

平毛平年
 宗平年
 者有記

冊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與音餘夔音非徐方眉反劉方持反沈方尾反



○釋曰知大約劑是邦國者上言掌

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而言之六

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鷄鳥學黃虎蛙之等以畫於宗

廟彝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

有彫器蓋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

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薄庶物

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

秋傳曰夔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

若有訟者

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

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

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岬謂殺鷄

取血鬻其力

○藏才浪反注下皆同為于偽反

疏曰若有至墨刑

決者云則岬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

出本約劑之書勅之○鄭司至其戶○釋曰可約

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為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

為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

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

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鄉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

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

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上若從宋亦

惟命來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始受功歸

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

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為證云殺鷄者以雜記云

割鷄當門其岬皆於屋下言岬故知用鷄也

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

搜疏君下者有
僭約王三子
年仲季召

司祭三

二

定

初受盟約之貳音遂○釋曰云大

約故知借約也既言大亂明是若吳楚之君借稱王

也又知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

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

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

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

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正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

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

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

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

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

○瘞才司盟至之灋○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

戊反性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也○

盟至客盟○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書於上

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即盟辭若云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

以此為本云宋寺人之事按襄三十六年傳曰宋寺

人惠牆伊戾為大子痤內師無寵注云惠牆氏伊戾

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

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馳告公曰大

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

載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

授六官凡邦至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若有疑則盟之○有疑至六官○釋曰

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
 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注
 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五宜蒼璧下宜黃琮而
 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王者刻
 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
 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
 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
 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陸注云升沈必就祭者
 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持牲曰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
 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
 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
 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
 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

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
 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
 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
 王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
 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
 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
 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

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
 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豷行出大雞以詛射

穎考叔者○詛測慮反共如字惡烏路反紇恨發反
 戶剛反射○劉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豷音加行
 食亦反○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

盟詛至叔者○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者以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紇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力竭請離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曰秩焉在公鉏曰竭往此矣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先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獵行出大雞以詛射穎考叔者此隱公十一年將伐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者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後盟後人以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臧氏為盟首亦是盟將來也

貳在司盟 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 凡民至司盟

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不

信則不敢聽此盟詛 所以省獄訟 景反 有獄至

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非使之盟詛 凡盟詛各以

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 既盟則為司盟 異所

酒脯 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 既又使出酒脯 司盟

為之祈明神 使不信者必凶 為于偽 凡盟至酒

盟處無常 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 反注同 脯 釋曰

職金 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青空青也 職金

令 釋曰此數種同出於山 故職金摠主其戒令 若然地官州人巳主又職金主之者 彼官主其取此官

主其藏故二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

官共主之也楊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

于守藏之府註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王

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

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揭而璽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

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

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璽音符著直略反沈張慮

反猶音淺識申志流受其至之府釋曰此一經

反又如字又音志陳受藏金玉之事入征者謂

制場貢金三品雍州貢球琳琅玕之等皆職金受而

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也

正須造作故云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

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與之山多白玉

粗楊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吉山其陽多玉

青乏之山其陽多玉其陰多青族基之山多沙石白

金此類甚多略言之矣為兵至揭璽釋曰云

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冶鬼

粟段桃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鳧氏為鍾粟氏為量

段氏為鈔桃氏為劔也云守藏者王府內府也者案

玉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內府云掌

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故知守藏府是

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

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稅

不虛取也云既揭書揃其數量者揭即今之板書揃

即今錄記文書謂以版記錄量數多少并善惡為後

易分列入其要註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疏入其要

故也錄要簿入大府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註給

職金既知量數

錄要簿入大府

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給

木旁 揃當從

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贖常戎反。掌受至司兵。○釋曰：云掌受土之金。下同。一音蜀。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

言金直，故兩言之。○給治至贖刑。○釋曰：云貨泉

當金直，故兩言之。○給治至贖刑。○釋曰：云貨泉

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

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銑，夏侯歐

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

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治氏

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銑，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銑一也。

言大半兩是三今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

家以六兩為鍰。曰古者言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

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摠謂之金。是以考

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

揚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為金以銅，鄭以為銅三色。是

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以銅為金。若用黃金百

鍰，乃全大辟。千鍰無齊之理。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

之。錞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版音板。○錞金至

係

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

諸侯，謂若大行人上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

等。此旅，上帝及饗二者皆也。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

設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掌其令。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推梓之

屬。○槍，七羊反。雷，劉音謀。沈云：當為礪，郎對反。推，直

追反。梓，宅耕反。本又作梓。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疏。凡國至其令。○釋曰：用金石者，而云大故止，謂寇戎

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

金石者，作槍雷推梓之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云

東天

司鷹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西帛揭之

入于司兵註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

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

兵器盜賊賊加責没入縣官音賈疏鄭司至縣官

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

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並入司兵也先錄

没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贓者也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註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

而為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

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

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裴豹隸也

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玄

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才臥反下同女

音疏其奴至春橐釋曰云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

汝疏隸職中國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

女子入于春橐者地官春人橐人是也鄭司至

同名釋曰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女案論語箕子

為之奴皆與此經引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為子

若詩樂爾妻奴即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

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云初裴豹隸也

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裴豹謂宣

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

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

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毀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上時掌反。毀。有爵至毀齒。命士以上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

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亂

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大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

理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於例反。徐鳥計反。瘞。謂

歷。書微子云。犧牲用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其

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

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謂王將祭

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較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

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也。聘禮注云。

其用牲。大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若謂

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牧人云。陽也。用牲。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故

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廢。爾雅曰。祭山曰廢。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駝。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註

上時掌反。毀。

註

有爵至毀齒。命士以上也。

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亂

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大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

理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於例反。徐鳥計反。瘞。謂

歷。書微子云。犧牲用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其

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

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謂王將祭

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較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

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也。聘禮注云。

其用牲。大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若謂

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牧人云。陽也。用牲。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故

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廢。爾雅曰。祭山曰廢。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駝。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註

有爵至毀齒。命士以上也。

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亂

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耄故也。

大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瘞。謂

理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於例反。徐鳥計反。瘞。謂

歷。書微子云。犧牲用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其

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

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轅之者。謂王將祭

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較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

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也。聘禮注云。

其用牲。大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若謂

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牧人云。陽也。用牲。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故

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廢。爾雅曰。祭山曰廢。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駝。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駝釋文作

者謂沈牲於水辜謂禴祭牲體以祭云用駝者駝謂
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毀事用駝是也云可也者用純
為正用駝亦可也○故書至之事○釋曰先鄭讀
幾為肢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蓋沈辜於義
是也云玄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岬
從雜記為正云釁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凡相

大遼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相謂視擇知其善惡相

息亮反注同凡相至政治○釋曰大有三種一者
治直吏反田大二者吠大三者食大若田大吠
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
牽大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大則執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
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一年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

三年不齒

弗使冠飾者著墨蒙若古之象刑與舍

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

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

以事若今時罰作矣

○著丁略反蒙莫公疏司圜至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

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

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

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

刑也○注弗使至作矣○釋曰著墨蒙若古之象刑
與者按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
象者上罪墨象楮衣雜履中罪楮衣雜履下罪雜履
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
有楮衣雜履無文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
故云與以疑之也

也不虧財

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

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

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

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

入也玄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凡園至虧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

也其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也

言其至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園土二者

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及司牧職皆

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園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

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請非

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

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

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

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桎古

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

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

辱反漢書音義章昭音拱云兩手共一木曰拳兩

手各一木曰桎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掌囚至弊罪。釋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圓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者，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釋曰：凡囚至斷也。○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謂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桎者，便文不據先。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後也。

市而刑殺之



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

刑姓名也。某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某刑罪，則曰

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反著丁略反。○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徐張慮反。○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無姓及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告刑至於市。○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某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或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
之獄在國中惟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
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
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格者案
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格也云以適市就
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彼雖據異代法
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凡有
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
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
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
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刑適甸至弟也
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丞適朝之下後
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

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
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
支幹善日有罪者司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
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注體為連結若
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
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

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
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

膊謂去衣磔之
鈇音斧要一遙反間間廁之間去起

呂下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
反同大罪仍擇大重者斬之稍輕者殺之膊之則
同也○**斬**以鈇鉞者鈇鉞

是斬之物按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
 言於僖公曰夫衛君始無罪矣夫刑有五大刑用甲
 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注云謂犯斬
 罪者中刑用刀鉞注云用刀以劓之鉞以斧之如是
 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鑕笞注云鑕額涅墨笞割勢謂
 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
 致之市朝是用鈇鉞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傾公之
 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縛之城上齊侯親鼓
 之遂滅龍是時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諸城上之事也

○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
 言枯也謂磔之

○親總至磔之釋曰親謂五服
 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
 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
 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
 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為長子爻夫
 正又互體兌兌為附決注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
 以自斷其君父不忘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
 又為巽巽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
 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
 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
 是殺其親之刑也

○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二日刑盜于市

○陪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皮北反僵

○陪僵至大焉釋曰除上三者
 居良反

○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

○凡罪
 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
 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罪至師氏釋曰正刑
 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

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附之。合入四刑者，雖不附亦刑之。在市故，摠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附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附之。○**註**罪二至一也。○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也。**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註**戮謂膊焚辜，肆也。肆，刑戮謂膊焚辜肆。○釋曰：此云軍旅田役斬殺，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刑戮其犯命，彼並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云：掌戎車之喪，革使注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引戰于殺襄公縛秦囚使來駒以伐斬之是也。**墨者使守**

門。○**註**黥者無妨於禁，小御。○御，音禦。○**註**墨者使守門。○釋曰：中門之禁，令者是也。**劓者使守關。****註**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遠于萬反。**註**劓者使守關。○釋曰：此則王畿五百宮者，萬反。○**註**里上面有三關，十二關門。劓者守之。**宮者**

使守內。**註**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註**宮者使守內，守則寺人之類，守正。

別者使守園。**註**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註**圍音又。○**註**別者使守園。○釋曰：此則園遊

中驅禽獸者也。**髡者使守積。****註**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謂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

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

在隱者宜也。

○髡苦門反積子賜反注同

疏

髡者使守積○釋曰先鄭以髡為完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不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

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

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按

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

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

類之色按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

同族既不宮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

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帥其民而搏禽

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佳器凡囚執人之事

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

官主為積聚之也玄謂任猶用也

疏**疏**民五至用也○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官

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邦有祭祀賓客喪紀**

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

隸人溼廁**結反**○溼乃

死者不復用故室溼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掌帥**

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

與野舍之厲禁

三

野舍王者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章奢反例本又

三

掌師至厲禁○釋曰云服其邦之

作列同音烈服執其邦之兵者若東方南方衣

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檀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三

役給

其小役

○使如字劉色吏反

三

役給其小役○釋曰云小役者止謂給

其小小勞役之事謂若大役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傍

三

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

牛助為牽傍此官生為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

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

○傍浪反注

同轉如字

三

鄭司至曰傍○釋曰先鄭不解牽傍

劉張恣反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

徙也者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

所云在前曰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遺

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

如蠻隸之事

三

其事守至之事○釋曰蠻隸之事

事在下文故云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三

蠻隸至厲禁○釋曰云掌役

宮在野外則守厲禁校人者為校人所役使以養

馬按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

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閩隸俱是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三

杜

子春云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

其家事而以閩隸役之○蕃扶元閩隸至隸焉○

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禽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

盛大滋息又教擾使從人意○杜子至役之○釋

曰子春以子為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

紀三者並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於義為

允玄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者言掌家

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

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夷隸至鳥言

役牧人者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鄭司至獸

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意解鳥言者

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

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聽禽獸

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

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本不

在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

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

說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不言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閹檻也○生如字

乳而樹反閹求○貉隸至獸言○釋曰夷貉相近是

既反檻戶覽反○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獸之

言具解而此貉隸解獸○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

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如蠻隸之事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

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註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

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

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

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

戎五狄謂之四海○詰起言反**疏**布憲至四海○

禁者此文與正月以下為目禁者則士師之五禁所
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與大
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布
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之
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
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註**憲表至四
海○釋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右刑罰者士師職文
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
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爲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
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
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注先都鄙後邦
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
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即先近後遠乃及四
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
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爲四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
以刑禁號令**疏**凡邦至號令○釋曰云邦之大事合
衆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

合衆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

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

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

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

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

受也司猶至受也釋曰云司猶察也者此禁

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為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相斬

相殺相戮者以傷民云不以告則相殺戮之等盡是

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血乃

為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連言

者受

黃氏曰或曰赴逮而攘奪心若篡囚也

者受
跌折見血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為傷人乎若然然
乃為傷人者止為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等不
為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不從
者此經皆謂未任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而言
故不從也云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欺犯
欲向官所訟之而遏止不使去也玄謂攘猶卻也卻
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擒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誣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

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强得正也○擒居表

報反下文則為下注皆為同謾誕武諫反一音
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謾誕音但民

攘獄以指篡取獄囚者

之至正也。○釋曰云民之好為者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橋誣犯禁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不信者也。凡國聚眾庶則戮其

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

犯禁者。○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凡

至禁者。○釋曰云聚眾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而司牧之。○奚隸至所使。○釋曰按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臺是男子同坐為奴天官酒人漿人之等皆名女奴為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達謂巡行通之使不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行下。○畿。○釋曰曰

巡行者國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比國郊直巡行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絕也。比國郊

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

客所宿及晝止者也。并共飲食樹為蕃蔽。○比猶

○釋曰此經所云王為賓客在道須得供丞守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舉中言之故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止之處并樹者賓客所須者。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

誅之。○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

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櫟之聚擊櫟以宿衛之也。

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若不出此
有別字
亦及注板
字

○據音託令力
 呈反下欲令同
 守塗至賓客○釋曰守塗地之
 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橐之不使失脫
 也云相翔猶昌翔觀同者也者謂昌狂翔觀同賓
 客先鄭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
 人自聚擊橐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
 夜者擊橐校比直宿者
 彼夜行者與此異也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敕而

行之
 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轅轅坻閣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
 的○擊音計沈古
 反隘鳥賣反
 環戶關反本亦作轅同坻徐
 之爾反劉都禮反砥音旨
 曰云擊互者謂水陸
 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者云
 車有轅轅坻閣者案襄二十一年晉欒盈有罪適齊
 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周使候出諸轅轅是轅
 也坻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按禹貢

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於底柱孔安
 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
 在西號之界是底柱
 為水之隘道者也
 凡有節者又有爵者至則為之

辟
 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
 凡有至之辟○釋

若諸侯之使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
 有道路用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為之辟止行人
 使無侵**禁野之橫行徑踰者**皆為防姦也橫行妄

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射食亦反邪似

○皆為至渠也○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為橫
 南北為縱但是不依道塗妄由田中皆是橫也徑

謂不遵道而射邪趨疾**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喻越也謂越隄渠者也
 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大功
 此校至大

事謂若征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
脩除道路及脩廬校比民夫使有功效故云比較治
道者名也云若令次金敎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
官名次金敎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敎大
也功掌凡道禁禁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杖

直亮亮禁謂至之屬釋曰古時邦之大師則令

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不不時謂不

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此常人也。幾禁之

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莫音暮操七曹不時

○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

謂外賊密來規探間候國家反彼論說按

蜡氏掌除骹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骹作春鄭司

農云脊讀為殞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

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蜡漬預反骹似賜

作漬春子亦反李曲禮至皆是釋曰曲禮者

慈益反骼古百反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

死此骹謂肉腐義理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

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骹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

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

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
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骹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
骼肉腐曰骹言埋亦掩之骼言掩亦埋之義無異
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骹亦一
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
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
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

布衣作六

李耜仰曰此李
氏除之事下帝
掌其職之事

死于溝壑者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

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讀如吉圭惟饔之圭圭絜也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

園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

不欲見人所葦惡也○蠲古玄反舊音圭絜也饔昌

反下為其殆為其就禽同葦紆○蠲讀至惡也○

廢反今本多作穢惡烏路反○釋曰大祭祀謂郊

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地其神位在郊

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總

言也云蠲謂如吉圭惟饔之圭者毛詩云絜蠲為饔

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黥劓之屬者之

蜀中含宮刑也云任人司園所收教罷民也者經

任人文承刑者刃下則罷民亦刑之類是以司園云

任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

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絜靜不欲見穢惡也若有死

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有地之官主此地之

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揭欲令其識取之今

時揭糞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揭音竭

縣音玄

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宰之

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

守掌使掌凡國之黜禁

不夫也禁謂至之屬○釋

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釋曰此經主謂行人

主此地之吏也

長閭胥黨宰之

仍使

守掌使

不夫也

禁謂至之屬

○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釋曰此經主謂行人

主此地之吏也

長閭胥黨宰之

仍使

郡王平仲
李作部
字作部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者也池謂陂障之水也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

也阱穿地為斬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

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

杜塞阱獲收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棗誓曰敷乃

獲該乃阱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也獲胡化反陂披百夕障之尚反斬七豔反本又

音結反徐劉本作郟音徐

國稼者謂水潦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漸須本為
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為害者則禁之凡害於
國稼者謂水潦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漸須本為
阱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
為之也○溝瀆至徐戎○釋曰云溝瀆澮池田間通
水者也者按逐人匠人惟有遂溝洫澮池不見有瀆
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為瀆
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也者詩云彼澤之陂
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也者詩云彼澤之陂
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為漸者此則深
為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柞
鄂者或以為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
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棗誓者彼云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與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
獲之事故引以為證也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禁
但此說在秋明被亦秋故得有敵獲斂阱之事也禁
山之為苑澤之沈者

可得以此安以佐
為苑園此得也

秋曰注曉得補秋一冊
疏疏可見注多為注者

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園於山也澤之沈者

謂毒魚及水蟲之屬劉於顯反為其至之屬

不得擅為苑園於山義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故引

之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

萍氏掌國之水禁音步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

魚鱉不時音步捕魚鱉不時者窠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

合取魚夏取則不時故云不時皆禁之也幾酒

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姑又音故買如字一本

賣得非時時謂若酒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

變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

有政有事無彝酒引酒誥有政之大臣有事之心

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禁川游者備波洋卒至沈

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浮游

溺也羊卒寸忽反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時至至戌釋曰此文與下為目故注云以星分夜

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詔夜士夜禁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

屬行下孟反下行夜士至之屬釋曰云以

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夏大火中

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昴中可以收歛蓋

三

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
言行夜徼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云於徼候
便也則行夜來往也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備
周旋謂徼候者也

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

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

中星隕如雨先悉薦反備其至如雨釋曰

尾中亦得名曰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入三刻為昏
不盡三刻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特
即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

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
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正一名耳此云禁

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
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若天子祭天之特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汜掃反
鄉為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
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

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

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

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

聲明盥謂以明水脩滌盥盛黍稷司農音符盥音資

注作盥夫遂至黍稷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

音同盥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
取火於木為木遂者也鑿鏡屬者詩云我心匪鑿不
可以茹彼鑿是鏡可以照物此鑿形制與彼鑿同所

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
 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
 明者索也日月水火為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
 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且饌陳於堂
 東去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為玄酒者鬱鬯五齊以
 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
 而云明水以為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
 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為玄酒也先鄭云明
 水滌滌案盛黍稷者滌謂滌
 隨滌謂蕩滌俱謂釋米者也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
 燎故書墳為蕢鄭司農云蕢燭麻燭也玄謂墳大

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爽為

明○墳扶云反燎力召反蕢凡邦至庭燎○釋曰

大膏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
 故書至為明○釋曰先鄭從故書蕢為麻燭者以

條

古者未有麻燭故不從是以禮記少儀云主人執燭

抱燭鄭云未熟曰燭是知未有麻燭也後鄭云樹於

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燕禮云甸人執大燭於

庭不言樹者彼諸侯燕禮不樹於地使人執彼注云

庭大燭為位廣也此言大燭亦為位廣又樹之於地

也云於門內曰庭燎者於門內在庭中故謂之庭燎

庭燎與大燭亦一也其所以照為明是以詩庭燎云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謂

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
 桓公始也鄭云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

十大載禮文其百者天子禮庭燎所作依慕容所為
 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飴密灌之若今蠟燭百者或
 以百為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用
 荆樵為之執燭抱樵曲禮云燭不見跋是也
中春
 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中音仲為于偽反下為禁
 皆為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注為季至風燥。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三月昏時火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軍旅備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竊焉。****注**鄭

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葬之也。

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家也。玄謂屋讀

如其刑到之到到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

者也。明竊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烜掌明竊則

罪人夜葬與。**注**竊昌銳反到徐音。釋曰屋誅謂甸

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曰

卦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為餗美饌也。三

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

云為明竊焉者明用刑以夜書其姓名及罪狀。諸

身竊墳中也。**注**鄭司至葬與。釋曰先鄭以屋為

夫三為屋者謂夷三族解之後鄭不從者夷三族乃

是戰國信等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誅既

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鄭知罪人亦

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

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

階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梟之非禮

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同

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今掌之則罪人夜葬可知故

曾子問云見星而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六

禮記注疏卷第三十七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

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註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

卒辟車之為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

為之言士之賤也註趨辟七須反下婢亦反又音辟

人同卒子忽反又下衍卒同註條狼至二人釋曰按

辟車必亦反又婢亦反註序官條狼氏下士六人

少釋六人徒六十人今云天子八人凡誓執鞭以趨於

正

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
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
墨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言其
刑以警所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
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其誓備矣郊特牲說祭祀之
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車
轅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
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玄謂大夫自受
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音泰注同行戶剛反

京領反復請劉凡誓至曰墨釋曰誓自有大官
上音服下音情若月令田獵司徒北面以誓之誓
時此條狼氏則為之大言使衆聞知故云且命之誓
僕右者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云軍旅贊王鼓
注云佐擊其餘面通右與馭又王四乘也右謂勇力
之士在車右備非常誓馭謂與王馭車者也前
謂至復請。釋曰云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者若且
命以上軍旅祭祀同有此事僕右四乘校軍旅時師
與大史小史皆據祭祀時大夫敢不關亦據祭祀須
關君是以鄭引其誓證軍旅引郊特牲證祭祀也云
其誓備矣者按其誓云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
攻于右汝不恭命馭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
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是其備也郊特牲
者王將祭之時故云卜之日王立于澤謂在澤宮也
澤宮者擇士可與祭者之宮親自聽有司誓命此是
受教諫之義也云車轅謂車裂也者春秋左氏傳云
轅觀起於四境是也師知是樂師者以其下有太史
小史皆掌禮樂相將故知師是樂師大師瞽人之

乃氏集注云王介甫
以殺與車轅之刑
重又殺不宜加于大
夫遂以此皆誓
屬不知軍威克

春秋傳田于馬
其僕于晉侯曰
于也果魏絳
侯之弟揚于亂
之僕戎僕大夫也
其僕于晉侯曰
于也果魏絳
侯之弟揚于亂
之僕戎僕大夫也

長也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此
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成之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
則其餘事莫不復請言此者欲見受命出征則外之
事將軍裁之不須復請除此以外其無不復請皆須
請於君乃得行事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
侯環卒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
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
手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
退在大夫也是其不復請君之事也若穀梁大夫雖
在外猶當復請于君不敢專故曰還者事未畢之辭
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
則何為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
過則稱已則民作讓矣士句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
則為士句者宜奈何宜曰蟬帷而歸命乎介是其雖在
外不得專命之事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櫜

而賞罰之國中城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
也追逐寇也胥讀為胥故書互為巨鄭司農云宿謂
宿衛也巨當為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櫜謂
行夜擊櫜也

育追如字劉張類反胥音胥又息就反粥音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櫜者互謂

持更也云與其國粥者謂國家粥養未入正卒且為

羨卒者云而此其追胥者使此羨卒追而逐寇胥為

伺搏盜賊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

中者皆為其惑衆禁徑至中者釋曰以其職
三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令者

立夫曰似非注意

令其間內之間胥里宰之屬

音 令者至之屬。釋曰邦有故謂有寇戎

大喪札喪皆是恐有姦非則命各遣守間。惟據鄉內注兼云里宰者官名脩間以六鄉為主其實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也

冥氏掌設弧張

音 弧張。置罽之屬。所以為緝禽獸。

音 寔

置罽音容反劉上凶反罽音浮高古熒反。緝音古大反一音古縣反寔氏注同。弧張至禽

弓也謂張弓以取猛獸云。置罽之屬者詩云雉罹于罽。雉罹于罽並是取禽獸之物言之屬仍有兔。且之

等皆是高緝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靈鼓

六面鼓。毆之使驚趨阱獲。毆丘于。靈鼓至。靈鼓

靈鼓六面者以鼓人云靈鼓鼓祭社晉鼓。鼓等非祭祀之鼓並兩面謂鼓祭宗廟故知加兩面為四面

鄭氏曰皆係社鳥不可缺一所以供之用之矣。鄭氏曰皆係社鳥不可缺一所以供之用之矣。

小字是甲也得獸者亦亦欲備矣

楊房記

地神尊於宗廟加四面為六面。天尊於地神若得其

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鄭司農云須直謂下須

備謂搔也。音瓜。若得至須備。釋曰猛獸有不得

猛獸之時猛獸之肉不堪入獻故當獻其皮革須備

也。皮謂若虎豹熊羆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齒

即牙也須備知先鄭所說虎豹有須備獻之以擬器物之用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禴之嘉苴攻之。毒蠱毒物而

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合者棄市。攻說祈名

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其狀未聞攻之謂燻之。鄭司農云禴除也。文謂此禴讀如潰癰之潰。預反。毒

蠱音古禮劉音潰戶內反艸音草本亦疏庶氏至攻
 作草令力呈反去起呂反燠許云反疏之釋曰
 除毒蠱目言之攻說禮之據去其神也嘉草攻之據
 去其身者也注毒蠱至之潰釋曰云攻說祈各
 者大祝六祈有類造禮榮攻說故知也先鄭凡毆蠱
 云禮除也後鄭增成其義潰癰之潰俗讀也
 則令之比之疏使為之又校次之疏凡毆至比之疏
 謂用嘉草燠之時并使人毆之既役人衆故須校比之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疏蟄獸熊羆之屬冬藏

者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
 乃可得之疏蟄獸至得之釋曰知熊羆之屬者
 也言以其物火之明是燒其所食之物誘之使出穴外乃可得也
 以時獻其珍異皮

革疏以時至皮革釋曰謂熊羆之皮革及熊蹯之等

鷹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持之疏猛鳥鷹隼之

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網中鳥來下則持其脚疏持居
 同隼息疏猛鳥至其脚釋曰云各以其物為媒
 允反疏者若今取鷹隼者以鳩鴿置於羅網之中
 以誘之云鷹隼之屬者日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爵羅
 設易云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隼即謂之鷃者也

時獻其羽翮疏翮反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疏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側柞

反麓疏林人至曰麓釋曰此柞氏與薙氏治地
 音鹿疏若擬後年乃種田但下有薙氏除草此柞氏
 攻木兼云草者以攻木之處有草兼攻之故云草也
 云林人所養者若林衡所掌者未必人所養此乃人

條

正

所攻治以穰種殖故知此林麓人所養治者也漆林
之註亦此類也山足曰麓爾雅文林麓謂麓上有林
者也此掌攻護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
下文為目也

剝陰木而水之剝刊剝互言耳皆謂斫去次地之皮

生山南為陽木生山北為陰木火之水之則使其肆

不生剝○刊苦干反去起剝夏至謂五月夏至之日為之

也令刊陽木而火之謂先刊剝以去其皮乃燒之冬

日至謂十一月冬至之日為之剝陰木而水之亦謂

剝去其皮乃水此文與下文相兼乃足也必以夏刊

陽木冬剝陰木者夏至之日則陰生冬至陽生陽木

得陰而鼓陰木得陽而發故須其時而刊剝之也山

虞取其堅乃冬斬陽夏斬陰此欲死之故夏陽木冬

陰木剝○刊剝至不生○釋曰云刊剝互言即者謂

剝之亦剝之剝謂剝去其皮亦剝之故云互也云生

山南為陽木生山北為陰木者爾雅云山南曰陽山

北曰陰云火之水之則使其肆不生者斬而復生曰

肆若以水火斬而不復重剝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

生故云使其肆不生也剝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

水火剝化猶生也謂時以種穀也變其水火者乃所

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剝美○化猶至和

覆釋上又此刊木正欲種田生穀故云若欲使前刊

木分穀之時則當以春秋變其水火也變之者前文

郝京山曰謂化木而為土也

正

正

凡攻木者掌其政令剝除木有時剝○釋曰凡國

家取政令者除木者皆來取祚氏政令所以

雍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

卷之三

二

東

之冬日至而耜之

註

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為

萌謂耕反其萌芽書亦或為萌玄謂萌之者以茲其

斫其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舍

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測凍土刻之

○繩音孕以澼反注同芟所銜反薨音萌茲其音

基茲其鉏也鎌音兼芟音交刻初產反劉則展反

亦一年之事後年乃可種也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

芽後鄭不從者此經云殺草則是萌謂草始生出地

之時非是十一月草木萌動其色赤十二月芽其色

白何得耕反其萌芽乎以是不從子春之說也玄謂

萌之者以茲其所其生者漢時茲其即今之鋤也云

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者見今取芟

草亦於夏迫地取之故舉為况也云舍實曰繩者

特草物舍寔也云耜之以此耜測凍土刻之者耜廣五

寸謂耒頭金冬時地凍故以耜附側凍土刻之如此

春種則地和美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謂以火燒其

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

燒糲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掌凡

殺草之政令

蕞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

鴉鷲○覆芳復反注曰天音歎後

也○夫鳥同鴉于嬌下又鷲音服無覆巢者謂非天鳥也此官覆毀天鳥之巢窠以

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

二歲之號二十有合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姤至荼

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

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雅正月為椒即離騷所云攝提貞于孟陬皆側留反

又子侯反爾雅又云十二月為涂音徒今注作椒茶

二字是假借耳當依爾雅讀從攝提格至赤奮若

若爾雅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五曰赤奮若

辰謂從子至亥若據十二支而說月謂從姤至荼歲

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者彼爾雅釋天文太歲在寅

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闕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

在午曰敦牂在不曰協洽在申曰涪難在酉曰作噩

在戌曰閼茂在多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旴蒙

奮若是也又云正月為泰二月為知三月為病四月

為余五月為皋六月為且七月為相八月為壯九月

為玄十月為陽十一月為辜十二月為塗是也星謂從角至軫右旋數之

翦氏掌除蠹物以必祭攻之以莽草熏之

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祭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

以熏之則死故書蠹為藥杜子春云藥當為蠹

居西三十七

七

方

方

正

之事庶除毒蠹者蠹蠹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

司卷三二

八

庶

庶

章頂音庶除至則去。釋曰：翦氏至除毒物其毒
反音毒自是庶氏今此云凡庶盡者同類相兼左
右而掌之故鄭云庶除毒盡者盡盡之類或熏以芥
草則去此鄭解翦氏無掌盡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芥
草熏盡是以盡毒
亦使翦氏除之也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投之以灰洒毒之音洒灑也

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逃其中者蜃大蛤也。擣其炭以
粉之則走淳之以灑之則死。故書蜃為晨。鄭司農云

晨當為蜃書亦或為蜃。寄反。身直氏反。粉蒲闕反。淳

之純音赤友至毒之。釋曰：赤友氏掌除蟲豸自藏

反音理者今不指其蟲豸之名直云除牆屋者以
其蟲豸自理藏人所不見故不指蟲豸而以牆屋所藏
之處而已爾雅有足曰音無足曰音身藏逃之類有足

二者淳即沃也。謂灑沃以汁則死也。蜃炭是也。凡隙屋除

其狸蟲音狸蟲蝮肌蛛之屬。廣草夜反。肌居其反。求

本或作蛛音音凡隙至狸蟲。釋曰：禮記云如駒之

求劉音俱音過隙際謂孔穴也。埋藏之蟲在屋孔

穴之中故以隙屋言之。釋曰：狸蟲至之

屬。釋曰：隙肌蛛皆是自狸之蟲也

蝮氏掌去鼃鼃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音牡鞠鞠不華

者齊魯之間謂鼃為蝮。鼃取鼃也。蝮與取鼃尤怒鳴

為聒人耳去之。去起呂反。注去之同。鼃戶嫻反。鼃
為反下古活反。莫辛反。牡莫口反。鞠弓六反。為聒于
街枚氏故此音蝮氏至則死。釋曰：掌去鼃鼃此
華是牡鞠也。云齊魯之間謂鼃為蝮者官號蝮氏及

經無云烟故鄭以齊魯之言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
為證龜即烟故名烟氏也

無聲杜子春云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為
烟令烟西行被之水上○被皮義反注同

釋曰上文云焚牡鞠洒之則死此經云以其烟明還用牡鞠之烟被之水上也
○無聲以其至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水

蟲狐域之屬故書炮作泡杜子春讀炮為苞有苦葉

之苞玄謂燔之炮之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

使驚去○炮步交反注泡苞
同域音或燔音煩○水蟲至驚去○釋

者域即短狐一物南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則死者也言之屬者水蟲衆矣故云之屬以包之也子春

王振聲曰龜龜
房穿穴埋功以焚
投之則死之善也

從詩苞有若葉之苞者取其聲同耳不取義也玄謂
燔之炮之炮者亦讀從詩此取炮燒之義故云炮土
之鼓瓦鼓也云焚石投之使驚去者石之燔燒得水作聲故驚去也若欲殺其神則以

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神謂水

神龍罔象故書槀為梓午為五杜子春云梓當為槀

槀讀為枯枯榆木名書或為槀又云五貫當為午貫

○槀劉音沽杜讀為枯劉亦音枯案如杜義○若欲

則音姑山榆也梓音子本或作槀槀丑居反○至為

陵○釋曰云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者按儀禮大
射云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記安足之
處十字為之今此亦然神謂水神龍罔象也槀讀為
枯枯榆木名以槀為幹穿孔以象牙從槀貫之為十
字沈之水中則其神死淵為陵所謂深谷為陵是也

炮下脫
三字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

與救月之矢射之不見鳥獸謂夜來鳴呼為怪者

獸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

食所作弓矢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

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射食亦反下文注同

同大音泰下庭氏至射之釋曰云掌射國中之

文同與音餘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之處不宜有

天鳥故去之不見至陽與釋曰云獸狼狐之

屬不言鳥者上文注鴉鷲已解也玄謂日月之食陰

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

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為災故云陰

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

推量日食則射大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

大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

陽侵陰非逆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大陽以是

為疑故云月食則射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

之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宋大廟謔謔出出

者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

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

恒矢可知也音出本亦作出

見其身直聞其聲非鳥獸之神耳則以太陰救月之

弓與救日枉矢射之神謂至知也釋曰鄭知

神謂非鳥獸之聲者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既

有聲又非鳥獸之聲故知是神聲若神降于莘之類

是也云若或叫於宋大廟謔謔出出者左傳文云大

陰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者大陰之弓為救月

之弓不言與則不疑不疑者以其與經云救日之弓相對彼言救日之弓明此太陰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若然上言救月之矢則此枉矢是救日可知而言與以疑之者但救日與大陰相對故不疑上言救月此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直言枉矢者互言之者若此文云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為文自足何假須互既不須互則上下二文全不見弓矢之名矣是以互見其文欲見有弓矢之名故也互者上文云救日明大陰是救月此文救月是大陰則上文救日是太陽也又枉矢見矢名不言救明有救名救月之矢見救不見矢名明亦有名亦是互也云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若見司弓矢在恒矢最在前明救月矢當在枉矢之下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不用庫矢以其庫矢弩所用故也

銜枚氏掌司詔

察詔讓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

劉氏曰於大而不急曰詔
詔者為而後曰呼
呼者然而然曰歎
悲而傷曰嗚

詔者鬼口
不宜云大
榜記

○詔五羔反下同謹呼
九反朝直遙反下同
官故掌司察
詔謹之事
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詔
令主祭祀

者
宗廟令主祭祀者
釋曰國之大祭祀謂天地
不敬鬼
軍旅田役令銜枚
為其言語以相誤
神故也

其至相誤
釋曰軍旅田役二者銜枚
氏出令使六軍之士皆銜枚止言語也
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
為其感眾相感

動鳴吟也
詔音叫
為其至吟也
釋曰此經
衆釋詔呼歌也相感動解歎鳴與哭也云鳴吟也
者以鳴與歎相連則鳴是歎之類故知鳴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
咸讀為函老臣雖

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

授之○函音咸去起呂反○威讀至授之○釋曰下文云

時臣雖老合杖但為祭祀尚敬暫去之去杖之時共

杖函盛之祭祀訖還與老臣拄之老臣雖杖於朝事

鬼神尚敬去之謂七十有德君不許致仕者也王制

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謂得致仕者與此異也

軍旅授有爵者杖○別彼烈反卒子忽反杖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

○直亮反又音文鉞音越此謂在軍之時有爵謂

士以上若然自伍長下士兩司馬中士卒帥上士旅

帥下大夫師帥中大夫等並得杖云別吏卒者吏則

命士以上卒謂一乘車步卒七十二人等若然甲士

三人亦是民之無爵亦與步卒同無杖也知將軍杖

鉞者今文泰誓師尚父左杖黃鉞○共王之齒杖王

右把白旄是將軍杖鉞之事也

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

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為王杖玄謂王制曰五十杖於

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疏王之

若不得王賜者自拄之也先鄭惟據七十故後鄭增

成之引王制為證也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大賓要

心

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要於遠反諸侯至

也○○大賓至孤卿○釋曰言要服以內諸侯者對

王杖

要服已外為小賓下文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云大客謂其孤卿者謂還是大賓下孤卿對小行人所云小客則受幣聽其辭者為小客言孤卿者據大國得立孤一人孤來聘侯伯已下無孤使卿來聘不言大夫士者殷聘使卿時聘使大夫士雖不得時聘為介來亦入客中故下云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是皆得為客但據大聘略據尊者而言也此大賓大客尊卑異故言及以殊之此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是以大司徒云大賓客則令野脩道委積實亦名客小司徒云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則客亦名賓是賓客通也

春秋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觀之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為文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王

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備時會即時見也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即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既朝王亦命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政謂邦國之九法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備矣九伐九法皆在司

馬職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夏以禮宗諸

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冬以禮遇諸侯圖

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發同禁

○朝直遙反後皆同此毗志反注同春見徐賢遍反

戚如字夏秋冬故此更音與迭直結反編音遍下文

注皆同時見賢編反下殷○春朝至之政○釋曰此

見同伐如字劉扶發反○六者諸侯朝朝覲天子春

秋冬夏時會殷同各自相對為文春秋冬夏雖相對

為文及其受之處所則春夏為陽秋冬為陰以類同

處是少鄭注曲禮云春夏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

文也故兩處受之秋冬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故一

處受之至於時會殷同自在國外為壇受之耳○

此六至同禁○釋曰云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為文

者此六事者有考績之事故王下見諸侯為文○宗

伯無事相見故以諸侯見王為文故言春覲曰朝夏

見曰宗之等也云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者事功

慮禁政是考校功績之語故知是考績之言也云春

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者以其事由春始故圖事

也云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者秋時物成故校

比其功之高下以行賞罰也云夏見諸侯陳其謀之

是非者夏物盛大形體皆異可分別故陳天下諸侯

叛不順王命。餘諸侯並來，并兵衆而至。一則自明服，二則助王討之。云既朝者，諸侯有不當朝歲者，則就國外壇朝而已。是以司儀與覲禮有壇朝之法。若諸侯來者，次當朝之歲者，則於國內依常朝之法。既朝乃向外，就壇行盟載之禮也。故云既朝既朝，當朝歲之諸侯也。云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司儀所云者是也。云禁謂九伐之法者，大司馬所云九伐是也。云殷同即殷見也者，大宗伯云殷見曰同，故云即殷見也。云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者，鄭必知王不巡守即行殷同者，下文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殷國與巡守連，文明同是十二歲。若王巡守，何須殷同，明不巡守乃殷同也。云既朝王亦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者，此時六服盡朝於壇，而云既朝者是當朝歲者在國朝既朝，乃更於壇朝。如時會然，若然十二年唯備服，非朝之歲則既朝者，侯甸男采要皆是也。云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者，春東方六服盡來夏南方六服盡來秋西方六服盡來冬北方六服盡來。

盡來是歲終則徧矣。云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者，按大司馬云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之等是也。九伐者彼又云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普之之等是也。司馬法曰以下彼四時春云事夏云謀秋云功冬云慮。與此同。惟時會言施同政殷同言發同禁二者與此不同者，欲見二者更互而有。故不同也。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

慝

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

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無事則已。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慝猶惡禮。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

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好呼報反注同規通弔

行下孟反此二至惡行。○釋曰云此二事者言亦亦

文此亦對宗伯彼無考績之事直相見故云時聘曰

問殷規曰視以見王為文此有好惡之事故以王下

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

所以結恩好也者此謂時會之年當方有諸侯不順

服當方諸侯來餘方無諸侯不順之事身不來即大

夫來聘天子亦有兵至助王討逆云天子無事則已

者此聘事為有事若王無事則不來也殷規謂一服

朝之歲也者按宗伯注云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

年以其朝者少聘者多故亦得稱殷殷衆也亦命

以政禁之事者以其言除邦國之惡大司馬九法九

伐平正邦國所以除惡既言除惡明亦命以政禁者

也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

也

也

也

也

也

贊諸侯之喜致禮以補諸侯之戒此四者王使已

於諸侯之禮也間問者間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

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各其類也交或往或來

者也贊助也致禮凶禮之弔禮禮禮也補諸侯戒者

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上間問廁之間注同賑

反間問至之裁釋曰此經天子於諸侯之法即

以上二經已言諸侯見王之法故先略言下施恩於

諸侯之禮也此四至宋財釋曰云此四者王使

臣於諸侯之禮也者對上是諸侯及臣見王之禮故

云之屬以包之云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各其類也者彼仍有協辭命之等故云其類也云交或往或來者也者欲見臣有祭祀之事亦得歸昨於王故玉藻云臣致膳於君有葷挑菊亦歸昨於王也按宗伯云朕膳本施同姓尊二代之後亦得之故僖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還入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喪拜焉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昨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昨注云周禮朕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尊齊侯客之若先代之後是其事也此言朕不言膳文不具云致禮凶禮之弔禮禮禮也者按宗伯云以禮禮哀國敗此災亦云禮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禮也云澶淵之會謀歸宋財者此謀歸宋財補不足故取焉證補災之事也按宗伯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此云諸侯者欲見庶姓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按宗伯嘉禮有六此惟施二者但此二者可施與諸侯其餘飲食冠婚饗燕直制法行

之非歸與之禮故不言也若然彼宗伯凶禮有五此唯言弔禮餘四者不言者行人唯主弔法餘禮蓋自有人主之故此不言也隱元年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服氏云啗天子宰夫是宰夫主賄贈之畢是其別主之類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

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與下為目下文有五等諸

侯次有孤執皮帛次諸侯之卿下其君二等次有大夫士亦如之是列五等四命等爵故鄭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縹藉九寸

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

九宰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軼擯者五人

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
出入五積三問二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
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
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
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
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
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
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
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

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

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

纁藉以五采常衣

板若奠玉則以藉之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

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

下也常旌旗也旒其屬慘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爵

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為一就就成也貳副也介輔已

行禮者也禮大禮饗餼也三牲備為一牢朝位謂大

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

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為之節上公立當軹

侯伯立當疾。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故書裸作果。鄭司農云。車軫。軾也。三享三獻也。裸讀爲灌。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舉樂也。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拄地者。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朝冠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人職曰。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

字重

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主瓚而裸。王既拜送爵。又攝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王也。禮侯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賓而已。不酢主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牲體九飯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數不同者。皆降殺。。縑音藻。藉在夜反。下及注同。存音留。下同。樊畔干反。下同。乘繩證反。下同。介音界。下及注同。軾之氏反。或居氏反。擯必刃反。後皆同。裸古亂反。酢才洛反。食禮音嗣。下及注皆同。積子賜反。後皆同。勞老報反。下及注并小行人司儀職。放此信音申。後信圭同。衣板於既反。著丁略反。屬章玉。

反慘音衫，屬居例反齊，側皆反與音餘。下是與步與，皆同飲於鳩，反下同。羔羊尚反，餽本又作饋，來位反。徐紀畏反，柱張矩反。反，上公至之禮。○釋曰：此一經，飯扶晚反，殺色界反。○**禮**，上公之禮，至三問三勞，論天子之禮，但上公之禮，一句，摠與下為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此主行朝禮於朝所執。其服則皮弁，若行三享，則執璧瑞，自冕服九章，已下至三勞，見王禮。諸公之禮，云執桓圭九寸者，以桓摠為飾。繅藉九寸者，所以藉玉冕服九章者，衮龍以下，衣五章裳，四章，建常九游者，但對文，日月為常，交龍為旂，而云常者，常總稱。故號旂為常也。樊纓九就者，樊馬腹帶，纓馬鞅，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或車九乘者，按觀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鄭云：在傍，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此等不入王門，舍於館，乘墨車。龍旂以朝，彼據觀禮，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諸侯不得申偏駕。今此春夏受贄，在朝無迎法，亦

偏駕不來。今行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親迎，並車上服，明乘金路之等，若不申上車，何得有樊纓九就之等。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也。但貳車所飾無文，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但數依命九乘，七乘五乘。介九人者，陳於大門外，賓北面，時介皆西北，陳之也。禮九牢者，此謂饗饌大禮，朝享後乃陳於館，以數有九，故進之與介同在上，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者，上公去門九十步，王未迎之時，在大門內，與賓相去之數也。立當車，軛者，軛謂轂末，車轅北，向在西邊，亦去大門九十步，公於車東，東西相望，當轂末，擯者五人者，大宗伯為上，擯小行人為承，擯當轂末，擯者五餘二人是士，廟中將幣三享者，此謂行朝禮在朝訖，乃行三享在廟，乃有此迎賓之法也。丑禮者，此與下為首，則自此已下，皆王禮耳。再裸而酢者，大宗伯代王裸，賓君不酌，臣故也。次宗伯又代后裸，賓裸訖，賁以王爵酢王，是再裸而酢也。饗禮九獻者，謂後日王速賓，賓來就廟中，行饗，饗者烹大牢，以飲賓，設几而不備，爵盈而不飲，饗以訓恭儉。九獻者，王酌獻賓，賓

禮記卷三十一

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為九獻食禮九舉
 者亦烹大牢以食賓無酒行食禮之時九舉牲體而
 食畢出八五積者謂在路供賓來去皆五積視餼牽
 但牽牲布之於道三問者按司儀諸公相為賓云主
 國五積三問晉三辭拜受皆旅擯注云間闕則問行
 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者然天子於諸侯之
 禮亦當使卿大夫問之亦有禮以致之所行三處亦
 當與三勞同處也三勞者按小行人逆勞於畿按覲
 禮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云郊謂近郊其
 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遠郊勞亦
 使大行人也我書傳略說云天子大子年十八授孟
 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迎於郊或可遠郊勞使世子
 為之是以孝經注亦云世子郊迎郊勞也彼
 雖據夏法周亦然諸侯之禮者餘文云諸侯者兼五
 等而此諸侯惟據單侯也其禮皆降上公二等又自
 殯者已下亦皆降殺○注繼籍至降殺○釋曰云繼
 籍以五采韋衣板者按聘禮記云公侯伯三采朱白
 蒼子男二采朱綠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諸侯禮而注

五采者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謂得有五采也
 云若奠王則以籍之者按覲禮侯氏入門右奠圭再
 拜稽首此時奠王則以籍之若然未奠之時於廟門
 外上介授時已有繼籍矣云冕服者冕所服之衣也
 者凡服皆以冠冕表衣故言衣先言冕鄭恐冕服是
 服此冕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云九章者自山龍以
 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已具於
 司服云常旌旗也者鄭欲見常與旌旗皆摠稱非日
 月為常者云旌其屬慘垂者也者爾雅云纁帛緣練
 旒九正幅為緣謂旌旗之幅也其下屬旒故云屬緣
 垂者也云樊纓馬飾也以爾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為
 一就就成也者此云五采備即巾車注五采屬一也
 此等諸侯皆用五采屬與繼籍異以繼籍之上絢組
 亦同五采也云三牲備為一牢者聘禮致饗餼云牛
 一羊一豕一豕一為一牢故知也云朝聘禮在大門外賓下
 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者約聘禮在大門外去門
 有立位陳介之所云王始立大門內者亦約聘禮聘
 禮雖後亦不出迎要陳擯介時主君在大門內云交

積三辭乃乘車而迎之者王與諸侯行禮與諸侯待
諸侯同按司儀云諸公相為賓及將幣交擯三辭車
逆拜辱玄謂既三辭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是
也必知天子待諸侯敵禮者按下文大國之孤繼小
國之君不交擯其他皆賤小國之君則諸侯於天子
交擯交擯是敵禮也是以齊僕云朝觀宗遇饗食皆
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亦是敵禮
故鄭此即取之為證也言王立當軫與者差約小向
後為尊故疑云與也云廟受命祖之廟也者此約觀
禮觀在文王廟故觀禮云前朝皆受舍于朝注云受
舍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受朝聘於先君之祚
故知王受觀在受命祖廟在文王廟不在武王廟可
知是於受命祖廟也云享設盛禮以飲賓也者云盛
禮者以其饗有食有酒兼燕與食故云盛禮也問問
不恙也者恙憂也問賓得無憂也云皆有禮以幣致
之者按聘禮勞以幣觀禮使人以璧璧則兼幣是有
幣致之也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
傳云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為舉

前疾有二義疾釋
名截也蓋自式
衡而中截之是
前疾之位又疾
急也軌前十尺
而策半之為五
尺之際正策馬
令前令急之策
故謂之前疾

牲體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鄉食禮九獻相連故以
禮九舉為舉牲體其實舉中可兼樂以是彼傳亦
因舉食而言也先鄭云前疾謂馬車轅前胡下垂
拄地者謂若軌人軌深四尺七寸軾前曲中是也
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者聘禮與觀禮
行享皆有庭實鄭又引朝士儀成爲證貢國所有也云
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者按觀禮行
朝說乃行享此經冕服九章以下唯言享不見朝禮
故鄭言之云朝正禮不嫌有等者朝舊路門外正君
臣尊卑之禮不嫌有九十七十五步之差等相迎
之法故云不嫌有等也既無等故不言之也宗伯攝
裸正與后皆同拜送爵者恭敬之事不可使人代也
云一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者聘禮禮賓用醴子男
雖一不裸不酢與聘禮禮賓同子男用鬱鬯不用醴則
別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九舉舉牲體九飯也
者見特牲饋食禮尸食舉尸三飯佐食舉尸又三
飯舉幣及獸魚公食不云舉文不具也王日一舉亦
謂舉牲體故知生人食有舉法故爲九舉舉牲體不

為舉樂也。云出入從來訖去也者，謂從來時有積訖去，亦有積不謂從來訖去，共五積。若然來去皆五積也。知積皆有芻薪米禾者，掌客積視殮，率殮有米禾芻薪明在道致積，有可知云。凡數不同者皆降殺者，五等諸侯為三等者，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此以君命來聘者也。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執見，執束帛而已。豹皮表之為飾，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一國畢乃前，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交于王之擯，親自對擯者也。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

立夫曰司儀及廟惟君相入

此与某其川... 者相儀被為... 隆亦... 三

聘之介是與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和之不用鬱鬯耳。其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音至見賢遍反。下同李息丈反。摯本又作贄。齊才計反。凡大至之君。釋曰按典命上公之國之孤也。趙商問凡行人職曰凡大國之孤執皮帛所尊衆多。下云其他眡小國之君以五為節。今此亦五。下云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注云公使卿亦七。侯伯亦五。子男三。不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之。末之思邪反。怪此更張擯介又繼小國之君非私覲也。然則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服總衰於天子。或可有私覲結其恩好。但無文耳。趙商又問凡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與例似錯。答曰三積者卿亦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與例似錯。答曰三積者卿亦

非當作亦

然非獨孤也。故不在視小國之中。與列似錯。何所據也。然則一勞者亦是卿亦然。故須見之。君然牢禮卿亦五。視小國君五牢。同其餘則異。按聘禮。腥牢無鮮。腊醢醢百。鬻米百。筭禾。四十車。薪芻倍禾。按掌客。饗籩五牢。米八十筭。醢醢八十。籥米二十車。未三十車。薪芻倍禾。有此別。故在視小國之君中。然則孤聘天子。既以聘使受禮。又自得禮如是。孤法再重受禮矣。也。○此以至之數。○釋曰云。此以君命來聘者也。者畿外之臣。不因聘。何以輒來。故知因君命來聘者。也。知孤尊。既聘享更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者。若行正聘。則執塚圭。章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也。但侯伯已下。臣來直行公使執圭。璋。無此更見法。以大宗孤。四命。尊。故天子別見之也。按宗伯云。孤執皮帛。故云。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云。豹皮表之為飾者。宗伯注云。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以豹皮也。云。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者謂行禮次在小國君之後。云。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擯者。則諸侯行交。擯者使介傳於王。擯傳而下。又傳而上。是也。云。觀自

投疏又以下二字似衍

對擯者也。者則聘禮賓來在末。介下。東面上。擯亦至末。擯下。親相與言者是也。云。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者。按聘禮。賓行聘之時。擯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注云。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是介入廟門西上。不相者也。云。是與者。彼諸侯法約。同天子禮。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者按聘禮。賓用醴。齊明此亦用醴。齊對文。三酒。五齊。別通而言之。齊亦明酒。故云。齊酒也。云。其他謂貳車至之數者。此其他中之數。一准上子男禮中。即孤之所用者也。若然。子男用鬯。裸孤用醴。今得入其他中者。裸據小國君而言。以其孤用醴。醴之不酢。子男裸亦不酢。裸亦不酢。同故舉小國君裸而。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言。不謂孤用裸也。此亦以君命來聘者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以

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
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
男三十步與○下戶嫁
○此亦至步與○釋曰云
侯據上文三等命而言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
五卿自各下其君二等若公之卿以七侯伯卿以五
子男卿以三也云及其大夫士皆知之者大夫又各
自下卿二等士無聘之介數而言如之者士與介
與步數至於牢禮之等又降殺大夫大行人首云以
九儀注云九儀謂命者五爵者四爵者四中有士故
於此連言士其於此經介與步數則無士也引聘義
者唯卿各下其君二等仍不見大夫下卿二等按聘
禮云小聘使大夫其禮如爲介三介彼侯伯之大夫
三介則亦三十步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子男人
夫一介一十步可知鄭不言者邦畿方千里其外方
舉卿則大夫見矣故不言之也

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

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

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

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

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

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

或覲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頻鄭司

農云。嬪物。婦人所為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玄謂嬪物。絲。臬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玄纁。絺。纈也。枅。物。八材

也。貨物。龜貝也。嬪。婢人。反。絺。勑之。反。劉。緒。至。邦。畿。履。反。纈。音。曠。徐。劉。古。曠。反。

物。釋曰。此一經見九州諸侯依服數來朝。天子因朝。即有貢物。此因朝而貢。與大宰九貢及下小行人

春入貢者別。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要。服。之。員。也。○釋曰。云。要。服。蠻。服。也。者。職。方。云。蠻。服。要。蠻。義。一。

也。鄭計七千里者。欲見土廣萬里。中國七千里為九州。有此貢法。下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以其所貢寶

為摯。無此貢法也。云公侯伯子男封馬者。對彼蕃國。惟有子男。無五等也。按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

之。假令侯服四分之。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外

皆然。是以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言入觀。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觀。鄭答志云。朝觀四時通解。

捐

故觀禮亦云。朝若然。鄭不與馬同。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鄭既不與馬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謂

四方諸侯。六服。服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據王城南方。或觀秋。據王城西方。或

遇冬。據王城北方。大宰四曰幣貢。此中無幣貢者。因朝而貢。三享中已有幣。故不別貢幣也。大宰歲歲常

貢。此依服數來朝。因朝而貢。數既有異。時又不同。故彼此物數不類也。玄謂器物尊彝之屬者。按大宰云

器。貢先鄭以為宗廟之器。後鄭易之以為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不從先鄭。此云器物。後鄭以為尊彝之屬

與彼先鄭同者。彼是歲之常貢。不合有成器。故破之。此乃因朝而貢。得貢成器。故為尊彝解之。知因朝得

貢成器者。見昭十五年六月大子壽卒。秋八月。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以文伯宴

尊。以魯壺。王責之分器。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

賓宴。又求彝器。以此知因朝得貢成器。云枅。物。八材也者。據大宰云。飭化八材也。云貨物。龜貝也者。貨是

自然之物故知龜貝謂若禹貢揚州納錫大龜厥篚
織貝此注所貢絲象若青州鹽絳岱畎絲象荆州厥
篚玄纁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

為摯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

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杞相也以夷

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

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

為摯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為小賓

臣為小客所貴寶見傳者若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

其餘則周書王會備焉○見傳上賢龜反下直戀反一音上如字下直寧反

餘

九州至備焉○釋曰云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者此經摯而言之皆曰蕃分為三服據職方而言

也云曲禮曰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弁引

春秋者欲見蕃國之內唯有子男無五等也按僖二

十七年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男用夷禮猶曰子

况本在彼者也按書序武王既勝殷巢伯來朝注云

巢伯南方之國世一見者夷狄得稱伯者彼殷之諸

侯與周異也云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者

此經世中含二父死子立須得受王命故須來新王

即位亦須來故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四夷皆
在四門之外周公攝位與新王同况成王新即位也
云各以其所貴寶為摯則蕃國之君無執玉瑞者既
以貴寶為摯何得有別摯乎是以禹會諸侯執玉帛
者萬國唯謂中國耳九州為大賓大客夷狄為小賓
小客按周語穆王初伐犬戎祭公謀父諫不聽遂往
征之得四白鹿以歸引之者見是夷狄貴寶此穆王
征之而非自來者亦以此為摯也云周書王會備
焉者王會是書之篇名謂王會諸侯因有獻物多矣

故云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
備也歲徧省七歲屬象是月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
書夏名聽聲章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
器脩灋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註撫猶安也存規
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所謂問問也歲者巡守之
明歲以爲始也屬猶聚也自五歲之後遂間歲徧省
也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史皆聚於
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故書協辭命作叶詞命鄭司農
云象胥譯官也叶當爲汁詞當爲辭書或爲叶辭命

玄謂胥讀爲誦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慾不
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
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
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誦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
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書名書之
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省焉
度丈尺也量豆區釜也數器銓衡也灋八灋也則八
則也達同成脩皆謂齋其灋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
平也平其階踰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

方書曰遂觀東后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
 平時。屬徐劉皆章束反下及注同叶音協詞音辭
 志反慾音欲本多作欲鞮丁兮反重直國王之至殷
 龍反知音智以上時掌反齋子兮反釋曰
 此經並是王撫諸侯之事對上經皆是諸侯上撫王
 空之事。撫猶至平時。釋曰云存規省者王使
 臣於諸侯之禮者亦對上諸侯朝王之禮也云所謂
 謂從巡守之明歲為始者以其巡守已就撫諸侯訖
 明以後年為始也云屬猶聚也者州長職云正月之
 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故知屬為聚也云自五歲
 之後遂間歲徧省也者但經一歲與三歲五歲云存
 規省至七歲九歲十一歲不云省不言者以五歲已
 言省義可知故直見其事意也是以鄭皆連省而言
 也云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者既言屬明聚於
 天子之宮若不聚于天子之宮焉得諭言語論書

聽音聲之等乎明是皆聚于天子宮教習之也玄謂
 胥讀為謂者欲取謂為有才智之意也引王制曰五
 方之民者謂四方與中國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
 志通其慾故云東方曰寄已下疏已具於序官云辭
 命六辭之命也者以辭命連言明是大祝六辭之教
 命也云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者樂師與大史小
 史並是知天道者故國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鄭
 上注瞽即太師是也云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引聘
 禮記者證古曰名今世曰字云度丈尺也者按律歷
 志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為一分九十分黍黃鍾之長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千二百黍
 為籥合籥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又云
 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
 四鈞為石此直云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區釜也者
 據左氏傳晏子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十為豆各
 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鍾為六斛四十為數器
 銓衡也者即銖兩之等是也云灋八灋也則八則也
 者據大宰云八灋治官府八則治都鄙諸侯國有都

鄙官府以此灋則治之故須脩之云達同成脩皆謂
齊其灋式者經瑞節度量牢禮數器下至灋則等八
者皆天子灋式之等當豫脩治使輕重大小方圓皆
正然後將以齊諸侯器物故云行至則齊等之云平
其潛踰者也者若牢禮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依上
文及掌客多少皆有常不得潛上故云平其潛踰也
云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者謂歲二月東
也並據虞書及王制而言亦有同度量等事故虞書
云脩五禮五玉并協時月正日之等云殷國則四方
四時分來如平時者謂分四方各遂春夏秋冬
秋冬如平時若六服盡來即與平時特別也凡諸侯之
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註王事以王
之事來也詩云莫敢不來王孟子曰諸侯有王劉賓
應言擯小流凡諸至見之釋曰王事謂諸侯朝王
行人職同流之事辨其位謂九十七十五十步之

正其等謂尊卑之等謂冕服旌旗貳車之類皆有等
級協其禮謂牢禮饗燕請膳之禮以此禮賓敬而禮
之也註王事至有王釋曰引
詩孟子皆謂王是朝王之事也若有大喪則相諸

侯之禮註詔相左右教告之也相息亮註詔相
反注同註至之也

釋曰大喪言若見有非常之禮諸侯為天子斬衰
有哭位周旋擗踊進退皆有禮法左右助也須有助
而告教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註四方

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虛皆有
贄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

言則以束帛如享禮註四方至享禮釋曰云四
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者除
兵寇之外諸侯當國自為大事者非天子之急不即
告王故知惟兵寇耳引聘禮者彼雖是諸侯自相告

告天子亦然故引為證也彼注云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

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此

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

之國而就脩之鄭司農說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

如齊殷聘是也疏謂同方獄者一往一來為交謂

已是小國朝大國已是大國聘小國若敵國則兩君

自相往來故司儀有諸公諸侯皆言相為賓是也但

春秋之世有越方岳相聘者是以秦使術來聘吳使

札來聘時國數少故然非正法也云小聘曰問者聘

者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

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故云殷

不云三年也若然聘義與王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

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取歲歲之義也云凡君即位

父死子立曰世是繼世之義也云凡君即位大國朝

焉小國聘焉者左氏傳文按文元年公孫敖如齊傳

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謂已卿往聘他卿來聘已

是摠語也云大國朝焉已小國已往朝大國小國聘焉者已是大國使聘小國云此皆所以習禮考義

餘

心

禮文故彼云小聘曰問不享是也大聘使卿小聘使

大夫也云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

者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

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故云殷

不云三年也若然聘義與王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

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取歲歲之義也云凡君即位

父死子立曰世是繼世之義也云凡君即位大國朝

焉小國聘焉者左氏傳文按文元年公孫敖如齊傳

曰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謂已卿往聘他卿來聘已

是摠語也云大國朝焉已小國已往朝大國小國聘焉者已是大國使聘小國云此皆所以習禮考義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禮籍

各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反注同後

使者使適使之四禮籍至者也釋曰大行人

方竹使使臣皆同待諸侯身小行人待諸侯之使

者其邦之禮籍則諸侯及臣皆在焉禮籍名位尊

卑之書者各位尊卑以解禮也之書以解籍也云使

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

者即時聘殷規是也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之功也秋獻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貢

六至舊法。釋曰此云貢即大宰九貢是歲之常貢

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貢之物並諸侯之國出稅於民

民稅既得乃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也

市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以是令春入之也

秋獻功者物皆秋成諸侯亦法秋故秋獻之云各必

其國之籍禮之者即上所掌禮籍尊卑多少不同故

云各以其籍也云六服所貢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

對九州外之三服無此貢也畿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故春秋傳曰宋公不

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鄭司至巡守釋曰隱九年宋公不王

不宗親于王鄭伯為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也

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曹劌諫曰不可諸

侯有王注云有王朝於王王及郊勞眡館將幣為承

有巡守非是君不舉矣是也而擯眡館致館也承猶丞也王使勞賓於郊致館

禮籍

反注同後

釋曰大行人

待諸侯之使

禮籍名位尊

卑之書以解籍也云使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頌

畧言也。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
 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諸侯使臣行覲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為行道之信也。虎入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卿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為之節。由關者關人為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為之節。皆

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反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天子

法式存於國。達天至為之。釋曰此經亦是適四方之事言達天下之六節者。據諸侯

國而言。掌節所云據畿內也。虎節八節龍節三者據諸侯使臣出聘所執。旌節符節管節三者據在國所用。此謂至於國。釋曰云此謂邦國之節也。者對掌節所掌者兼主王國之節也。云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者亦如上大行人達瑞節之等使齋法式往就齊之云。諸侯使臣行覲聘則以金節授之。知是使臣行所執者。見掌節云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故知此亦使臣所執也。諸侯身行不須節。以其尊者故不須也。按掌節云守邦國者用玉節。注云謂諸侯於其國中玉節之制如玉為

正

正

之以命數為大小此不達玉節者文略耳亦達可知
云道路謂鄉遂大夫也者按掌節注變鄉遂言道路
者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今此旌節中何知
不亦容都鄙之吏而以都鄙吏在管節中者彼都鄙
用角節文在上當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管節最
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
同用管節矣知公之子孫亦有采地者見禮運云諸
侯有國以處其子孫故知亦如王之子弟以親疏食
采也云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
由國門者門人為之節由關者關人為之節者司關
云掌國貨之節以關門市故知所由之處皆得授之
節也云以其微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為之
節者以其皆主民故授民節也云皆使人執節將之
以達之者比長云邦之民徙於郊則從而授之明皆
將送使達前所也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者漢文
本紀文帝六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為銅虎符竹使
符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
第一至第五是也云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

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者掌節云貨賄用璽節
門關用符節各別司關既言掌國貨之節以關門市
門市節既相聯此中無貨賄用璽節明同用符節可
知故為此解也云亦所以異於畿內也者畿內貨賄
用璽節門關用符節畿外同用符節是異也云凡節
有天子法式存於國者雖無正文以意量王者皆頒
度量於天下其節瑞之等皆是法
式故知國國皆有瑞節法式也
成六瑞王用璽圭

公用桓圭 侯用信圭 伯用躬圭 子用穀璧 男用蒲璧

圭 成平也 瑞信也 皆朝見所執以為信
圭鎮音 成六至蒲璧 釋曰此亦通四方若然諸

侯國無鎮圭因言之 瑞玉人所造典瑞
之令小行人直平知得失而已不言達六瑞者諸
侯受命已得之不令別作法式以齊故不言達也

六幣圭以馬 璋以皮 璧以帛 琮以錦 琥以繡 璜以黼

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

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

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

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

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覲聘亦如之

璜音黃好

呼報反

幣處故摠號為幣也此六言合以兩兩相配

國

合同也六幣所以享

餘

三

義故言合也

合即是和同故也

是朝時所用也

琮其大各如其瑞

注云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引此者欲

明君用琮故觀禮享天子云東帛加璧是其施于天

子也

子男皆如瑞知子男享天子亦用璧琮者觀禮摠稱

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云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者被

觀禮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奉束帛四馬

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是其以馬也聘禮奉束帛

加璧享庭實皮則攝之是其用皮也聘禮記曰皮馬

三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外別有庭實可知其於諸侯亦用璧琮知者見王人
職云琮天子一寸諸侯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亦八寸
是下享天子一寸如是明二王後相享不可同於天
子用圭璋則用璧琮可知言是兩公自相朝二王後
稱公是於諸侯還同二王後可知引禮器者彼圭璋
者據朝聘時所行無束帛可知是圭璋特之義也云
亦通於此者據朝聘之主特亦通此享用圭璋故云
亦通於此也云子男於諸侯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者
觀禮子男已入侯氏用璧琮則此琥璜不知何用
二王後自相享退入璧琮則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
可知且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降一等故用琥璜云
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一等其瑞一等者玉
人云象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禮重無用八寸之法
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降一寸則侯
伯子男各降一寸可知二王後相朝敵無用相尊之
法明亦降一寸其子男者雖退入琥璜亦降一寸可
知若然知五等諸侯自相朝圭璋亦如其命數其相
享璧琮等則降一寸知者玉人云璧琮八寸諸侯以

享夫人據上公身不云圭璋朝所執者明圭璋自朝
天子所執故聘禮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上
公之玉也問諸侯宋綠纁八寸注云於天子曰朝於
諸侯曰問記之於聘文互相備以此上公為然侯伯
子男可知也云及使卿大夫覘聘亦如之直言覘聘
亦如之不分別享與聘則覘享皆降一等同故玉人
云象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覘聘此據上公之臣圭
璋璧琮皆降一等其餘侯伯子男降一寸明矣其子
男之臣享諸侯不得
過君用琥璜可知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

荒則令賻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禴之若國有福事

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

治其事故

故書賻作傳槁禴稟鄭司農云賻補之

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尺則官與

之棺也。槁當為稿，謂槁師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宗伯職曰：以禮禮哀，圍敗禍，裁水。火。○槁苦報反。音會。豪古。老反。○若國至事故。○釋曰：此一經據單言國亦據諸侯而言。按宗伯云：以喪禮哀死。亡此云：國禮喪則令賻補之。不同者，彼據弔葬致哀，此據設財物補其不足。相包乃具也。又此國凶荒則令賻委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不同者，言哀凶札者，自賤損。故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之類是也。此云：賻委者，令他人以財賻委之，亦相包乃成也。宗伯嘉禮歸賻，膳此不見者，諸侯無自相歸賻。膳法故也。但凶禮有五，惟不見者，禮以義差之。當於師役中兼之。嘉禮有六，此惟言賀慶一者，其飲食冠昏賓射饗燕之法，皆當國自行，非是相交通之物。故此不

高也。其言禮軍禮實禮，並不言者，天子頒之，非所以通行之事故，不言也。但此中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禮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札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注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者，按蔡故五年歸其粟。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震，惡也，猶圖也。○治直吏。○及其

至之故。○釋曰：此總陳小行人使適四方所採風俗善惡之事，各各條錄別為一書，以報上也。此五者上二條條別善惡俱有故，利害逆順並言其悖逆一條。專陳姦寇之事，其札喪一條專陳凶禍之事，其康樂

一條專陳安泰之事是以類聚物以羣分者也

居疏三十七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columns.

禮記疏卷第三十八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

節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以詔者以禮告王

息亮反此職內經注除相為賓相朝相授

相親相隨相待相為國客相聘相禮皆同

釋曰此經總與下諸侯文為目言九儀是大行人九

儀命者五爵者四是儀容辭令揖讓之節並見下文

也。出接至告王。釋曰云出接賓曰擯者即下

文交擯而在門外是也。云入贊禮曰相者下文及廟

惟上相入是也。云詔者以禮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

告王者即下云詔王儀是也

成宮旁一門

註

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外

以命事宮謂壇土以為牆處所謂為壇墳宮也天子
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為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
郊則為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為壇於
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為壇於國北既拜禮而
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覲禮曰諸
侯覲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
尺是也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為宮亦如此與鄭司
農云三成三重也爾雅曰丘一成為敦丘再成為陶

丘三成為昆命丘請三重

遺推癸反劉欲鬼反與音餘下尺與同重直龍反

下三重重耳同敦音頓沈又
都門反陶徒刀反命力門反
也謂時見曰會云則今為壇三成者謂封人為壇三
成○**註**合諸至三重○釋曰云有事而會也者春秋
左氏傳文但春秋時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霸者法引
之者時雖不同為有事而行會禮則同故引以為證
云為壇于國外以命事者宮方三百步明在國外也
言命事則上大行人云時會以發四方之禁禁即九
伐是其事也云宮謂壇土以為牆處所謂為壇墳宮
也者所謂掌舍但掘地為塹墳土為媚呼當牆處故
云牆處也云天子春帥諸侯自此已下至國北皆覲
禮文其為壇之語鄭加之耳云既拜禮而還加方明
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也者言教尊尊者天子
親自拜日禮月之等是尊尊之法教諸侯以下尊敬
在上者也引覲禮者是見為壇大小尺寸之法據時
會諸侯為壇之法云王巡守殷國者謂巡守就方岳

為壇殷國就王國左右為壇皆如時會云如此與者約同之故云與次疑之先鄭引爾雅者見三成者三重重高一尺

揖同姓



謂王既祀方明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

置于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諸公中階

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南北上諸伯西階

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

東上王揖之者定其位也庶姓無親者也土揖推手

小下之也異姓昏姻也時揖平推手也衛將軍文子

曰獨居思仁公善言義其聞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

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故妻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



詔王至同姓。釋曰詔告也謂諸侯各就位立王

王揖庶姓已下先疏後親為次按隱十一年滕侯薛

侯來朝爭長云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是先同姓今此

先庶姓後同姓者此經直據揖之儀容從下至高不

據盟之先後也。注謂王至舉之。釋曰云謂王既

祀方明諸侯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乃詔王升

壇諸侯皆就其旂而立者按觀禮云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且介各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降壇率鄭注觀禮降階之文若在印在三等上非玉地也見庶姓公傳一等如揖宜小下之也其姓傳二等如宜三揖見同姓傳至三等如揖宜小舉之也降于降等也則殺于揖且後見于殺于傳等者則降于揖且先見為于

非正禮之相濟而相稱也所以知是也
三揖即在三等上
者以下經法侯克
王皆在三等則
之見侯侯宜存三
等可知

注引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鑲藉尺
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
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
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
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若然覲禮上介奉君之旂置于
宮尚左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并四傳擯者並
陳設其位其立當在祀方明後是以彼下文乃始云
拜日之禮反祀方明之事故彼置旂于宮之下注云
置于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是其未即立
也此鄭注依次第而言故云謂王既祀方明諸侯上
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乃詔王升壇諸侯皆就其
旂而立也云諸公中階之前至諸男門西北面東上
皆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之禮覲禮注亦引之證五等
諸侯立位處所也皆以近王為上云王揖之者定其
位也者此約燕禮云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立公降
階揖之卿得揖東廂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
其位乃定此王揖亦得揖乃定有少別者彼諸侯
臣皆北面得揖就位此五等立已在位王揖之

進而已位乃定是其別也凡揖皆推手至於擯即引
手為異也衛將軍文子者此大戴禮文引之證有異
姓之事也按大戴禮文衛將軍文子問子貢曰蓋受
教者七十有餘人聞之孰為賢子貢對之歷陳諸子
行遂陳南宮縚之行此乃子貢之辭而云衛將軍文
子曰者此實子貢辭篇名衛將軍文子故引篇名耳
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
下等謂執玉而前見於王也擯之各以其禮者謂

擯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上等中等下等
者謂所奠玉處也壇三成深四尺則一等一尺也壇
十有二尋方九丈六尺則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
尺與諸侯各於其等奠玉降拜升成拜明臣禮也既

九十宗作
九丈

乃升堂受王玉

○見賢通反

疏

及其至下等。釋曰：此即彼注云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是子男共為位。故共一擯也。○謂執至王

玉。○釋曰：下云將幣。據三享。故知此文。擯之據。執玉見王也。云擯之各以其禮者。謂擯公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也。者大行人云。公擯者五人。已下此云。擯之各以其禮。是據擯為數。不據餘禮也。云上等中

等下等者。謂所奠玉處也。者上云為壇三成。此言三等。明據三等壇奠玉處而言也。云壇三成者。據上文云深四尺者。觀禮文云則一尺。已下鄭君以意解之。無正文。一等為一尺。發地一尺。上有三成。為三尺。總四尺也。鄭注觀禮云。從上向下為深。故云深四尺。云壇十有二尋者。觀禮文云方九十六尺者。尋八

尺計之。所得九十六尺。云則堂上二丈四尺。每等丈二尺。與者並鄭以意解之。故云與以疑之上二丈四尺。為堂王立之處。各祀方明之所。云諸侯各於其等奠玉。拜升成拜。明臣禮也。者公奠玉於上等。降拜

於中等。侯伯奠玉於中等。降拜於下等。子男奠玉於下等。降拜於地。及升成拜。皆於奠玉之處。必知有降拜升成拜者。此約燕禮。臣得君酬酒。皆降拜。若使小臣辭之。乃升成拜。明此王禮亦然。言成拜者。鄉於下

拜之時。王使人辭。下拜之不成。故於升乃更成前拜。故云成拜。是敬上之禮。故云明臣禮也。云既乃升堂受王玉者。禮瀆禮敵。並授禮不敵者。訝受。此行臣禮。則諸侯皆北面授之於堂上也。王既受玉。約聘禮亦

當側授。宰玉此壇上無坫。不得取明堂位。崇坫亢圭為義也。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將幣享也。禮謂以鬱鬯裸之也。皆於其等

之上。○釋曰：其將至如之。釋曰：云將幣者。即將幣三享。禮即去再之者。望以帛。琮以錦。如前公於上等之類。云其禮亦如之者。即大行人上公再裸而酢。亦如公於上等之類。王燕則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尊上爵也。

也。王燕則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尊上爵也。

餘

心

於中等。侯伯奠玉於中等。降拜於下等。子男奠玉於下等。降拜於地。及升成拜。皆於奠玉之處。必知有降拜升成拜者。此約燕禮。臣得君酬酒。皆降拜。若使小臣辭之。乃升成拜。明此王禮亦然。言成拜者。鄉於下拜之時。王使人辭。下拜之不成。故於升乃更成前拜。故云成拜。是敬上之禮。故云明臣禮也。云既乃升堂受王玉者。禮瀆禮敵。並授禮不敵者。訝受。此行臣禮。則諸侯皆北面授之於堂上也。王既受玉。約聘禮亦當側授。宰玉此壇上無坫。不得取明堂位。崇坫亢圭為義也。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將幣享也。禮謂以鬱鬯裸之也。皆於其等

亦如之

疏

將幣享也。禮謂以鬱鬯裸之也。皆於其等

之上。○釋曰：其將至如之。釋曰：云將幣者。即將幣三享。禮即去再

之者。望以帛。琮以錦。如前公於上等之類。云其禮亦如之者。即大行人上公再裸而酢。亦如公於上等之類。王燕則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尊上爵也。

也。王燕則諸侯毛。謂以須髮坐也。朝事尊尊。尊上爵也。

禮即去再

燕則親親上齒鄭司農云謂老者在上也老者二毛

故曰毛也侯毛毛謂須髮也劉本作羣音毛疏謂以須髮坐也至老

此燕則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云朝事尊尊上

爵者依爵尊卑為先後云燕則親親上齒者此乃不

問爵之尊卑取以凡諸公相為賓謂相朝也疏

相朝也釋曰云相朝則是兩公自相朝故下經云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相為賓客以禮相待並是兩諸

侯相朝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

辭三揖登拜受拜送賓所停止則積間闕則問行

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從來至去數如此也

三辭辭其以禮來於外也積問不言登受之於庭也

鄭司農云旅讀為旅於泰山之旅謂九人傳辭相擯

於上下竟問賓從末上行介還受上傳之文謂旅讀

為鴻臚之臚臚陳之也賓之介九人使者七人皆陳

擯位不傳辭也賓之上介出請使者則前對位皆當

其末擯焉三揖謂庭中時也拜送送使者又音臚力

於反傳直專反下除春秋傳皆賓所至使者

同末上時掌反下上傳上車同釋曰云賓所停止

則積者謂遣人云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
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積是也云間闕則問者上
注問問不恙也云行道則勞者謂勞苦之云皆使卿
大夫致之者被聘禮遣卿行勞禮臣來尚遣卿勞明
君來遣卿勞可知此再勞一勞在境一勞在遠郊晉
使卿其近郊勞當主君親為之也其積問當使大夫

故下句云致餼如致積之禮注云俱使大夫禮同也
知致餼使大夫者見聘禮宰夫朝服設餼宰夫即大
夫問亦小禮明亦使大夫也云從來至去數如此也
者五積三問再勞來去皆有此數故云數如此也先
鄭云旅讀為旅於泰山之旅謂九人傳辭相授於上
下竟問賓從末上行介還受上傳之者此先鄭以為
旅讀與交擯同之後鄭不從者此臣禮云旅擯下文
云主君郊勞交擯三辭明其別旅直陳擯介不傳辭
交則一往一來傳辭也云文謂旅讀為鴻臚之臚臚
陳之也者按爾雅釋詁云尸旅陳也釋言云豫臚叙
也注云皆陳叙也後鄭不從旅大山之旅從臚者欲
取叙義也云賓之介九人者自從公介九人之禮云
使者七人者自從降二等之禮云皆陳擯位不傳辭
也賓之上介出請使者則前對位皆當其末擯焉者
此皆約聘禮主君大門內迎聘賓之位也云三揖謂
庭中時也者如聘禮入門揖當曲揖當碑揖是也

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

三還再拜主君郊勞備三勞而親之也鄭司農云

交擯三辭謂賓主之擯者俱三辭也車逆主人以車
迎賓於館也拜辱賓拜謝辱也玄謂交擯者各陳九
介使傳辭也車逆拜辱者賓以主君親來乘車出舍
門而迎之若欲遠就之然後見之則下拜迎謝其自
屈辱來也至去又出車若欲遠送然主君三還辭之
乃再拜送之也車送迎之節各以其等則諸公九十
步立當車軹也三辭重者先辭辭其以禮來於外後
辭辭升堂君至再拜。釋曰此當近郊勞交擯

君至館大門外主君北面而陳此九介去門九十步
東面賓在大門內於門外之東亦陳九介西面不陳
五賓者非主君從賓禮故也三辭者賓一辭主君以
禮來於外車迎拜辱者傳辭既訖賓乘車出大門君
主君至主君處下車拜主君屈辱自至郊也三揖者
入門乃當曲當碑為三揖三辭者辭請升堂拜受賓
再拜乃受幣主君亦當拜送不言者文也車送者賓
乘車出門就主君若欲遠送之三還者主君賓送已
三還辭之再拜者實見主君辭遂再拜送主君也
三還主君至升堂。釋曰云備三勞而親之也者大行
人有三問三勞之文也主君身自勞是親之也先鄭
云車逆主人以車迎賓於館也拜辱賓拜謝辱也後
鄭不從者此直是備三勞既來至國何有輒迎賓於
館乎文謂各陳九介者以其在道俱不為主故無五
擯之事故各陳九介也云立當車軼也者賓主俱立
當軼大行人文云後辭辭升堂者按鄉飲酒禮主人
取爵降洗賓降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注云事同曰
讓事異曰辭禮升堂是事同不云讓而云辭者此實

主敵者主人之意欲有受於庭之心故從事異曰辭
是以下諸公之臣等升堂皆云讓依事同日讓非敵
故聘義云三讓而後傳命三讓而後入朝門並事異
不云辭者欲取致尊讓之意變文耳又彼記文非正
經故不致館亦如之。註館舍也。使大夫授之君又以
為例也。致館亦如之。註館舍也。使大夫授之君又以
禮親致焉。註館舍至致焉。釋曰鄭知使大夫授
此知先遣大夫授館也此大夫亦應是卿云亦如之
者上主君郊勞此親致館明亦如之也云凡致者皆
有幣以致之致之致殮如致積之禮。註俱使大夫禮
使若已自然也。致殮如致積之禮。註俱使大夫禮
同也。殮食也。小禮曰殮。大禮曰饗餼。尊。致殮素
使至饗餼。釋曰上公殮五牢賓始至之禮欲致館
後即言之云如致積之禮者積在道已致故云如之
以其俱小禮不使卿故云與使大夫禮同也云殮食
也者以其有芻薪米未食之類故云食也云小禮曰

余欲示

殮者聘禮使宰夫設殮禮物又少故曰小云大禮曰饗餼者以其有腥有牽芻薪米禾又多故曰大是以聘禮記云聘日致饗注云急歸大禮又及將幣交擯以下文致饗餼亦在將幣後即致之也

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

鄭司農云交擯擯者交也賓車進答拜賓上車進主人乃答其拜也及出車送三請主人三請留賓也三進進隨賓也賓三還三辭告辟賓三還辭謝言已辟去也玄謂既三辭主君則乘車出大

門而迎賓見之而下拜其辱賓車乃前下答拜也三揖者相去九十步揖之使前也至而三讓讓入門也相謂主君擯者及賓之介也謂之相者於外傳辭耳入門當以禮詔宥也介紹而傳命者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每門止一相彌相親也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此為介鴈行相隨也止之者絕行在後耳賓三揖三讓讓升也登再拜授幣授當為受主人拜至且受玉也每事如初謂享及有言也賓當為擯謂以鬱鬯禮賓也上於下曰

禮敵者曰賓。禮器曰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蓬豆之薦。謂此朝禮畢。賓賓也。三請三進。請賓就車也。主君每一請車一進。欲遠送之也。三還三辭。主君一請者。

賓亦一還一辭。授幣音受賓拜音擯下賓使者同。辟音辟。劉薄歷反。注同。下客辟三辟。

趨辟放此已辟音避。脩音又闌。及將至告辟。釋魚列反。振直庚反。行戶剛反。

謂賓初至館後日行朝禮之時。故云至將幣幣即圭璋也。云交擯三辭。車逆拜。賓車進答拜者。此並在大門外之東。陳五擯上。擯入受命。出請事。傳辭與承。擯承。

與上介上介傳與末介。末介傳與承介。承介傳與上擯。上擯入告君。如是者三。謂之交擯三辭。

交擯者。列皆如此也。車逆拜。辱者。傳辭既訖。主君乘車出大門。至賓所。下車拜賓。

拜者。賓初升車。進就主君。主君下。賓亦下車答主君拜也。三揖者。主君遙揖。賓使前北面。三讓入大門也。

云每門止一相者。既入門。迴面東。至祖廟之時。祖廟西。仍有二廟。以其諸侯五廟。始祖廟在中。兩廂各有二廟。各別院為之。則有二門。門傍皆有南止。隔牆隔牆皆通門。故得有每門若不然。從大門內。即至祖廟之門。何得有每門而云。門止一相乎。故為此解也。云上相入者。相入。即上擯。上介須詔禮。故須入云。三揖者。亦謂入門揖。當曲揖。當曲揖也。云三讓登者。至階。主君讓賓。賓讓主君。如是者三。主君先升云。再拜授幣者。授當為受。賓主俱升。主人在阼階上。北面拜。乃就兩楹間。南面賓亦就主君。賓授玉。主君受之。故云再拜受幣也。云賓拜送幣者。賓既授乃退。向西階上。北面拜送幣。乃降也。鄭司至一辭。釋曰。先鄭云。賓車進。答拜。賓上車。進。主人乃答其拜也。後鄭不從者。車送拜。辱已。是主人。今云。車進答當是客。何得

從者。車送拜。辱已。是主人。今云。車進答當是客。何得

主人再度拜故不從也云及出車送三請主人三請
留賓也後鄭亦不從者行朝享禮賓訖送賓出禮既
有限何因更留賓之事故不從也云介紹而傳命
者此聘義云按彼介紹而傳命謂聘者旅賓法引證
此交攢者但紹繼也謂介紹相繼而陳則交攢旅賓皆
得為紹故此交攢亦得紹介而傳命也按彼注質謂
正自相當賓主不敢正自相當故須賓介通情也云
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裱與闈之間士介拂裱者玉
藻文君入門不言所拂者朝君入由闈西亦拂闈不
言之者君特行不與介連類故不言也介拂闈者上
介隨君後與大夫士介自為應行於後也云止之者
絕行在後耳者知不全入而為絕行在後者以聘禮
介皆入廟門西北面西上故知此君介亦入廟門
西北面西上可知故云絕行在後後亦入廟也云登
再拜授幣授當為受者欲見登再拜受玉者主君止
得為受不得為授之義故也云拜至且受玉也者拜
中舍此二事故也云每事如初謂享及有言也者按
禮享夫人下云若有言束帛如享禮是也云上於

下曰禮敵者曰擯者大行人云玉禮再裸而酢之
是上於下曰禮此諸侯云擯是敵者曰擯也云禮器
曰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引之者證擯亦
用鬱鬯也云主君一請賓亦一還一辭者則主君三
請三進共賓三還三辭耳致饗饌還主饗食致贈郊送
一相將但別言之耳

皆如將幣之儀 此六禮者惟饗食速賓耳其餘主

君親往親往者賓為主人主人為賓君如有故不親
饗食則使大夫以酬幣侑幣致之鄭司農云還圭歸
其玉也故公子重耳受殽反璧玄謂聘以圭璋禮也
享以璧琮財也已聘而還圭璋輕財而重禮贈送以
財既贈又送至于郊音嗣凡饗食皆同 此六

云賓既拜主君乃至館贈之去又送之于郊者鄭以贈送之文在前拜禮在後恐疑顛到故此解之是其也次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鄭司農云賓繼主君

復主人之禮費也故曰皆如主國之禮玄謂繼主君者賓主君也償之者主君郊勞致館饗餼還主贈郊

送之時也如其禮者謂玉帛及馬也有饌陳之積者不如也若饗食主君及燕亦速焉費芳

味反鄭司馬釋曰先鄭云繼主君復主人之禮費也後鄭不從者主人禮費既多非賓所能復玄謂繼主君者賓主君也者按聘禮君遺卿勞及致館等皆償者報也且注云敵者曰償故此報主君為償云償之者主君勞致館饗餼還主贈郊送之時也如其禮者謂玉帛乘馬也者按聘禮云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

束帛勞又云賓用束錦償勞若君使卿韋弁歸饗又云大夫奉束帛又云賓降授老幣出迎大夫注云出迎欲償之庭實設馬乘賓降堂授老束錦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是皆有償禮彼兩臣有償此兩公有償可知也若然彼聘禮致館無償者彼君使卿致館不以幣故亦無償明此兩君致時有幣合亦償之也彼聘禮賓不見有饗食速主君者臣於君雖他國亦不敢速君故禮記云大夫饗君非禮是也此兩君即得其燕食等皆得速主君也主君有故不能親以幣幣酬幣致之亦無償鄭彼注云以已本宜往還玉于館及還享雖無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束帛文亦當償之矣

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賓主相待之

儀與諸公同也饗餼饗食之禮則有降殺殺色界

則殺及後殺禮皆同數分為三等其主璋饗餼殮積步數償

受持案作

介皆降殺備於大行人掌客其進退揖讓之儀一與公同故云如諸公之儀

為國客謂相聘也諸公至國客釋曰謂上諸

待相送之儀此禮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受者受之

於庭也侯伯之臣不致積謂在道之禮於路館致

之亦有束帛致之云三辭拜受者辭不受三辭後受

之故云三辭拜受也知受之於庭者上諸公即云登

登謂登堂此不云登故知受於庭也知侯伯之臣不

致積者按聘禮以五介又張壇是侯伯之卿聘使者

經不云積明侯伯之臣不致積可知但不以及大夫

束帛行禮致之豈於道全無積乎明有也

郊勞旅擯三辭拜受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

如初之儀及退拜送登聽命賓登堂也賓當為儻

勞用束帛儻用束錦侯伯之臣受勞於庭

釋曰按儀禮此亦近郊勞也旅擯不傳辭賓使各陳

七介而已云三辭拜辱者賓從館內出於大門拜使

者辱命來於外云三讓者讓升堂云登聽命者賓登

堂聽使者傳主君之命也云下拜登受者賓聽命訖

下堂拜命訖登堂受幣也云賓使者如初之儀者謂

使傳命訖禮畢出門賓以束帛賓使者如初行勞時

之儀前賓受幣今使者受幣受幣雖異或儀則同敬

主君使者也如勞用束帛儻用束錦者約禮聘郊勞

知之知侯伯之臣受勞於庭者亦按聘禮賓致館如

是侯伯之臣云受於舍門內是不登堂也

初之儀如郊勞也不儻耳侯伯之臣致館于庭不

言致殮者君於聘大夫不致殮也聘禮曰殮不致賓

不拜如郊至不拜釋曰按聘禮賓至使大夫

帥至館卿致館此公之臣亦當然上云郊勞

不拜

此云如初如初郊勞也鄭知不賓者聘禮致館無束帛賓亦無償知此亦然也云侯伯之臣致館于庭者亦按聘禮知之云君於聘大夫不致餼也引聘禮不致館下不云致餼故云君於聘大夫及將幣旅擯此致館下不云致餼故云君於聘大夫及將幣旅擯不致餼如是五等之臣皆無致餼也

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

讓客登拜客三辟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客辟

遂巡不答拜也惟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拜主君

拜客至也客三辟三退負序也每事享及有言七旬

反說及將至之儀釋曰及至也謂賓在館至將幣

大門外主君陳五賓客陳七介不傳辭故云旅擯也云三辭者前郊勞三辭辭其以禮來於外此三辭也

其主君以大客禮當已云拜逆客辟者謂三辭訖主君遣上擯納賓賓入大門主君在大門內南面拜拜賓奉君命屈辱來見已客辟不受拜者使者奉君命來不敢當拜故遂巡辟君拜也云三揖者亦揖之使前云每門止一相者謂彌相親也云及廟惟君相入者與前諸公少異彼是兩君故云惟上相入則兩君擯介各有上相亦不入故據君而言也云三讓客登者按聘義云三讓而後入廟門三揖而後至階此不言者文不具客登者主君與客俱登據客而言故云客登也云拜客三辟者主君與客俱登訖主君於作階上北面拜拜賓喜至此堂并拜受幣云客三辟者三退負序不敢當君拜云授幣者授玉與主君也客辟至有言釋曰云客辟遂巡不答拜也者釋上拜逆客辟也云客三辟三退負序也者按聘禮云賓三退負序注云三退三遂巡也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此亦執圭將授言辟者儀禮是委曲行事故云執圭將進不得云辟此周禮事未見據太摠而言故云辟無嫌三退負序聘禮文云每事享及有言

者亦約聘
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

以醴禮客私面私覲也既覲則或有私獻者鄭司農

云說私面以春秋傳曰楚公子棄疾見鄭伯以其乘

馬私面禮以至私面釋曰此三者皆於聘日

臣當空首拜也知禮以醴禮客者按聘禮禮客用醴

齊異於君鬱也云私面私覲也者按聘禮賓奉束

錦請覲又云問卿說賓面如覲幣注云面亦見也其

謂之面威儀質也彼不見有私獻又於君謂之覲於

卿謂之面覲面別此云私面私覲為一者以彼文兩

見則私覲據君私面據卿此文不見有私覲直言私

面豈不見君直見臣也明此私面主於君故以私面

為私覲也彼無私獻非常故彼記云既覲賓若私獻

奉獻將命故此注云既覲則或有私獻者云春秋

者按左氏昭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過鄭見鄭伯如

見玉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

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稱面者以其

面亦覲也且過鄭非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

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

君答拜客趨辟中門之外即大門之內也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問君客再拜對者為敬慎也客甚勞如字中門下甚勞勞辱同至甚也釋曰賓來主為以君命行聘享是以先行聘享詔乃始行私相慰問之事是以聘禮注云卿以公禮將

禮

云字考
衍乘
作良

事無由問也云。中門之外即大門之內也。者聘禮云。及大門內公問君。故指彼云。即大門內也。按聘禮云。位北面將揖而出。眾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時承賓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南面云。問君曰。已下未之辭。亦未得其實也。爾雅云。羔憂也。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饗食亦謂君不親而使大夫以幣致之。致饗至之儀。釋曰云。致饗餼如上郊勞之禮。還以本主故云如也。○饗食至致之。○釋曰。知饗食是君不親者。以其與還圭共文。同是致之。故知君不親使大夫致之也。致饗及還玉。賓主皆是大夫。其將幣主君與使臣行禮如將幣者。蓋不盡如之所如者。如旅擯主人皮弁。賓皮弁。襲將幣。自餘則別是以聘禮君使御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

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

大夫以幣致之

疏致饗至之儀。釋曰云。致饗餼如上郊勞之禮者。同使御威儀。進止皆如。

○釋曰。知饗食是君不親者。以其與還圭共文。同是致之。故知君不親使大夫致之也。致饗及還玉。賓主皆是大夫。其將幣主君與使臣行禮如將幣者。蓋不盡如之所如者。如旅擯主人皮弁。賓皮弁。襲將幣。自餘則別是以聘禮君使御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幣別之事也。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

于朝

注君館客者。客將去。就省之。盡殷勤也。遂送君。

拜以送客。

疏客加本亦作。君館至于朝。釋曰。按。

云言辟者。君在朝門敬也。又云上介聽命。注云。聽命於廟門。中西面如相拜然也。然則此中行事亦爾。鄭知君拜送者。見聘禮云。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是其有拜此云。客從拜辱于朝者。聘禮曰。公退賓從。請命于朝。公辭賓退是也。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

禮

賜謂乘禽。君之加惠也。如人之積。則三積從來至。

去。乘繩證反。館賓下云。賓三拜。乘禽於朝。以此。

疏禮賜至至去。釋曰。按聘禮云。館賓下云。賓三拜。乘禽於朝。以此。

知禮賜是乘禽也云遂行如入之積鄭云如入之積則三積從來至去者入與出各三積故得以後如前以此而言諸矣言出入五積四積三積之類入出各五各四各三者也凡侯伯子男之

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爵卿

也大夫也士也○言爵相為客而相禮者不離三等

御大夫士鄭註掌客云爵卿也則饗二牢饗餼五牢

大夫也則饗大牢饗餼三牢士也則饗少牢饗餼大

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

臣用爵而已以此三等相禮也云其儀亦如之者亦

以三等相差七十步七介五十步五介凡四方之賓

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

上下猶豐殺也○上時○凡四至下之○釋曰上

解之此經云二等即與大行人云諸侯之卿各下其

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大夫下卿士下大夫降殺以

兩解之同也云從其爵者以三等降殺從三等而為

之云上下猶豐殺也者爵尊者禮豐爵卑者禮殺以

二等為凡賓客送逆同禮謂郊勞郊送之屬○謂

郊至之屬釋曰經云送逆故知郊勞郊送也凡諸

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幣享

幣也於大國則豐於小國則殺主國禮之如其豐殺

謂賄用束紘禮用玉帛乘皮及贈之屬○稱尺證反

○凡諸至之禮釋曰此一經推論享幣多少及主

國報禮輕重之事言交者兩國一往一來謂之交

言各稱其邦而為之幣者據朝聘所齎享幣大國多

多少而報之。幣者以其經云稱其邦復云幣明幣是享幣不得據
主章璧琮也知是賄用束紡禮用玉帛乘皮及贈之
屬者按聘禮還玉之下云賓賜迎大夫賄用束紡注
云所以遺聘君可以為衣服又云禮玉束帛乘皮注
云禮禮聘君也所以報享也又云遂行舍于郊公使
卿贈如覲幣記云賄在聘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
為賄是其豐殺多少者也

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謂擯相傳辭時也不正東鄉

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前却得兩鄉之而已

○朝如字又直

遙反背音佩鄉許亮反下同

謂擯至而已○釋曰此經論司儀為賓相之禮朝謂日出時為正

鄉東夕謂日入時為正鄉西云不正其主面則亦不背客故鄭云常視賓主之前却得兩鄉之而已言此者正謂司儀隨幾旋轉不常厥處者也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倣惡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

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

傳遽若今時乘傳騎

驛而使者也美福慶也惡喪荒也此事之小者與禮
行夫主使之道有難謂遭疾病他故不以時至也必

達王命不可廢也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有故

則介傳命不嫖不達

○傳張戀反注同遽其庶反使色吏反注及下同難乃且反註

象胥職同

行於外言倣惡無禮者無擯介而單

行謂之無禮也云必以旌節者道路用旌節故也云
雖道有難而不時者無難者即依程至祇由有難故
不時云必達者雖不時必達於所往之處也○傳
遽至不達○釋曰云美福慶也者謂諸侯國有生男

毛而下有無字據疏似而即無字之語

不朝夕

及嫁娶等云惡喪荒也者謂民有死喪及年穀不孰若諸侯薨之等大事卽使卿大夫若春秋王使榮叔宰咺之等有禮不使行夫也云他故者謂賊寇及水旱之等云必達王命不可廢也者以其行夫下士三十二人所以人數多縱有難必達也云其大者有禮大小行人使之者按大行人雖不云身使之事其間問及王之所以撫諸侯之等或身自行居於其國則掌小行人云使適四方是身行之事也

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使謂大小行人也故書曰夷使鄭司農云夷使使於四夷則行夫主爲之介玄謂夷發聲音夷焉劉鄭使謂至發聲釋曰先不從以爲夷發聲者以經云居則掌行人之勞辱事是行人所使卽云介明還與行人爲介文勢不容與行人別行直四夷使自使象胥何得使行夫也故不從之也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
通賓

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節旌節也四方圻上疏環人

方釋曰此環人與夏官環字雖同義則異彼環人主致師此環人主環遠賓客使不失脫是其異也

通賓至圻上釋曰云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

謂朝覲會同者也云路節旌節也者以其道路用

旌節故知路節旌節也云四方圻上者至

畿卽入諸侯國諸侯國自有通之者也

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
令野廬氏也鄭司農云四方人有任器者則環人主令殉環守之音循或

辭俊疏舍則至環之釋曰館則道上廬宿市所館反舍任器謂賓客任用之器疏令至守之

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故知令野廬也凡門關

係

正

無幾送逆及疆鄭司農云門關不得苛留環人也

玄謂環人送逆之則賓客出入不見幾音何又

何音環音人也者以環人乃是執節之人事不畏門關

苛留故後鄭以為環人送逆之則門關不得苛留賓客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

以和親之謂蕃國之臣來覲聘者

使所謂蕃至聘者臣得有頻聘者彼雖無聘使瀆有國事來小

行人受其幣聽其辭以中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

與其辭言傳之以時入賓謂其君以世一見來朝

立夫曰無稽之談

為賓者見賢若以至傳之釋曰云協其聘者

行朝聘亦當以禮和合之使得其所也云與其辭言

傳之者但夷狄之君亦是中国卿大夫有罪使任於

彼計應言辭可知言協其辭言凡其出入送逆之

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從來至去皆為擯而相

侑其禮儀賓音擯下同凡其至相之釋曰夷

有賜與之禮也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

其位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釋曰大喪言凡則

非王喪若王喪諸侯皆來何得有使臣來諸侯絕無

來者則大喪王后世子也或大喪王喪不言諸侯者

使亦象胥掌中國之使故下有大事諸侯之等也

禮也

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謂諸侯以王有軍

旅之事使臣奉幣來問

謂諸至來問。釋曰言

臣奉幣帛來問者正謂禮動不虛以為相見之禮以幣致其君命非謂別有幣也

凡作事王

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作使也。鄭司農云王之大事諸侯使諸侯執大事

也次事卿使卿執其次事也次事使大夫次事使上

士下事使庶子

凡作至庶子。釋曰直言上士不

士皆曰上士與王制所云元士同也云庶子者謂若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

政治邦新殺禮之屬

治直吏

疏

政治至之

下文為摠目其事並在下文云政治邦新殺禮之屬者下文云新國則殺禮殺禮類多故云之屬以通之

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

長十有再獻饗諸侯而用王禮之數者以公侯伯

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莫敵用也諸侯長九命作伯者

也獻公侯以下知其命數

長知夫反注

至命數

釋曰云五禮之數者則十二牢是故哀七年吳來

徵百牢魯使子服景伯對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

過十二以為天之大數也上公以九為節則十二者

是王禮之數也云以公侯伯子男盡在是兼饗之者

以經云合則時會設同是盡在於是兼饗故用十二

牢也云莫敵用也者若單饗一國即有賓主之敵則

單用大牢今兼饗諸侯無二相敵故云莫敵用也若
曲禮云大饗不問卜鄭云莫適卜也彼亦非一帝也
饗五帝莫適卜也云諸侯長九命作伯者也者大宗
伯云九命作伯注云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為二伯云
獻公侯以下如其命數者大行人云上
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是也
王巡守殷國
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眡上
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
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
國君者王所過之
國君也犢繭栗之犢也以膳天子貴誠也牲孕天子
不食也祭帝不用也凡賓客則皆角尺令者掌客令
主國也百姓皆具言無有不具備
註從者才用反下

王巡至之禮○釋曰王巡守則殷同殷同則殷
國也王巡守至於四岳之下當方諸侯或所在
經過或至方岳之下若殷國或在王城出畿外在諸
侯之國所在之處皆設禮待王故巡守殷國並言也
云則國君膳以牲犢者膳亦謂殷膳時也云令百官
百姓皆具者此文與下為目百官即三公已下是也
云三公者明上公已下及侯伯子男禮備於大行人
及掌客諸侯之卿及諸侯大夫禮亦備於聘禮及公
食大夫也○國君至具備○釋曰云國君者王所
過之國君也者鄭編舉一邊而言所在亦須共待云
犢繭栗之犢也者王制云天地之牛角繭栗郊特牲
云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謂殷膳時特與祭天之
牲同用犢則天子繭栗可知也云以膳天子貴誠也
牲孕不食也祭帝不用也者皆郊特牲文言此者見
天子牲與天同貴誠故用繭栗也云凡賓客則皆
角尺者亦王制文云令者掌客令主國者也以其掌
客掌諸侯已下掌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殮牽
禮故知掌客令也

三問皆脩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三。牲三十。有六皆陳。饗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筓醢醢百有二十。饗車皆陳。車米。眡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斂車。未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秣芻薪。倍。未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鄉食。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食大牢。食大牢。卿

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眡殮。牽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筓。醢醢百。饗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未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鄉食。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子男三積。皆眡殮。牽壹問。以脩。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

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
十有八，皆陳。饗饋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
八十筥，醢醢八十，饗比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
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
宰史皆有殮，饗饋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
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簋，膳眠致饗，親見，御皆膳，特
牛。積皆殮，殮牽謂所共如殮而牽牲以往不殺也。
不殺則無鉶鼎簋，簋之實其米實于筐，豆實實于簠。
其設筐陳于楹內，簠陳于楹外，牢陳于門西，車米禾

芻薪陳于門外，壺之有無未聞。三問皆脩，脩脯也。上
公三問皆脩，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脩
而臣有牢，非禮也。蓋著脫字失處，且誤耳。殮，客始至
致小禮也。公侯伯子男殮，皆餼一牢，其餘牢則腥食
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其設蓋陳于楹外，東西不過
四列，簋稻梁器也。公十簋，堂上六，西夾東夾各二也。
侯伯八簋，堂上四，西夾東夾各二，子男六簋，堂上二。
西夾東夾各二，豆，菹醢器也。公四十豆，堂上十六，西
夾東夾各十二，侯伯三十二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

各十。子男二十四。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六。禮器
曰。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
大夫八。下大夫六。以聘禮差之。則堂上之數與此同。
銅。羹器也。公銅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
差也。二十八。書或爲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
三十。於言又爲無施。禮之大數。銅少於豆。推其衰。公
銅四十二。宜爲二十八。蓋近之矣。則公銅堂上十八。
西夾東夾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八。子男
堂上十。西夾東夾各四。壺。酒器也。其設於堂夾。如豆

之數。鼎。牲器也。簋。黍稷器也。鼎十有二者。餅一牢。正
鼎九。與倍鼎三。皆設于西階前。簋十二者。堂上八。西
夾東夾各二。合言鼎簋者。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牲
當爲腥。聲之誤也。腥。謂腥鼎也。於侯伯云腥二十有
七。其故腥字也。諸侯禮盛。腥鼎有鮮魚鮮腊。每牢皆
九。爲列。設于阼階前。公腥鼎三十六。腥四牢也。侯伯
腥鼎二十七。腥三牢也。子男腥鼎十八。腥二牢也。皆
陳。陳。列也。殮。門內之實。備于是矣。亦有車米禾芻薪。
公殮五牢。米二十車。禾三十車。侯伯四牢。米禾皆二

十車。子男三牢。米十車。禾二十車。芻薪皆倍其禾。饗
餼既相見。致大禮也。大者既兼。殮積有生。有腥有孰。
餘又多也。死牢如殮之陳。亦餅一牢在西。餘腥在東。
也。牽生牢也。陳于門西。如積也。米橫陳于中庭。十為
列。每筥半斛。公侯伯子男黍梁稻皆二行。公稷六行。
侯伯稷四行。子男二行。醢醢夾碑。從陳亦十為列。醢
在碑東。醢在碑西。皆陳於門內者。於公門內之陳也。
言車者。衍字耳。車米載米之車也。聘禮曰。十斗曰斛。
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每車秉有五籩。則二十四

也。禾。稟實并刈者也。聘禮曰。四秉曰筥。十筥曰饗。十
稷曰秬。每車三秬。則三十稷也。稷猶束也。米禾之秉。
筥字同數異。禾之秉。手把耳。筥讀為棟。招之招。謂一
齊也。皆陳橫陳門外者也。米在門東。禾在門西。芻薪
雖取數于禾。薪從米。芻從禾也。乘禽。乘行群處之禽。
謂雉鴉之屬。於禮以雙為數。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
賓也。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也。不饗則以酬
幣致之。不食則以侑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眾臣從
賓者也。行人主禮。宰主具。史主書。皆有殮饗餼。尊其

君以及臣也。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數。陳晉卿也。則
殮二牢。饗餼五牢。大夫也。則殮大牢。饗餼三牢。士也。
則殮少牢。饗餼大牢也。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
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夫人致禮助君養賓
也。籩豆陳于戶東。壺陳于東序。凡夫人之禮皆使下
大夫致之。於子男云。膳視致饗言夫人致膳於小國
君。以致饗之禮。則是不復饗也。饗有壺酒。卿皆見者。
見于賓也。既見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養賓也。卿見
又膳。此聘禮。卿大夫勞賓餼賓之類。與於子男云。親

見卿皆膳特牛。見讀如卿皆見之見。言卿於小國之
君。有不故造館見者。故造館見者。乃致膳。鄭司農說
牽云。牲可牽行者也。故春秋傳曰。餼牽竭矣。托讀為

托。秣麻答之托。八。餽音刑。牲三十。牲音星。下牲十有

素口反。劉色縷反。托丁故反。或它加反。乘繩蓋反。下

及注同。食音嗣。下食大牢再食。壹食。注不食同。見賢

遍反。注下除相見。見讀皆同。雖而甚反。夾古洽反。劉

古協反。下同。衰初危反。下同。差初佳反。又初宜反。倍

鼎音裴。行戶剛反。下文六行四行二行。皆同。從子容
反。橐古老反。并必政反。又必盈反。曰總本又作縷。子
工反。李又音摠。把必馬反。括音呂。稽才計反。參初林
反。差初宜反。復扶又反。勞老報反。造七報反。徐音
姊。劉祖。此一句與下為摠目也。此一經並是諸侯

自相朝主國待賓之禮若然天子掌客不見天子待
諸侯之禮而見諸侯自相待者天子掌客自掌天子
禮則諸侯相待之禮無由得見今以天子之官輒見
諸侯自相待以外包內天子待諸侯亦同諸侯自相
待可知是以見諸侯相待之禮也云云禮有五積皆
殮牽者公國自相朝是上公待上公之禮有五積皆
殮雖一積殮則殺積全不殺並生致之故云牽侯伯
四積皆殮牽殮四牢一積殮一殮則一積四牢總
十六牢亦牽不殺子男三積積亦殮殮三牢一積
三牢三積九牢亦牽之不殺也必牽之不殺者以其
在道分置豫往故不殺之客至自殺也既云殮殮
則有芻薪米禾之等故鄭解積皆依殮解之也云不
殺則無銅鼎者銅鼎即倍鼎是也但殺乃有銅鼎不
殺則無銅鼎可知侯伯子男皆然鄭云簠簋之實已
下皆約公食大夫親食則有簠簋之實已下皆能
俎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則
往往今積既不殺與公食生致同故鄭皆約公食夫

未解之也云其設筐陳于楹內者彼云簠實實于
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云壘陳于楹外者彼
云豆實實于壘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云牢陳于門
西者彼云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是鄭皆依公
食大夫之文也云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者此約聘
禮致壘籩之文彼云米三十車設于門東為三列東
陳禾三十車設于門西西陳薪芻倍禾斛云薪從米
芻從禾是其事也侯伯子男積之簠豆菜禾薪芻等
陳列亦與此同也云壺之有無未聞者以其酒不可
生致故云未聞云三問皆脩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
者鄭云三問皆脩脩脯也對文脩是銀脩加薑桂捶
之者脯乾肉薄者散文脩脯一也云上公三問皆脩
下句云群介行人宰史皆有牢君用脩而臣有牢非
禮也者言非禮者君尊用脩臣卑用牢故云非禮云
蓋著脫字非禮者君尊用脩臣卑用牢故云非禮云
下此特在上有人見下文凡介行人宰史皆在饗食燕
人於下著訖此刺不去故云蓋著脫字失處也云且
誤耳者下文皆云凡介此云群介故云且誤耳云

銀
銀

客始至致小禮也者按賓聘大夫帥至館鄉致館即
云宰夫朝服設饗是其客始至之禮言小禮者對饗
饋為大禮也云公侯伯子男飧皆註一牢其餘牢則
腥者鄭言此者下惟言腥不言飧須言飧有釧及鼎皆為
雖一牢而言以是經雖不言飧須言飧有釧及鼎皆為
牢則腥腥之數備於下也云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
也其設蓋陳于楹外東西不過四列者前所陳皆約
公食大夫致食之禮今按公食若不過四列者前所陳皆約
碑內者設殮之時堂上皆有正饌無容庶羞之處楹
外既空不須向碑內及堂下故疑在楹外陳之十以
為列故四列也公食陳于碑內者由饗陳于楹外故
在下也必知為四列見公食云庶羞東西不過四列
故知也云簠指梁器也者見公食大夫簠盛稻梁云
公十簠堂上六西夾東夾各二也侯伯八簠堂上四
西夾東夾各二子男六簠堂上二西夾東夾各二鄭
知此者見聘禮致饗饋堂上二簠東西各二簠今此
公十侯伯八子男六禮之道列堂上之數與東西夾
之數堂上不多則等鄭遂以意裁之五等東西夾各

二外置於堂上故云公六侯伯四子男二也聘禮
設饗鄭約致饗饋今亦約致饗饋也但聘禮設殮云
西夾六無東夾之饌者蓋降於君禮故也云豆菹醢
器也者見公食大夫及特牲少牢豆皆以豆盛菹醢
故知也云公四十五堂上十六至各六鄭以堂上豆
數取聘禮致饗饋於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並是
堂上豆數又取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
六諸侯十有二謂侯伯子男同則亦是堂上豆數可
知以此文公言四十一明十六在堂上餘二十四豆分
之於東西夾此侯伯言三十二亦以十二為堂上豆
數餘二十分於東西夾各十此子男云二十四以十
二為堂上豆數其餘十二分為東西夾各六其堂上
豆數既約聘禮為禮器東西多少鄭以意差之可知
故云以聘禮差之則堂上豆數與此同也云釧羹器
也者釧器名釧器所以盛腳臠臠三等之美故為釧
羹云公釧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非衰差也
者衰差之釧上下節殺似若九若七若五校一節是
衰差今公四十二侯伯二十八子男十八公於侯伯

子男大縣絕故云非衰差也云二十八書或為二十
四亦非也者侯伯若二十四為比公四十二侯十八
又以二十四比于男十八校六亦非其類故云亦非
也云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又為無施者為三十
亦非衰灋以其無所倚就故云無所施也云禮之大
數銅少於豆者按侯伯豆三十二銅二十八子男豆
二銅少於豆者按侯伯豆三十二銅二十八宜為三
其銅少於豆也云推其衰公銅四十二宜為三十八
蓋近之矣者子男十八侯伯二十八公三十八以十
為降殺是其衰也言蓋者無正文故疑而蓋也云
公銅堂上十八西夾東夾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夾
東夾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夾東夾各四知如此差者
亦約聘禮致饗餼兼以意準量而言云壺酒器也者
司尊彝有兩壺尊春秋傳云尊以魯壺皆以壺為酒
尊也此所設亦約聘禮但彼堂上八壺東西夾各六
壺此壺與豆數同四十故云其設於堂夾如豆之數
也云鼎牲器者謂享牲體之器云簋黍稷器也者鼎
十有二者饗一牢正鼎九與陪鼎三皆設于西階

休四

者其膳鼎三設于內廉云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夾
爽各二知設如此者約聘禮而知之也牢鼎九者謂
牛羊豕魚腊膚與腸胃鮮魚鮮腊陪鼎三者脚臠臠
也云合言鼎簋者牲與黍稷俱食之主也者黍稷與
眾饌為主牲與羞物為主是俱得為食之主也此五
等諸侯同簋十二按聘禮致饗餼堂上八簋東西夾
各六簋摠二十簋彼臣多此君少者禮有損之而益
故也云牲當為腥聲之誤也腥謂腥鼎也於侯伯云
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者子男亦云牲十八是亦
當為腥聲之誤也云諸侯禮盛腥鼎有鮮魚鮮腊每
牢皆九為列設於階前此皆約聘禮設殮而言
按彼饗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致
饗餼云腥二牢鼎二十無鮮魚鮮腊設于階前西
面陳如饗鼎二列此云三十六故知有鮮魚鮮腊也
云殮門內之實備于是矣者鄭言此者欲見門內既
備仍有車米之等也是以云亦有車米禾芻薪也云
公殮五牢米二十車禾三十車已下皆約饗餼死牢
而言以其饗餼云死牢如殮之陳上公五牢死侯伯

行字

四牢死子男三牢死皆如殮之陳明此米禾數如此
云芻薪皆倍其禾者亦約饗餼禮也若然按聘禮米
禾皆二十車者彼大夫禮豐小禮大夫殮二牢故米
禾皆既之米禾各二十車也云饗餼既相見致大禮
也者知既相見所致者按聘禮云聘日致饗鄭云
急歸大禮是既相見致大禮也云大者既兼殮積有
生有腥有孰餘又多也者假令上公饗餼九牢五牢
死四牢牽上公五積皆既殮牽則是一積五牢言兼
殮死五牢與殮同言兼積者則兼不盡止兼四耳言
兼積者以其牽與積同故云兼之也侯伯子男皆兼
積不盡言餘又多者謂米禾芻薪醢醢芻米之屬云
死牢如殮之陳者亦餅一牢在西餘腥在東也者約
聘禮知之也云牽生牢也陳于門西如積者亦橫陳
于門西而東上云米橫陳于中庭十為列每管半斛
知然者前殮之陳及積之陳皆約聘禮致饗餼禮
於此文積在前已說故以此饗餼向如之故云
積也言如積則亦如聘禮饗餼也今此自米已下還
約聘禮致饗餼禮云公侯伯子男黍梁稻皆二行公

修五

稷六行侯伯稷四行子男稷二行者彼云米百管
半斛設于中庭十為列北上黍梁稻皆二行稷四
行此以增稷餘不增故知公稷六行子男米八管黍
梁稻各二行更得二即足故知稷二行云醢醢夾碑
從陳亦十為列醢在碑東醢在碑西者彼注云夾碑
在庭之中央也醢在東醢穀陽也醢肉陰也言夾碑
故知從陳然侯伯醢醢百壘米百管上介管及壘如
上賓士介四人米百管此數多于子男與侯伯等者
此公乃二王後女是王之上公與侯伯俱同百壘云
男八十壘其管米皆同壘數此是尊卑之差至於聘
禮乃是臣瀆自為一禮不相與亦是損之而益云於
公門內之陳也言車衍字耳者言車載米之車不合
在醢醢下言之又按侯伯子男醢醢下皆無車字故
知衍字也云車米載米之車也聘禮曰十斗曰斛十
六斗曰籩十籩曰車每車乘有五籩則二十四斛也
禾稟實并刈者也者聘禮記文云管讀為棟招之
謂一穢也者有棟招之言故讀從之亦曰一穢招

卽詩云此有不斂穧穧卽鋪也云皆橫陳門外者也
米在門東禾在門西者皆約聘禮致饗餼廩云芻薪
雖取數於禾已下鄭以義言也云乘禽乘行群處之
禽謂雉鴈之屬者此禽謂兩足而羽者不兼四足而
毛故云雉鴈以其兼有鵝鷺之等故云之屬是以大
宗伯以禽作六摯有雉鴈鷄鷩之等也云於禮以雙
爲數者卽此九十五及士中日則二雙皆以雙爲
數是也云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賓也者此爲牢禮
之外見賓中間未至恐賓慮主人有倦更致此爵所
以示念賓之意無倦也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
食燕也不饗則以酬幣致之不食則以餼幣致之
此皆約聘禮文不言致燕者饗食在廟在寢禮惟言
致饗食者以合在廟嚴疑之事不親卽須致之燕禮
褻不親酌蓋不致也云凡介行人鄭云行人主禮宰
主具史主書者按王制云大史典禮執簡記大史職
亦云執其禮事與此史主書行人主禮違者大史在
國則專主書故曲禮云史載筆士載言此云史止謂
大史之屬官以其有爵等故知也云行人主禮者主

賓客之禮大行人之類是掌賓禮也按聘禮云史
書宰執書告備具于君又掌饗具故公食大夫云宰
夫具饗于房是掌具也云饗卿也則殮二宰饗籩五
牢已下皆約聘禮賓之卿上介之大夫士介四人歸
饗籩降殺而言也云此降小禮豐大禮也者小禮謂
殮殮則去君遠矣并乘禽之等皆是小禮也大禮謂
饗籩卿五牢子男卿與君等是豐大禮也云以命數
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者依命公侯伯卿三
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
并有大夫國孤一人四命是從孤已下通一命不命有
五等若以此命數五等爲之則參差難可等級略於
臣用爵而已爵則有三等易爲等級也言略於臣用
爵則君不依爵而用命卽諸侯爵五等命惟三等大
行人掌客皆依命是也云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
豆陳于戶東壺陳于東序至下大夫致之知義然者
見聘禮致饗籩下大夫韋弁歸禮堂上籩豆設於戶
東東上亦以並東陳注設於戶東辟饗位壺設于東
序北上南陳醴黍清皆兩壺約此故知之也若然不

使卿者按內宰云致后之賓客之禮註謂之諸侯朝
觀及女賓之賓客亦內宰是下大夫王后尚使下大
夫况諸侯夫人乎故知使下大夫也云於子男云膳
視致饗言夫人致膳於小國君以致饗之禮則是不
復饗也饗有壺酒者公侯伯夫人致禮則云八壺八
豆八簋與膳致饗鄭云饗有壺酒則致膳無酒矣故云
則云視膳致饗鄭云饗有壺酒則致膳無酒矣故云
饗有酒若然子男夫人於諸侯推有二禮矣聘禮夫
人於聘大夫直有籩豆壺又不致饗是其差也云卿
皆見者見于賓也既見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養賓
也者言亦者亦大夫也云卿既見又膳此聘禮大夫
勞賓籩賓之類與者按聘禮聘賓籩賓卿館卿大夫勞
賓實不見大夫奠馮再拜上介受注云不言卿卿為
大夫同執馮下見於國君周禮凡諸侯之卿見朝君
皆執羔勞上介亦如之又云籩實大牢米八筐上介
亦如之此朝君有膳無勞籩聘客有勞籩無膳明此
事相當故云勞賓籩賓之類與約同之故云與以疑
之云於子男云親見卿皆膳特牛見讀如卿皆親見之

條上

見者上公侯伯直云卿皆見以羔於子男即云親見
卿作文有與此言親見卿似朝君親自來見卿有此
嫌故讀從上文卿皆見以兼之明此見亦是見朝君
三卿之內有見者不見者若故造館見則致膳若不
故造館見則不致膳是以鄭云言卿於小國之君有
牲可牽行者也故春秋傳曰籩牽竭矣者按僖三十
二年左氏傳云杞子自鄭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
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秦師將至鄭鄭人
知之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弊邑惟是脯賚
籩牽竭矣注籩死牢牽生牢引之證牽亦生牢未殺
者也云托讀為托麻答之托者時有托麻答之
言故讀從之托是束之摠名如詩云萬億及秣秣亦
數之摠號答是鋪名刈麻者數把共為一鋪言此者
見托為束之意也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
摠號之意也言其特來聘問待之禮如其為介時
之禮以待之

也。然則聘禮所以禮賓是亦禮介。言其至禮介

已介行人宰史是從君之禮。今言此者見不從君而

特來聘問者亦有三等之爵。爵大夫也。爵士

也。若大聘曰聘。卿為賓。大夫為上介。士為眾介。小聘

曰問。大夫為賓。介皆士也。按歷言卿大夫也。云待之

禮如其為介之時者。則前註爵卿已下是也。云然則

聘禮凡所以禮賓是亦禮介者。此即聘禮致饗餼之

時。賓與上介眾介皆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

別行於館者是也。皆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

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皆為國省用

愛費也。國新。新建國也。凶荒。無年也。禍裁。新有兵寇

水火也。為于偽反。下皆為至火也。釋曰云

新國用輕典。鄭云新辟地立君之國。故云新。建國也。

云凶荒無年也者。此則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者也。

云禍災者。兵寇來侵為禍。水火來害為災也。云在野

在外殺禮者。以其野外忽遽。禮物不可卒備。故亦殺

之。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

矣。喪用者。饋奠之物。死則至之物。釋曰若諸

以禭從死。時除棺之外。主人皆借之。若臣從者。死。棺

物皆共之。云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矣者。此乃在館

權殯。還日以柩行。知者時賓死。以柩造朝。是也。云喪

用者。饋奠之物者。小斂。特豚一鼎。大斂。特豚三鼎

之類。賓客有喪。惟芻稍之受。不受饗食。饗食加也。

旅從須得資給故受芻稍也云不受饗食饗食加也
者二者並速賓於朝飲食之事故自為而不受之聘
禮亦云聘君若薨于後入境則遂受禮注云受饗餼
也不受饗食云喪謂父母死也者據正賓而言若諸
侯正應母死而有父者或始封之君舊為卿大夫容
有父或父有廢疾不立以受位於祖亦云有父也云
客則又有君焉者謂介已下非直有父母又有君喪
以其俱三年故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云
芻給牛馬者從行之牛馬云稍人稟也者師從旅從
須給稍即月稟是也殮饗餼主人致之則受者以正
禮故受之若饗食加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主人致之亦不受也

禮

牲亦當為腥聲之誤也有喪不忍煎烹正禮殮饗

餼當熟者腥致之也

煎子然反劉子賤反烹普與反劉普孟反

禮

之也。釋曰牲亦當為腥者亦上文公與子男腥三
十有六當為腥是也主人有喪不忍煎烹腥致之也

按聘禮聘遣喪入席心則遂也注云遭喪主國君薨
主人歸歸禮注云宮內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饗餼饗
食賓准饗餼之受注云受正不受加饗食雖主人歸
實賓不受其加若鄉食主人致之亦應受以其正受腥
禮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

等九儀之差數

九儀之差數。釋曰九儀之差數即大行人若將有
命者五爵者四以九以七以五為差數是也

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

入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士訝士也既戒

乃出迎賓官謂至迎賓。釋曰云國賓客至者

內至廬宿市當其待之以委積有牛羊豕米禾芻薪
之等故知戒官者謂牛人已下也舍人掌給米稟委

人掌芻薪之委布於道遺人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積之等是也

及宿則令聚橐

注

令野廬氏

注

廬力

注

野廬氏

○釋曰知令野廬氏其職云有賓客令其地之民聚橐之故知也

及委則致積

注

以

王命致于賓

注

禮于賓無非王命故知以王命

至于

注

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

注

次如今官府門外

更衣處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

注

白反

注

次如至

曰賓客至于國使卿致館掌訝既為賓客前驅入館掌訝次止于舍門外待事于客之次如今官府門外

更衣處舉漢灋以况

及將幣為前驅

注

道之以如朝

之即今門外亦然

注

道之以如朝○釋曰將幣謂

道音導下文注

注

至行朝聘之日道之以如朝

至朝

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

注

鄭司

農云詔其位告客以其位次也入復客入則掌訝出

復其故位也客退復入迎為之前驅至于館也玄謂

入復者入告王以客至也退亦如之如其為前驅

復扶又反為之

注

鄭司至前驅○釋曰解諸侯外

于偽反亦如字

注

朝之灋有二稱解之或解取閱公

傳季友將生間于兩社為公室輔注云兩社周社亳

社此二社在大門內內門外既云兩社為公室輔則

外朝所在也或解以為聘禮聘賓在外卒以樞造朝

樞不可入公門造朝朝在大門外可知是其兩解不

同驗此文云于朝者即是大門外陳擯介之處言朝

次索作處

道至館先鄭以入復為掌訝詔客自復已之故凡賓位後鄭不從以入復為入白王於義為允也

客之治今訝訝治之賓客之治謂欲正其貢賦理

國事也以告訝訝為如朝而理之治直吏反注下同為于偽反下注

為賓客至理之釋曰但諸侯之理其事凡從

者出則使人道之從者凡介以下也人其屬胥徒

也使道賓客之從者營護之從才用

曰從者凡介以下也者上掌客凡介行人宰史從賓

客來者皆是從者也知人是其屬胥徒也者訝士即

胥徒也云營護之者使不得侵陵從者也及歸送亦

如之如之者送至於竟如其前驅聚攔待事之屬

○竟及歸送亦如之釋曰來時訝為之道今

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

有訝此謂朝覲聘問之日王所使迎賓客于館之

訝此謂至之訝釋曰此訝是者侯朝覲卿大

云卿訝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賓即館訝將

公命注云使已還待之命又見之以其摯注云訝將

舍於館之外宜相親也聘問之日亦使之訝者但天

子有掌訝之官即館之訝餘事皆掌主之惟朝覲聘

問之日使卿大夫訝諸侯兼官故大夫士為凡訝者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

禮記

卷八

註

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節以

為行信幣以見諸侯也咸皆也辟讀如辟忌之辟使

皆知王之所好者而行之知王所惡者辟而不為好

呼報反注下皆同惡烏官掌交至行之釋曰按士

路反注同辟音辟注同官掌交中士八人今言掌

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

德意志慮使咸知之者天下九州千六百餘國使皆

周備必無編理今言之者蓋是使和諸侯之好有

國有不和治者編使知之也有欲至合之釋

欲相與脩好者則為和合之曰下有結其交好為

朝聘則此好謂使為婚姻之好也是達萬民之說說

以鄭云有欲脩好者則為和合之說所喜也達者達之于王若其國君說音同所說

國君釋曰掌交既巡民間見民有喜說之掌邦

事王與國君未知掌交通達于王及國君也

之通事而結其交好通事謂朝覲聘問也

問也釋曰言邦國通事是兩國交通之事惟有君

臣朝覲聘問之事結使交好故以朝覲聘問解則易

云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也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

禁之難九戎之威諭告曉也九稅所稅民九職也

九禮九儀之禮九牧九州之牧九禁九灋之禁九戎

九伐之戎難乃諭告至之戎釋曰云九稅

職任萬民既任之使之營種因即稅之三農生九穀

稅九穀園圃蔬草木稅草木九稅唯臣妾聚斂蔬材

者無稅總言九稅耳今掌交還以此九稅之灋告曉

和洽

儀之禮者以其大行人小行人掌評皆掌九儀之禮以其專據諸侯國不得以大宗伯九儀解此也言之親則朝聘是也云云九牧之維者大司馬九蠻建牧立監以維邦國故云維九禁之難者大司馬設九灋使邦國有所畏難云云九戎之威者大司馬設九伐有所威刑故言難言威也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註

都家王子弟公卿及大夫之

采地也主其國治者平理其來文書於朝者更反注

同疏朝大至國治釋曰都家同言國者雖有百里畿內九十三國者也云國治者都家有文書來者平理之也註都家至朝者釋曰王子弟亦以親

分置於三處食采地公卿大夫者公百里任疆地卿五十里任縣地大夫五十里任稍地日朝以

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註國事故天子之事當施於

都家者也告其君長使知而行之也君謂其國君長

其卿大夫也反註同疏日朝者朝大夫日釋曰

以聽受國事故天子之事以告采地之君長也云君謂其國君長其卿大夫也者總而言之皆曰國君別

而司之惟三公及王子弟得稱國君卿大夫總稱長是也

稱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註使以告其都家之吏

也疏使以至之吏釋曰上文據天子國事遣朝凡

都家之治於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

李報卿曰天子國事故乃天子日所施者考聽以告所好惡而辟之也此故令乃而施于都家者氏集

弗因註謂以小事文書來者朝大夫先平理之乃以
告有司也大事者非朝大夫所能平理凡都至弗
此經據都家有事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
上諸王府之事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
大夫註不及謂有稽殿之縣反都疏註不及至殿之
有不及稽殿誅朝大夫者以其朝大在軍旅則誅其
夫專主都家責其不能催促故也在軍旅則誅其
有司註有司都司馬家司馬疏註有司至司馬
于朝大夫之事都司馬王家之司馬也王臣為之者家
司馬卿大夫使家臣自置其司馬也諸言闕者皆
是因秦燔滅典籍漢興購求不得也
漢興購求不得也三行考原核

都士闕
家士闕

三行考原核

此因詳謂以小事文書來者朝天夫先乎理之乃以
 告有司也大事者非朝大夫所能平理既月都
 此也其都家有事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
 大夫註不及謂有稽殺之也故都
 有不及稽殺誅朝大夫有以朝
 大夫者主都家者其不能惟此朝
 有司註有司都司馬家司馬
 于朝大夫之與都司馬王家
 司馬神大夫大夫與都司馬
 家士本籍不傳也
 補士本籍不傳也

禮註疏卷第三十九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此章官作官充字象

冬官考工記第六

陸曰鄭云此篇司空之官也司

識其事者記錄



冬官考工記。釋曰鄭目錄云象

以備大數爾。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

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

無空者也。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

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古周禮六篇畢矣。古周禮

六篇者。天子所專秉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六官

王充家

正

正

同卷三十九

卷三十九

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孔子時而多不具故鄭注鄉
飲酒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
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以此觀之
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尊集舊典錄此三十工以
為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知在於
秦前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韋氏裘氏等闕也故鄭
云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耳此記人所為雖
不同周禮體例亦為序致首末相承總有七段明義
從國有六職至謂之婦工言百工事重在六職之內
也從越無鑄至夫人而能為弓車言四國皆能其事
不須置國工也從知者創物至此皆聖人所作言聖
人創物之意也從天有時至此天時也言材雖美工
又有巧不得天時則不良也從攻木之工至陶旒言
工之多少之數及工別所宜也從有虞氏至周人上
傳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從一器而工聚者者車
為多言專據周
家所尚之事也

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

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

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管營城郭建都邑立

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已上曰

共工。與音預監古銜反上時掌國有至一焉。釋曰此經與下

文為總目云國有六職者謂國家之事有六種職掌

就六職之中百工與居其一分六職即下云或坐而

論道至治絲麻以成之是也。百工至共工。釋

曰云百工司空事官之屬者鄭據本而言按小宰職

云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此百工即其屬六十
言百者舉大數耳但為其篇亡故六十之官不見記
人以此三十工代之也言百即據全則三十工亦一
也云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者記人本意以
國有六職據此下文或坐而論道已下百工與居其
一鄭以此為本又以天地四時六職天官冢宰地官

司徒之等官主百工亦居其一分云司空掌營城郭
已下並此下文見有其事按匠人云營國方九里國
中九緯城隅之等是營城郭都城之制及井方一里
之等是營都邑左祖右社是營社稷宗廟夏后氏世
室殷人重屋之等是營室宮也車人云羊車柏車是
營車也繪畫之事是營服也梓人陶人之等是營禮
樂之器也冶氏矢人弓人之等是營械杖即兵器也
故鄭依而言之也云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者
按太史公楚世家云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按
舜典云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
工是唐虞已上曰共工者也若然唐虞以上皆曰共
工堯時暫為司空是以尚書舜典二十八載後咨四
岳欲置百揆僉曰伯禹作司空注云初堯冬官為共
工舜舉禹治水堯知有強殲必有成功改命司空以
官異之禹登百揆後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
更名共工是其事也

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

鄭鏐曰審去者審
至也也面勢去面
至執也材曰直
直去不待審而可
去審至也於後也
至理之所在勢自
向背之者不向以
為用面至勢於後
順至體之所向

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言人德能

事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起

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審曲面執審察

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皆是

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金木水火土也

故書資作齊杜子春云齊當為資讀如冬資絺綌之

資玄謂此五材金木皮玉土辨音勢飭音勅下同

同長丁文反下或坐至成之同操七曹反文之六職也此皆舉其事下文皆

言其人以覆之言人能者作而行之是也言人之事

審曲面執是也言人之業通四方珍異飭力以長地
財治絲麻以成之三者是也云論道謂謀慮治國之
政令此即尚書成王周官云立大師大傅大保茲惟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是謀慮治國之政令使陰
陽順叙也先鄭云審曲面執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
勢之宜以治之者謂若弓人夾弓史弓往體多來體
寡利射侯與弋鄭云射遠者用執若王弓弧弓往體
寡來體多之類皆是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
也云及陰陽之面皆是也者謂若下云斬穀之道必
矩其陰陽是記其陰陽之面者也云春秋傳曰虞氏
襄二十七年宋西門之盟欲弭諸侯之兵云天生五
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先鄭以五材金木水火土後
鄭不從子春以資讀如冬資絲之資按越語云句踐
會稽之上乃號令三軍有助寡人謀而退吳者吾與
共知越國之政大夫鍾進對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
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之夫雖無四
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今王既無四
階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是其事也云

五材金木皮玉土者言此以對彼之五材金木水火
土若然然知有皮玉無水火者以百工定造器物之
人水火單用不得為器物故不取之知有皮玉者此
三十工內函人為甲鞞人為臯陶造鼓匏人主治皮
又有玉入之等故知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
有皮玉無水火者也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天子諸
侯天子諸侯。釋曰以公為諸侯者公君也諸
侯是南面之君故知是諸侯也若然尚書三公
云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鄭不言者三公有成文不言
可知故夏傳注云坐而論道謂之王公通職民無正
官名是**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親受其職居其官
其義也

審曲面執以飭
也。親受至官也。釋曰此即設
官分職治職教職之等是也

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

之也。審曲至百工。釋曰審察之名用材之濼皆
須察審其曲直形勢然後飭五材。五材至

之也。釋曰按六官其屬止有六十五材各
有工不過六十而已。以是言百者衆言之也。通四方

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商旅販賣之客也。易曰

至日商旅不行。○販甫。○商旅至不行。○釋曰按

賈商旅賈客也。行商與處賈為客。此文無賈直云商

旅商是販賣之人。故云販賣之客也。云易曰者復卦

彖辭文也。是一日之中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

夫。三農受夫田也。○勤也。地財穀物皆是。勤力以

長地財謂之農夫。按大宰云三農生九穀。治絲麻以

遂人云夫一塞田百畝是三農受夫田也。布帛婦官之

成之謂之婦功。布帛婦官之事。○布帛婦官之

人所錄衆工本擬亡篇六十而作唯。○釋曰此記

已舉餘五者欲重此百工與五者為類之意。若然百

工並是官餘五者或非官。知然者王公及士大夫

工並官其商。旅農夫婦功三者非官。據九職而言

者皆出稅之。色故大宰云三農生九穀。商賈阜通

貨賄。嬪婦化治絲象出稅以當九功也。鄭云婦官據

典。婦功為婦官。此治絲麻者。婦官所統攝。故言婦官也。

胡無弓車。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鑄田器。詩云

乃錢鑄。又曰其鑄斯調。鄭司農云函讀如國君舍垢

之含。函鏡也。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哉。矢人唯恐

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廬讀為廬。謂矛戟柄竹積秘

或曰摩調之器。胡今匈奴。○粵音越。鑄音博。注及後

廬魯吳反。下皆同。本或作廬。待直里反。錢子淺反。摺

音趙。一音大了。反垢工口反。鑑苦大反。廬音盧。下同

曰皆覆釋上文云人人皆能不須置國工之意注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者凡置官之濫所以教示下上行之

示不置其官 王府則有官民足用也如鄭此讀則夫人與君之夫人同號讀之也云越地塗泥多草蕨而山出金錫者目驗如是也金工皆和錫故兼錫而言也云亦多細木者亦目驗

可知云矜秘者亦即前注攢一也

知者創物 謂始闢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是也

開 謂始至是也。釋曰此知者即下文聖人之知也運用謂之知通物謂之聖凡知聖有若六德之知仁聖義之知聖則據賢人已下此言知聖則睿哲文明之等也引世本作者無句作磬儀狄造酒之等皆非聖知但聖佐知所為則皆由聖知

而起是以聖人之時有此世本所作也

巧者述之

守之世謂之工 父子世以相教

教 父子世以相教。釋曰此

謂若管子書云工之子商之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手四民之業皆云世者習也

也 事無非聖人所為也

親為 要君統臣功故

燦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 皆聖人統攝之也

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疑堅也

故書舟作周鄭司農云周當為舟

反 疑堅至為舟。釋曰上經云百工皆聖人所作此經言聖人所作之器見其驗也

天有

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

時寒溫也氣剛柔也良善也

合如字

時寒

釋曰此經已下說作器之濶須合天時地氣之義將欲說已下不善之事故先於此說四者和合乃善

周古舟字

能使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

美者也。荆荆州也。幹柘也。可以為弓弩之幹。胡

胡子之國在楚旁。筈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樵幹。柘栢

及箇籛。柘故書筈為筍。杜子春云。胡讀為焚。咸丘之

焚書或為邠。胡地名也。筍當為筈。筈讀為稟。謂箭

稟。胡扶云反。筈古老反。注作稟同。幹古旦反。或古

旱反。樵勑倫反。籛其隕反。李其轉反。籛音路。柘音

同。邠彼貧反。胡之事也。荆荊至箭。稟。釋

曰云。荊荊州也。者地以禹貢荊州貢樵幹。柘栢及箇籛

柘三邦底貢。注云。柘幹柘栢四木名。幹柘籛籛竹

風柘木類。周之始。禹慎氏貢柘矢。石弩此州中生。幹

風與柘者衆多。三四致之云。胡在楚旁者。定四

左氏云。頓子胡子者是也。若楚旁則亦屬荊州。別言

胡之筈者。荆即楚也。以州言之。若然。胡得與楚

別言也。子春云。胡讀為焚。咸丘之焚者。左氏桓七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公羊云。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

者何。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云。筈

讀為稟。謂箭。稟者即稟人職掌箭。稟是也。天有時

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

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言百工之事

當審其時也。鄭司農云。泐讀如再。劫而後卦之。劫。泐

周易三十一

文作

良也

美者也

荆

幹

胡

筈

吳

粵

胡

子

之

國

在

楚

旁

筈

矢

幹

也

禹

貢

荊

州

貢

樵

幹

柘

栢

及

箇

籛

柘

故

書

筈

為

筍

杜

子

春

云

胡

讀

為

焚

咸

丘

之

天

時

也

言

百

工

之

事

當

審

其

時

也

鄭

司

農

云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泐

謂

石

解

散

也

夏

時

盛

暑

大

熱

則

然

李

音

泐

音

勒

澤

音

勒

卦

謂

如

字

又

俱

賣

當

審

其

時

也

者

弓

人

所

云

四

時

者

是

也

先

鄭

云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後

卦

之

劫

謂

揲

著

也

泐

讀

如

再

劫

而

<

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劫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劫而後卦象其合集凡攻木之工七攻

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

埴之工二三攻猶治也搏之言拍也埴黏土也故書

七為十刮作挽鄭司農云十當為七挽摩之工謂玉

工也挽讀為刮其事亦是也劉音搏埴時職反拍音

百反黏女廉反挽割音凡攻至工二。釋曰此已

刮威音完李侯管反下言工之頭數并所作有

殊此經與下為總目也工猶至是也。釋曰云搏

之言拍也埴黏土也者以手拍黏土以為培乃燒之

尚書禹貢云厥土赤埴墳注亦云埴黏土者也先鄭

云挽讀為刮者古為聲刀為形左聲右形刮摩之儀

是故讀從之也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

為象設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畫績

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旒事官

之屬六十此職其五材三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某

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

世業以氏名官者也廬示戟矜秘也國語曰侏儒扶

廬梓椶屬也故書雕或為舟鄭司農云輪輿弓廬匠

車梓此七者攻木之工官別名也孟子曰梓匠輪輿

鮑讀為鮑魚之鮑書或為鞞蒼頡篇有鞞鞞鞞讀為

歷運之運慌讀為芒芒禹迹之芒柳讀如巾櫛之櫛

旒讀爲甫始之甫。植書或爲植。杜子春云：「雕或爲舟。」

者非也。玄謂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東古栗字段。

亂反鞞。兄萬反。劉音運。本或作鞞。同。續戶對反。後同。

筐音匡。熒莫黃反。抑側筆反。旒甫罔反。又音甫。侏音

朱。覆古馬反。字或作覆。鞞匹學反。劉音僕。莖如。

充反。柔革工。芒莫黃反。下同。於甫罔反。下同。

至陶旒。釋曰：上云其數。此給以事職之也。攻木之

工七輪。人為輪。蓋輿人為車。輿弓人為六弓。廬人為

柄之等。匠人為宮室。戒郭。講血之等。車人為車。梓人

為飲器。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冶氏為

戈。戣。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攻皮

之工五。函人為甲。鮑人主治皮。鞞人為鼓。韋氏裘氏

闕也。設色之工五。畫續二者別。官同職。其其事者。畫

續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蒞氏闕。隳氏主。漚絲。刮。摩

之工五。玉人造圭璋之等。柳氏闕。雕氏闕。矢人主

矢。磬氏為磬。搏埴之工二。陶人為瓦器。甌。甗。之屬。旒

人為瓦簋。○事官至之放。釋曰：三十工於六十

為不備。記人錄者未必在六十工之內。直以數言之

充得三十工而已也。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

者匠人。梓人。鞞人。鮑人之類是也。此等直指事上為

徐丁亂反。劉徒

鞞戶對反。後同

又音甫。侏音

僕。莖如。

於甫罔反。下同

給以事職之也

攻木之

人為六弓

廬人為

車人為

車。梓人

為削。冶

氏為劍

攻皮

之工五

函人為

甲。鮑人

主治皮

鞞人為

者非也。玄謂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

亂反鞞。兄萬反。劉音運。本或作鞞。同。續戶對反。後同。

筐音匡。熒莫黃反。抑側筆反。旒甫罔反。又音甫。侏音

朱。覆古馬反。字或作覆。鞞匹學反。劉音僕。莖如。

充反。柔革工。芒莫黃反。下同。於甫罔反。下同。

至陶旒。釋曰：上云其數。此給以事職之也。攻木之

工七輪。人為輪。蓋輿人為車。輿弓人為六弓。廬人為

柄之等。匠人為宮室。戒郭。講血之等。車人為車。梓人

為飲器。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冶氏為

戈。戣。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攻皮

之工五。函人為甲。鮑人主治皮。鞞人為鼓。韋氏裘氏

闕也。設色之工五。畫續二者別。官同職。其其事者。畫

續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蒞氏闕。隳氏主。漚絲。刮。摩

之工五。玉人造圭璋之等。柳氏闕。雕氏闕。矢人主

矢。磬氏為磬。搏埴之工二。陶人為瓦器。甌。甗。之屬。旒

人為瓦簋。○事官至之放。釋曰：三十工於六十

為不備。記人錄者未必在六十工之內。直以數言之

充得三十工而已也。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

者匠人。梓人。鞞人。鮑人之類是也。此等直指事上為

云芒芒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引之者亦取音同
云柳讀為巾櫛之櫛者按左氏僖二十二年晉太子
圍為質於秦將逃歸謂羸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之
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待執巾櫛以固子也
從子而歸棄君命也引之者證柳櫛是一也云疏讀
為甫始之甫者甫訓為始故讀從之於義無所取故
後鄭不從也玄謂疏讀如放於此乎之放者按隱二
年無駭入極公羊傳曰疾始滅也始滅及於此乎是
也言作瓦器者亦相放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

人上輿

官各有所尊王者相變也舜至質貴陶器

鯀大瓦棺是也禹治洪水民降丘宅土甲宮室盡力
乎溝洫而尊匠湯放桀疾禮樂之壞而尊梓武王誅
紂疾上下失其服飾而尊輿

官至輿釋曰云
官各有尊王者相變

釋文
音武下音
泰早音如
字劉音
婢盡力津
忍反洪
況城反

正

也者此陶匠梓輿據上三十工並是官名又所尊上
不同故云官各有尊王者相變也云舜至質貴陶器
者按禮記表記云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
勝其文謂上代質後代文若以文質再而復而言則
虞又當質故云至質瓦器又至質故禮記郊特牲云
器用陶匏是祭天地之器則陶器為質也以代當質
故用質器也云鯀大瓦棺是也者喪禮兩瓦醴酒明
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是也
此據升為帝時所上不得取陶于河濱解此也禹治
洪水者昔鯀治水九載績用不成舜臣堯舉八愷入
愷中有禹堯使之治水大禹謨云禹降水土是也
云民降丘宅土者禹貢文云卑宮室者論語文言民
下居平土營農種作故為之治溝洫以通水通水之
官匠人是故夏上匠也云湯放桀者尚書云湯放桀
于南巢云疾禮樂之壞者桀之無道民墜塗炭喪度
靡措是禮樂之壞也梓人所以造作禮樂之器故湯
上之也云武王誅紂者尚書牧誓云甲子昧爽戰于
牧野是武王誅紂之事紂之無道臣下化之無尊卑

楊澄仲曰字者多
於軫之名以郭氏
之說未的也亦有
車軾四尺注以木

輿後橫木後言加
軾與撲字四尺也注
以軾輿在字者感
于軾正是與之名
四時之木加于輿
上以周于所載詩所
謂伐木也于四方則
象地在曰軾方象
地性四時皆木也
形指以軾為輿四時
木是也軾方象地
固一切証在木之
間云云之切也
一木不可謂間言間
則兩軾之間美輿
後橫木在四畔木
之外乃軾所承者
因後軾下在木之

之差失其服飾但車服者顯尊卑
之數故周公制禮尊上於輿也
故一器而工聚焉

者車為多由所上也故一至為多釋曰云一

輪人輿人車人就職中仍有輶人是一器
工聚者車最多多於餘官以周所上故也
車有六畫

之數車有天地之象人在其中焉六等之數濼易

之三材六畫音獲車有至六畫釋曰云六等

象者下文云軾之方也以象地蓋之圓也以象天是

車有天地之象也云人在其中焉者在車蓋之中也

云六等之數濼易之三材六畫者易說卦云立天之

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

義兼三材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兼三材者天有

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三材六畫一材兼二畫

車之六等

車軾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尺有六寸

既

建而池崇於軾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

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

車戟常崇於及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

戟四尺謂之六等此所謂兵車也軾輿後橫木崇

高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及長丈二戈及戟矛皆插
車軾鄭司農云池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謂著戈於車
邪倚也酋發聲直謂矛池以氏反後同崇本亦作
放此酋在由反或且州反皆插徐文初輒反戚初洽
反輶於綺反劉於寄反車傍也一音起寄反倚移於
綺反下以氏反下放此車軾至六等。釋曰此經
著丁畧反邪似差反說車六等之數此六等軾

輿後橫
木或中
四畔木
一非

立夫曰此建非執也
引詩誤

形按兵恐恐勇揮
在較外左右軫
之上未必在軾
上下也

又按恒建戈邪也
皆皆直豈先刃
後刃只就向邪向
後言之不必邪也
又按未移上為載

有詩亦注於看
合也

一人一之外兵有四等此謂前驅車所建故詩云伯
也執戈為王前驅彼注引此文為證前驅明此是前
驅所建可知也此所至謂予也釋曰云此所謂兵
車也者謂下兵車之輪崇者也云軫輿後橫木者即
今之車枕一也知八尺曰尋者此經皆以四尺為差
入長八尺而及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則八尺之
外唯有四尺在是尋長八尺可知知倍尋曰常者及
長丈二而云車戰崇於及則丈二之外有四尺
總丈六尺是倍尋曰常也云戈及戟矛皆插車輪者
當皆以鐵圍軻邪置於輪之上下乃插而建之容出
先刃入後刃言之則邪向前一則邪向後乃可得
也先鄭云也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者司馬長卿上林
賦云從風倚移云也車謂之六等之數申言數
也直謂予會予二丈也釋曰前已云之今又
也申言數也重言數詳審言之也

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也先視輪

也自從也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
以為完父也不微至無以為戚速也樸屬猶附著

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為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
為已蹙矣速疾也書或作數鄭司農云樸讀如子南

僕之僕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園甚著地者微耳
著地者微則易轉故不微至無以為戚數

一音扶祿反屬章欲反下及注同戚徐劉將六反李
音促注同著直略反下同操七曹反數色角反下同
易以樸屬至戚數釋曰此已下云造車有善
政反惡高下大小之宜云春秋傳者按公羊傳莊
公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傳云此齊侯也其稱人何
賤曷為賤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注云操迫

也已甚也感痛也鄭氏以感為疾與何休列先鄭云
子男僕之僕衰二年左氏傳云初衛侯游于郊子男
僕引之者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
取音同也

古登也已大也甚也崇高也齊人之言終古猶

言常也也阨阨也輪庫則難引劉堂何反李音他輪人

同大音泰劉他過六尺六寸軫即過四尺大高故

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無六尺六寸軫故兵車之輪

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

有六寸此以馬大小為節也兵車革路也田車木

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兵車乘車駕國馬田車

駕田馬乘繩證反後故兵至六寸釋曰上文

此經云須得所之意也先言兵車者重戎事故也田

也此以至田馬釋曰言以馬大小為節者馬

節度云革路木路玉路等皆據中車而言也云國馬

者據軻人云國馬之軻而言國馬則校人所云種馬

戎馬齊馬道六尺有六寸之輪軻崇三尺有三寸也

馬四者是也加軻與鞮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此車

之高者也軻與也鄭司農云軻夷也鞮讀為旃僕之

僕謂伏兔也玄謂軻轂末也此軻與鞮并七寸田車

又宜減焉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軌廣八尺旁出輿

形按轂末軸端為軻與四旁木為軻與下夾軻前銜軸尾載後軻者為軻軻崇三尺三寸半軸端而言也軻間之軸徑四寸四分半之則二寸二分軻半徑五寸三分毫

弱崇于軸三寸一分
五麓連軸半徑二
寸二分共五寸
五分五麓弱其五
為左右軫：當厚
一寸三分其一分五
麓強為較轉地
統計七寸合徑四尺
之文較崇于軸之
數即鞮崇之數也

餘

亦七寸也。○軾音只較末也。鞮音卜。又音僕。音衛。後放。六尺至為節。釋曰：此經論軾崇四尺，不高。此是軸頭處輪之中央。故崇三尺有三寸。加輪與鞮二者七寸，則得四尺。○此車至寸也。○釋曰：云此車之高者，對田車是車之下者也。先鄭云：軾，車也。者，物出也。云謂伏兔也。此軾與鞮并七寸者，四馬車一轅，車軸謂軾較末也。此軾與鞮并七寸者，四馬車一轅，車軸上有伏兔。伏兔尾後上載車軾，軾始有車輿，則軸去地三尺三寸。上文兼伏兔及軾并七寸，車輿去地總四尺也。云田車又宜減焉者，田車軾崇三尺一寸半。減乘車寸半，加軾與鞮亦減乘車寸半，為五寸半也。云乘車之軌廣取數於此者，車輿六尺有六寸，軌廣謂鞮廣，八尺則車輿外旁出輿兩相各七寸七寸。之數，故云取數於此也。

伏兔後已耳之非必後時名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為較輻牙也。斬之以時，材在陽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今世較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樞也。

良材至樞也。○釋曰：輪人唯造車輪，輪之三反。唯較輻牙，故鄭以此三者解之也。云材在陽中冬斬之，等並據山虞文知之。鄭舉今世所用木為此三者，未知周用何木也。

者，和之。○調其鑿內而合之。內如銳反。依字作柶，合音閤。又。調其至合之。釋曰：鄭以調解和鑿，如字。內謂孔入轂入牙者，並須調使得所也。

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利轉者，較以無有為用也。鄭司農云：牙，讀

此之亦豈然不也

如跛者評跛者之評謂輪輶也世間或謂之罔書或

作輶音柔李而又反劉也者以為直指也者入轂入

牢固抱曲云利轉者轂以無有為用也者按老子道

經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注無有謂空

虛轂中空虛輪得行輿中空虛人居其上引之者證

輶為由空乃得利轉之義也先鄭讀牙為評跛者之

評者評迎也此車牙亦輶之使兩頭相迎故讀從之

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敝盡而轂輻牙不動

婢世反徐輪敝至之完釋曰謂之為職者轂輻

劉伏滅反牙各自職任自相支持雖盡不動是不

也失職望而眡其輪欲其隕爾而下也進而眡之欲

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詔罔也輪謂牙也慎均致

貌也進猶行也微至至也者少也非有他也罔使之然

也鄭司農云微至書或作危至故書罔或作員當為罔

○慎莫暨反罔于權反望而至罔也釋曰望而

致直置反下注慎致同視之謂車停止時云慎爾

者慎均致貌爾助句辭云下也者謂輻轂上

轂至兩兩相當正直不旁也故云下也望其輻

欲其掣爾而織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

取諸易直也掣織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鄭司

農云掣讀為紛容掣參之掣玄謂如桑嫫蛸之蛸掣

音蕭又色交反又音朔李又所成反稱尺證反注同

上經總視輪此經則視輻下云進而視之則上云望其輻據住止時也。釋曰云擊織殺小貌也者凡輻皆向輻處大向牙處小言擊織據向牙處小而言也云肉稱弘殺好也者向輻為稱故為弘殺先鄭云紛容掣參之掣者此蓋有文今檢未得玄謂如桑標蛸之蛸者讀從爾雅釋蟲螿娘標蛸並取音也。望其輻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憊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眼出大貌也憊慢輻之革也革急則裹木廉隅見鄭司農云眼讀如限切之限。魚懇反憊音疇下同劉又音壽李一音持株反或一音臨慢莫干反裹音果見賢遍反限魚懇反李如字下同切音如望其至急也。釋曰凡輻初作時隱字李倉愛反起然後以革鞣之革急裹木隱起見憊覆也謂以革覆輻也。眼出至之限。眡其

形按便撐輻外一入牙一入輻蚤其所以入牙入輻者也苗指其入牙入輻而言也入牙入輻而兩端皆相得謂之不齟此專論視綆之法注疏及注家說未當

王昭步曰匡言方也凡物圓則運而轉方則礙而不匡為貴

欲其蚤之正也

蚤當為瓜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

農云綆讀為關東言餅之餅謂輪單也玄謂輪雖單

瓜牙必正也。綆依注音餅李方善反又姑杏反玉

井反劉方頃反單劉薄歷反李又方匹。眡其至正

凡造車輪皆向外筆向外筆則車不掉先鄭讀綆為

山東言餅之餅依俗讀也玄謂輪雖單瓜牙必正也

者瓜入牙中鑿孔。察其齧蚤不齒則輪雖敝不匡

苗謂輻入輻中者也苗與瓜不相侷乃後輪敝盡不

匡刺也鄭司農云苗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泰山

平原所樹立物為苗聲如戴博立梟棊亦為苗匡枉

匡初負起山管

李嘉會曰矩者中
分初辨之以定身
陰陽之多少

正

也。○蓄側吏反注及下皆同。鬪五構反。一音隅。倦
九委反。刺洛葛反。下同。裁則使反。臬古堯反。
○蓄謂至枉也。釋曰：上視輻入牙中，此言察輻入
轂中，須得所之意也。凡植物於地中，謂之蓄。此輻入
轂中，似植物地中，亦謂之蓄。言蓄蚤不鬪者，人之牙
齒參差，謂之鬪。此三十輻入轂，與蚤入牙，一一相當，
不相侷戾，亦是不鬪也。如此輪雖斲盡，不匡刺先鄭
云：蓄讀如雜，厠之厠者，讀從史游章分別部居不雜。
厠義取不參差意也。云傳立臬者，謂傳戲時立一
子於中央，謂之臬棊。云為蓄，亦是樹立為蓄之義也。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矩，謂刻識之也。故書矩
為距。鄭司農云：當作矩，謂規矩也。凡斬至陰陽，
之時，先就樹刻之，記識其向日為陽，背日為
陰之處，必記之者，為後以火養其陰故也。陽也者，
積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

先以非
度之而
後刻識
之在日矩

正

諸其陽則轂雖斲不斲。積致也。火養其陰，灸堅之
也。鄭司農云：積讀為奠，祭之奠。斲當作耗，玄謂斲斲
暴陰柔後，必撓減，擣革暴起。積之忍反，本又作積。
斲，李戚好角反。劉呼報反。耗，呼報反。暴，步角反。積，
反。下同。劉步莫反。一音蒲報反。撓，乃孝反。致，至
暴起。釋曰：此斲若不以火養，灸陰柔之處，使堅與
陽齊等。後以革鞣陰柔之處，木則瘦減，革不著木，必
有暴起。若以火養之，斲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
雖斲盡，不斲暴也。斲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
鄭司農云：柞讀為迫，啗之啗，謂輻間柞狹也。摯讀為
摯，謂輻危摯也。玄謂小而長，則蓄中弱；大而短，則轂
末不堅。柞莊百反。摯，劉魚列反。斲，小至則摯。
威魚結反。迫，啗莊百反。釋曰：此已下論

摯當
摯

末不堅
斲

形按牙圍是方
圍四面各曰二寸
七分五釐 此兵
車乘車之少平
地者但踏地者宜
稍刻薄之
形按內外面不漆
者各九分三釐
強鄭謹

形按漆內六尺四
寸一分七釐弱穀
長與圍俱三尺二
寸八釐強鄭謹

車須長短小大相稱之事。鄭司至不堅。釋曰
先鄭讀柞為迫。昔之昔者依俗讀之以擊為契。後鄭
從而疏足之玄謂小而長則苗中弱者以穀小而長
則輻間柞狹故苗中弱也。云大而短則末不堅者謂
穀大而短即穀末淺短。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為
故穀末不得堅牢也。

之牙圍。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是故至牙
圍。釋曰。

以上文小大不得其所此文制灋使得其所也。云六
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者此據兵車乘車而言若
田車之輪小崇六尺。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不漆
三寸計亦可知也。

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
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
者各一寸也。令力呈反卷內皆。不漆至寸也。
同厚胡豆反後放此。釋曰。就一尺。

一寸且取九寸三分分之各得三寸。猶有二寸在。又
一寸為三分二寸為六分三分分之各得二分。若然
一分有三寸三分寸之二二分總得七寸二分寸之
一。是漆之者也。餘一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是不漆
者。故云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也。云令牙厚一寸
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者無正文
以意解之。故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梓其漆內而
二餘二寸分於外內面。故各一寸也。

中誦之以為之穀長以其長為之圍。六尺六寸之

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為穀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

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梓者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

寸也。中丁仲反。誦立勿反。六尺至寸也。釋
度待洛反。下度之同。曰上經不漆者外內

面各一寸。則兩畔減二寸。故漆內有六尺四寸也。中
屈此六尺四寸。故穀長三尺二寸也。又以三尺二寸

形按防者數、餘也。圍、防、三、尺、也。餘、二、寸、耳。也。義、以、鑿、孔、指、也。數、者、以、三、圍、也。深、也。指、訓、取、郭、又、按、以、什、一、忽、勒、字、則、兵、車、之、數、之、數、二、以、以、圍、之、功、為、減、而、白、之、矣。差、防、有、分、散、之、義、凡、為、數、

數、分、之、一、皆、可、謂、之、防、也。此、較、前、說、為、白、又、按、數、深、宜、三、寸、二、分、八、豪、有、

為圍圍三徑一三尺得一尺餘二寸寸作三分以其

圍之防指其數指指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

指讀為桑蝶蛸之蛸數讀為蜂數之數謂數空壺中

也玄謂此數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蓄者也

蜂數者猶言趨也數者衆輻之所趨也音防音勑指

反李一音倉巨反空音孔指以其至其數釋曰車

趨七住反又七須反下同指數之灋其孔必大頭寬

小頭狹當輻入處謂之數寬狹處中而已云防者三

分之一也者於前一尺三分寸之二三分取一指指除

也指以除空中當數之處使容車數也指指除至趨

也指釋曰云防三分之一者凡言防者分數之言指指

亦不定是以王制云祭用數之份注以為當年之用

一以其下有喪用三年之份遂以當年經用之指指

言之此下文賢是大頭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此當數處於徑三分之一為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大小相稱故以防為三分之一指釋之也讀為蜂數之數此亦依俗讀之以蜂窠有孔數然此三十輻入數處亦數然也玄謂此數徑三寸九分寸之五者以數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今一尺取九寸三分之一得三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三在今以一寸者為九分寸之二為六分總為十五分三分取一得五分故云徑三寸九分寸之五也五分其數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軹指

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軹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八寸

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

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數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

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

軸 數當作

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藪相稱也。後去起呂反

皆同賢如字劉李胡盼。五五分至為軌。釋曰上經反注同稱尺證反下同。

鄭司至稱也。釋曰云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者。經云五分其藪之長去一以爲賢。即以藪長三尺二寸。徑一尺三分寸之二。而五分去一。一尺去二寸。得八寸三分寸之二者。本三分寸。今爲十五分寸。即以二分爲十分。去二分。得八分。故云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也。云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三分寸之二。亦爲十五分寸之十五。去三分寸。得四寸三分寸之二。云去三。一尺五分去三。去六寸。得四寸三分寸之二。云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去六分。得四寸四分。故云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三去六分。得四寸四分。故云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云大穿其大似誤矣者。以其大穿與藪中及小穿三者。須相類。故鄭以五分去二爲允也。云今大小穿金厚一寸者。無正文。以目驗知之。故云今也。大小穿

內皆以金消去二寸。故各減二寸也。**容藪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

筋必數情必負幹。鄭司農云。讀容上屬。曰軼容。玄

謂容者。治藪爲之形容也。篆藪約也。情負幹者。革藪

相應無羸不足。篆直轉反。數色角反。李

釋曰。先鄭讀容上屬。後鄭不從者。軼藪末無形容。可見其藪上則夏篆夏縵藪約。故不從也。云情負幹者。革藪相應者。情覆也。謂以革覆藪。藪之木隱著。革使之急。是革藪相應也。云無羸不足者。羸與不足同。蒙無字。若藪有耗。瘦不隱著。藪則革有羸而藪不足。著藪不耗。革藪相應。革無羸。藪亦不足也。**既**

摩革色青白謂之藪之善。謂丸漆之乾。而以石摩

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徵也。丸如字。胡喚反。謂丸至徵

三字存二

形按輻廣二寸有
去輻內一尺輻外
二尺又按輻外
加便三分寸二
則當一尺九寸分
弱輻內當九寸九
分弱
又按輻廣宜三
寸二分有奇

形按弱輻之爪也
長三寸二分八毫
有奇

謂以革鞞較訖將漆之先以骨丸之待參分其較長
乾乃以石摩平之其色青白則善也

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
較長三尺二寸者令輻

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

釋曰此經欲論置輻於較相去遠近之濶云較長

三尺二寸上經文令輻廣三寸半知者按上云以圍

之防稍其數較中三分徑一較徑既一尺三分寸二

今取一分作空中空中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兩畔得

二分有七寸九分寸之

分寸之五下文云量其

知輻廣三寸半也依前所計言之輻深實應三寸十

八分寸之一言三寸半舉成數言也若然較既長三

尺二寸輻居三寸半餘有二尺八寸半三

分之輻外得一尺九寸輻內得九寸半也凡輻量其

鑿深以為輻廣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

後同深尸鳩反又如下放此

其數同鑿曹報反又如字

各有三寸厚是相應也至上較小輻廣而鑿淺則是

而長較大而短則不相應故繫也

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

反統輻廣至能固釋曰此及下設鑿深而輻小則

固之餘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較之所任也

正

周禮三十九

三

李

周禮三十九

三

李

讀如絃。絃之絃謂度之。故竝獲耕反。釋曰云言力至度之。

也者止謂輻廣與鑿深相稱。按史游章云蒲葦蘭席謂取蒲之本在水者為席。則此經弱亦是輻入轂中者。

也。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謙也。

也。殺衰小之也。鄭司農云謙讀為黏。謂泥不黏著輻也。

反下附。參分至謙也。釋曰假令輻除入轂之中。其外長三尺則殺一尺以向牙。以本麓末

著同。細塗則向不利。故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散圍。謂

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轂者也。散謂近牙者

也。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散以喻其細。人脰近足者

也。又揚股圍宜七寸七分。散宜六寸七分。是扁方圍。

形。揚股圍較圍是扁方圍。又揚股圍宜七寸七分。散宜六寸七分。是扁方圍。

圍宜五寸一分五釐。牙鑿深宜二寸七釐弱。散廣宜六寸七分。是扁方圍。

細於股謂之散。羊脰細者亦謂散。散反李又苦教反。

近附近之近。釋曰謂殺至為散。釋曰云謂殺輻之

中殺一分。此經三分殺一。據本麓末細而言。其輻近

轂麓處謂之股。若人髀股近牙細者謂之散。謂若人

脚近踝之散也。假令輻近轂處圍六寸也。先鄭云方

言股以喻其豐者。方者止謂方欲言股之時。此股喻

其豐非謂揚雄以異方之語不同方言也。股既喻豐

故言散以喻其細。一切麓細相對細處則言散。謂云喪禮綴足用燕凡散在南之類云羊脰細者亦為散者。今人猶言之也。揉輻必齊平沈必均。揉謂以火槁之。衆輻之直齊如一也。平沈平漸也。鄭司農云平沈謂淨之水上無輕重。揉而九李又奴丑反。一音而又反槁。揉謂至輕重。釋曰云揉謂以火槁之。劉苦老反。漸子廉反。下同。

者曲者以火槁之木則濡可操矣使直槁就也故云
探謂以火槁之也云衆輻之直齊如一也者謂以火
槁之後後直不曲故云直齊如一也重者沈多
輕者沈淺沈重者更去之則平而輕重等也直以指

牙牙得則無熱而固得謂倨句鑿內相應也鄭司

農云熱撥也蜀人言撥曰熱玄謂熱讀如涅從木熱

省聲。素結反倨句音據內如稅反撥素結反得謂至

為倨以牙曲者為句輻牙雖有倨句至於鑿內必正

正則為得得則若無熱而牢固也先鄭讀熱為危熱

之熱故更轉從撥也後鄭讀熱即是熱蘇結切云熱

讀如涅謂涅物於孔中之涅又解熱字以其用木為
熱故從木也云熱省聲者熱者去下火取上與熱為
聲可謂上聲下不得則有熱必足見也必足見言
形故云省聲也

熱大也然則雖得猶有熱但小耳。見賢通
小耳。釋曰云必足見言熱大也者足乃據熱而言
言足見故知熱大乃足見也云然則雖得猶有熱但
小耳者上經云無熱而固即是無熱鄭必知上文有
熱但小者鄭更無異文直以文勢反之可知知然者
此經云不得則有熱必足見言熱大則知上經得不
足見無大熱有小熱可知故鄭云雖得猶有熱但小
耳鄭非直以文勢反之知有熱以意量
以輻入牙中無有不用熱而固者也六尺有六寸
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輪算則車行不
掉也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綆參方

南反又音三。輪算至數也。釋曰止由輪有算

掉徒弔反。車不掉不掉則得輪之固也云參分

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者鑿牙之時孔向
外侵三寸之二使輻股外算故云輻股鑿之數也凡

形按便存六
之輻存六
又按便近牙處
宜於三分寸之二
中六去三之一又
按不必去固有無

單傳歷

繫而固者

形據以山者與平地同行澤者削其地者而兩面適斜削共去三分之一而地者亦只存三分之一者曰刀以割之

為輪行澤者欲行行山者欲行

行謂削薄其踐地

者俾上下等

行直呂反俾亡

各順其所宜是以行澤者欲行知是削薄其踐地者

下文云是刀以割塗故知削薄之行山欲上下等者

下文云是搏以行石雖不動於鑿旁

恐石傷之故欲上下等而得久長也

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

附著也俾以行山則是

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斲於鑿

司農云不斲於鑿謂不動於鑿中也玄謂斲亦敝也

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敝其鑿旁使之動

又丈轉反斲本又作

以斲為動而不動於鑿中

凡

擗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

絕也挫折也腫癭也

此一經論用火擗牙使之圓正之意古者車輞

木為之要當木善火齊又得乃可圓而得所也

廉絕至癭也釋曰凡屈木多外廉絕理內挫折中

旁腫負起無此三疾是用火之善也是故規之以視

其圓是故規之以砥其圓也

同反下

匡也等為萬萋以運輪上輪中萬萋則不匡刺也

正

形據以山者與平地同行澤者削其地者而兩面適斜削共去三分之一而地者亦只存三分之一者曰刀以割之

故書萬作禹鄭司農云讀為萬書或作矩

反李又音

俱注同。萋良主反。劉音。疏。等為至作矩。釋曰云。流下文同。李又里俱反。疏。等為萬萋以運輪上者。見今車近。萬萋於輪一邊。置於輪上。是等為萬萋以運輪上也。輪一轉一市。不高不下。中於萬萋。則輪不匡。刺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註。輪輻三十。上下相直。從

旁以繩縣之中。繩則鑿正輻直矣。疏。縣音玄。後皆同。直音值。註。輪

輻至直矣。釋曰。此以輪側於一邊。輪輻三十。兩兩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兩兩中縣。則鑿正而輻直矣。

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註。平漸其輪。無輕重。則

斷材均矣。角反。疏。置水中。觀砥四畔。入水均否。若

平深均則量其數以黍以砥其同也。註。黍滑而齊。以

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疏。量其至同也。釋曰。謂兩

不齊。同則無贏亦無不足。鄭云。黍滑而齊。權之以砥。則不取律曆志以黍為度量衡之義也。權之以砥

其輕重之侔也。註。侔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

有輕重。則引之有難易。疏。易以。註。侔等至難易。○

石。同則等矣。者正以鈞石言之者。以其輪重非斤兩

所准擬。故以三十斤曰鈞。百二十斤曰石之言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註。國

之名工。疏。此一經總結上文也。故可至國工。○釋曰。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註。圍三寸。徑二寸也。鄭司農云。

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音江。疏。圍三至中也。○

弓二十有八。器類相似。故因遣輪。八造蓋。但程圍倍。蓋柄有兩節。此達常是上節。下入杠中也。程圍倍。

之六寸。圍六寸。徑二寸。足以含達常。鄭司農云。程

蓋杠也。讀如丹桓宮楹之楹。程音盈。圍六至

曰此蓋柄下節。大常一倍。向上含達常也。先鄭引

丹桓宮楹之楹者。按莊二十三年為迎姜氏為華飾

故丹桓公廟之楹柱引之證。信其程圍以為部廣部

此蓋柄之程楹柱之類也。廣六寸。廣謂徑也。鄭司農云。部蓋斗也。信音申

劉音徑。信其至六寸。釋曰此言蓋之斗四面鑿

下同。孔內蓋弓者。於上部高隆穹然。謂之為部

信古之申字。部經申上。程圍六寸也。部長二尺。謂斗柄達

常也。謂斗柄達常也。釋曰此部即達常。以此

常也。達常上入部也。遂名此達常為部。其實是達

也。程長倍之四尺者。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

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杠長至乘也。

一丈立乘也者。人長八尺。蓋弓有十分寸之一。謂之

字。杜子春云。當為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為于偽

同。為下至之一。釋曰云。故書十與上二合為

之字。春不從者。文理俱周。乃合於義。若以十合二為

并是。則於文字得矣。若讀以分向下。讀之。其義安在

故子春經部尊一枚。尊高也。蓋斗上隆高高一分

王次點曰達常
上納于部下納
于程人所不見所
不見者部与程
耳其部自是
部達常自是

達常以下以部印
達常小也

鄭鐸曰以鑿廣
四枚与上二枚下四
枚計。則却凡存
一寸。形按部厚一
寸。在長二尺中廣
六寸。謂存一寸之
廣也。自厚一寸而
下當少料殺。二尺之末也。蓋六寸
之廣矣。達常上
念部下入程其長
不心二尺

此帶以毛者清之
說為當注疏皆
非 毛曰下直二枚者
記在內者向平鑿
之平下正二枚者
外孔則心放一枚是
鑿上平七枚為餘
不鑿者去也若於則
外鑿者為而內鑿
低矣多者為如是
多者以使其弓以上

仰也

靈犀云仍未分明

為部厚一寸。音老。劉力報反。音老。劉力報反。曰云弓蓋至一寸。釋

世名蓋弓為撩子也。云廣大也者。恐直以橫廣四枚

上下不知其數。故訓廣為大明。上下及橫皆四分也。

云是為部厚一寸者。經兩四一二故厚一寸也。鑿深

必以孔上二枚。孔下四枚。以其弓下用力故也。鑿深

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

也。其弓蓄則撓之。平刻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

尊終平不蒙撓也。端內題也。音廁。撓乃教反。刻以冉

反又才。音廁。鑿深至題也。釋曰。此經說蓋斗之。上

冉反。音廁。鑿孔內弓。二十八孔之。上下廣狹之義。云

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者。前文云部廣六

寸。達常徑一寸。達常上八部。中徑一寸。則兩畔共

五寸。在今以弓鑿深二寸半。兩畔各二寸半。是不

達常故云不傷達常也。云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

上低二分也者。直正也。鑿孔下正者。上文鑿下四枚

今於內畔於下亦四枚。與外正平。故云平於下正也。

云而上低二分者。前文鑿上二枚。今於內畔孔低二

分。鑿上亦四枚。故云上低二分也。若然部總一寸。今

音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音廁

正

幹也。玄謂軹轂末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內七寸，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如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

覆軹不及幹。或作幹，俱音管。此經說蓋有大小不定之事。云輿廣六尺六寸者，輿人文云旁減軌內七寸者，七寸以承輿，故旁減軌內七寸。上云以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輻內九寸半，總尺四寸

之。金轄之間三分寸之一。幅又三寸半，總尺四寸。以此計之，以七寸承輿七寸為軌，故云旁減軌內七寸也。云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者，向計輿六尺

六寸，并兩軹六尺四寸，總一丈三尺，減尺四寸入輿下，其餘有丈一尺六寸也。云六尺之弓倍之，如部廣

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幹者，下文注云股面三尺幾半，通尊二尺為五尺，近半倍之，加

部廣六寸，總丈一尺六寸，以幾半言之，則不整丈一尺六寸，經云覆軹當允經中之數，故云可覆軹不及

也。參分弓長而操其一，參分之持長撓短，短者近

部而平，長者為宇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為

宇曲。近附參分至宇曲。釋曰：云參分之持

也者，弓長六尺三分一分有二尺，既云參分弓長，撓

其則操其二尺，近部者，故云三分之持長撓短，短

者，近部內而平，長為宇曲。鄭及覆言之，六尺之弓，近

部二尺，四尺為宇曲，必撓近部二尺者，以其本鑿弓

孔特外畔弓上二枚，弓下四枚，內畔上下俱四枚，由

弓頭仰，故須近部撓之，使平，向下四尺，持之為宇曲

也。吐水。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蚤當為爪，以弓

鑿之，廣為股圍，則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

也。毛氏曰：部廣六寸，則

圓高尺八寸一寸十分

則百八十分，每弓居部

十四分，則總百十二

形操弓也。部宜
操為宇曲也。宜
操三分，操一為經
六尺而計之，非獨
也。部宜為操也。

正

毛氏曰：部廣六寸，則
圓高尺八寸一寸十分
則百八十分，每弓居部
十四分，則總百十二

軹軸端
鐵也
記牽

分之所不居者七
十二分大抵兩聲
相去總二分耳
或謂琴圍是入弓
聲者股圍是在
弓聲外者據毛
說股廣尚六分
則別股圍者寸
四分耳若瓜圍尚
一寸六分以製琴
廣于股圍三分之
一稍約耳非

一。音瓜。○**琴當至之一**。釋曰此言弓近蓋計復
上云弓擊廣四枚即方圍之一者一寸為三十分六
分云瓜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者一寸為三十分六
分者為十八分通前總四十八取三十分去十分得
二十分十八分者去六分得十二分以十二分并二十
為二十二分三分十分作寸餘二分是三分寸之二
三十分寸之二即是十五分寸之一故云瓜圍一寸
十五分寸也。**參分弓長以其一為之尊**。尊高也。六尺
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瓜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為句。
四尺為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音祈

釋。尊高至半也。釋曰云以其一為之尊者正謂
云瓜末下於部二尺者對末頭四尺者為下以二尺者為高
尺故四面字曲垂二尺也云二尺為句四尺為弦求

其股者鄭欲解字曲之減減蓋之寬覆軼不及論之
意凡筭灋以蚤低二尺即以此低二尺者為句又必持
長四尺為弦又蚤末直平者為股弦者四尺四四十
六為丈六尺句者二尺二而四為四尺欲求其股
之直平者筭灋以句除弦餘為股將句之四尺除弦
丈六尺中除四尺仍有丈二尺在然後以筭灋約之
廣一尺長丈二尺方之丈二尺取九尺三尺一截相
裨得方三尺仍有二尺在中破之為兩段各廣五寸
長三尺裨於前三尺方兩畔畔有五寸兩畔并前三
尺為三尺半角頭仍少方五寸不合不整三尺半幾
近也言。**上欲尊而字欲卑**。上近部平者也。隤下曰
近半。**上欲尊而字欲卑**。上近部平者也。隤下曰
字。卑音婢下。說也。上欲至欲卑。釋曰此言為下而
同隤大回反。說也。上謂近部二尺者字謂持長
四尺也。**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雷遠**。蓋者主為雨
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雷力又反
潦音老與音

同音三十一
三十一
二三尺字
作二尺字

塗蓋者至車輿。釋曰云蓋者主為雨設也。乘車無蓋者按巾車五路皆不言蓋以其建旌旗故無蓋。故彼云及葬執蓋從車持旌。鄭云王平生時乘車建旌。雨則有蓋。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注云以蓋從表尊。非謂在車時。若今乘蓋者也。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者。按既夕禮云乘車載檀道車載朝服。豪車載簑笠。注云今文豪為潦。此注云禮所謂潦車者指儀禮。今文而言也。鄭彼不從。今文此引之者。鄭兩解。故此從之。但潦車云載簑笠。笠所以禦暑。簑所以禦雨。雨時或設簑或設蓋。故疑是彼潦車。遂言與也。若然蓋車於天子當木路。故既夕注云豪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司常云游車載旌。注云游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之車。是木路與。潦車為一物。故知此則木路至於田獵。建大麾。無蓋在國巡行。則或載旌。或設蓋也。

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十尺其中止也。蓋十尺。宇二尺。

而人長八尺。卑於此。蔽人目。十尺至人目。釋曰云蓋十尺。宇二尺者。據人長八尺。中人而言。若孔子及父皆身長十尺。則蓋丈二者也。

良蓋弗冒弗紘。殷敵而馳不隊。謂之國工。隊落也。善蓋者以橫馳於壘上。無衣若無紘而弓不落也。隊直類反。良蓋工。釋曰云良蓋弗冒則無衣。不須言不紘。若言不紘則有衣而不須紘也。云殷敵而馳者。據不冒不紘兩者而言。

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謂之參稱。稱猶等也。車輿也。衡亦長容兩服。稱尺證。稱猶至兩。輿人專作車輿。記人言車者。車以輿為主。故車為總名。鄭為輿者。此官實造輿。故從輿為正。云參如一者。

謂俱六尺六寸也。云容兩服者服馬也。以其
其駟馬別有鞵。鬲引車。故衡唯容服也。參分車廣

去一以為隧。兵車之隧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

車輿深也。讀如鑽燧改火之燧。玄謂讀如邃宇之邃。

音遂。遂注遂同。鑽作官反。謂車輿之縱。凡人所乘車

皆取橫闊。以或參乘。或四乘。故橫則六尺六寸。此隧

與之縱。分六尺六寸。取二分。取四尺四寸。為之不

從先鄭者。車無取於鑽燧改火之義。故讀從邃宇之邃也。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

後。以操其式。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

兵車後言乘車。故據先而言。其實乘車亦同也。云式

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者。以四尺四寸取三尺得一

尺。又一尺二寸三分寸之二。仍有二寸在一寸。

三分。二寸為六分。取一分。得二分。故云深尺四寸三分

寸之二。云以操其式者。式謂人所馮依而式敬。故名

此木為。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兵車之式。高三尺

三寸。兵車至三寸。釋曰。車輿之廣六尺。以其

隧之半為之較崇。較兩騎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

下。凡五尺五寸。故書較作權。杜子春云。當為較。古學

反。較於綺反。劉於。較兩至為較。釋曰。較謂車

既反。下同。權音角。與兩相。今人謂之平鬲也。言兩

較。謂車相兩旁。豎之者。二者既別。而云較兩騎上出

式者。以其較之兩頭。皆置于騎上。二木相附。故據兩

其前。式而已。崇三尺三寸。更增此隧之半。二尺二寸

故為五尺五寸。按昭十年。左氏傳云。陳鮑方睦。象伐

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公卜使

心

係

係

毛氏謂較式附焉不
之四隅較式附焉不
言其圍者舉較則
輻可知
形按徑云以生隧
之半為之較崇則

較自崇二尺二寸
重之六僅得四尺
四寸石得如郭賈
所云但兩轉則尚
猶出試使試官
所附也 大誤 正
又按兵車宜單
較乘車宜重
較

王黑以靈姑鈺率吉請斷三尺而用之彼注云斷三尺使至於較大夫旗至較按禮緯諸侯旗齊軫大夫齊較軫至較五尺五寸斷三尺得至較者蓋天子與其臣乘重較之車諸侯之車不重較故有三尺之較也或可服君誤六分其廣以一為之軫圍註軾輿後橫者也
兵車之軾圍尺一寸釋軾輿至一寸釋曰云六分取一故得參分軾圍去一以為式圍註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釋兵車至之一釋曰謂參一寸取九寸為三分去三寸得六寸餘二寸各三分之二寸為六分去二分得四分以三分為一寸餘一分添前六寸為七寸三分寸之一也參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註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釋兵車至之八釋曰以式圍七寸三分寸之八

矣

一取六寸三分去二寸得四寸仍有一寸三分寸之一以一寸者為九分一分者轉為三分并為十二分去四分得八分故云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也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註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軾輿之植者衡者也與較末同名釋植直吏釋曰以前較謂四寸九分寸之八四寸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餘一寸為二十七分餘八分為二十四分并之為五十一分取二十去十分得二十分又二十一者去七分得十四添前二十為三十四分取二十七分為一十餘有七分在添前二寸總為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也云與較末同名者前云覆軾不及軾注軾是較末此軾是車較下豎直者及較下橫者參分軾圍去一以為較圍直衡者並縱橫相貫也

註

兵車之軾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軾式之植

者衡者也。鄭司農云：轡讀如繫綴之綴，謂車輿軛立

者也。立者為轡，橫者為軛，書軛或作軛。玄謂軛者以

其鄉人為名。○張歲反，李一音都回反，綴

反。○疏同。但在式木之下。對人為名耳。參分軛圍分前

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取三寸去一寸，得二寸餘七

分者，假令整寸為八十一分，此二十七分寸之七為

二十一分，即八十一分寸之二十一，三分之去七

分得十四分，故云軛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也。

云軛式之植者，衡者也。者先鄭讀軛為綴，又以軛軛

為一處解之。後鄭皆不從者，以其無所指歸，故以軛

人為名，據前式下為之也。○**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

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治材居材如此乃善

也。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殺也。○中丁

皆同殺。○治材至殺也。○釋曰：凡作車之灑，其材

色界反。○疏有圓者中于規，有方者中于矩，有直豎立

者中于繩，縣之垂者，衡橫也。橫者中於水，無高下也。

云直如生焉者，如木之從地初生云繼者，如附焉者。

材有大小相附著如木之。○**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

小則摧引之則絕。○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

并於小者，小者強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

天

則絕者上文云居材大與小無行已言大倚小則推
未言小并大之事則此引之則絕據小并大而言也
若小并於大大木其其棧車欲弁○為其無革鞅不
小木力不堪則絕斷也
堅易坼壞也士乘棧車○於驗反又於檢反為于偽反劉
斃莫淺反易以○棧車欲弁○釋曰棧車無革鞅與
或反并勃白反○易可坼壞故當弁向內為之云士
乘棧車者○飾車欲侈○飾車謂革鞅輿也大夫以上
巾車職文○飾車欲侈○飾車謂革鞅輿也大夫以上
革鞅輿故書侈作侈杜子春云當為侈○飾車至
曰據大夫已上以革鞅輿不畏坼壞故欲得向外侈
也云大夫以上者則天子諸侯之車以革鞅輿及轂
約也但有異物之飾者則得王金象之名號無名號
者直以革為稱革路墨車之等是也若木路亦以革
鞅但不漆飾故以木為號孤卿轂上有篆飾即以篆
綬為名也○按殷傳云未命為士者不得乘飾車士

通

東飾車者後
異代漢也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九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輶人爲輶

輶車輶也。詩云五檠梁輶。輶張留反。方

輶謂之輶。檠音人。輶人之官。但車事是難。故車官別主

此職也。云詩云五檠梁輶者。秦詩引之者。證輶是車

輶之事。彼注云檠歷錄也。梁輶上句衡也。一輶五束

束有歷錄是也。輶有三度。軸有三理。目下車度深淺之數

有七寸。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

形按精端必更
至地乃有八尺寸
衡之高不以此
衡也者精端必
又又向斜下
少許是之記頭
插入衡孔頭之
徑三寸有奇衡
之徑九寸且可
其在頸下者六
寸有奇有連
所斜下少許共
消去七寸衡高
僅曰八尺下帶
之以比差之

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軹與轆七寸。又并此軹深。

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之

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轅曲中。○種章勇反

音卜。舊方木。○國馬至曲中。釋曰。知國馬謂種

反。又音僕。○戎齊道者。按人馬有六種。下文有田

馬。駑馬。明此四者。當國馬也。使人云。馬八尺以上為

龍。故鄭云。高八尺云。兵車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者

上文云。兵車輪崇六尺有六寸。軹崇三尺三寸。加軹

與轆四尺是也。云餘七寸為衡頸之間也。者。按下文

注。衡圍一尺三寸。與九寸為三。頸圍九寸。十五分寸

之九。并尺三寸。與九寸為三。頸圍九寸。十五分寸

於十五分寸之九。當得十五分寸之三。并頸圍十

五分寸之九。為十五分寸之十二。圍三徑一。二十

寸徑七寸。餘有一寸十五分寸之十二。一寸復分十

為十五分。通前十五分寸之十二。為二十七。徑得十

五。分寸之九。此九分當為馬頸低消之。先鄭云。深四

尺七寸。謂轅曲中者。此據輿以上而言。故後鄭說之

也。田馬之軹深四尺。○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并此

軹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

則軹與轆五寸半。則衡高七尺七寸。○田車至七

趙溥頤
國文正
謂着衡
之說此
疏誤之

軫與轆四寸。又并此軾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駑

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減同治斬反

率音類。又音律下同。輪軾至七寸也。釋曰。鄭以田車之

寸半。則駑馬是六尺之馬。所駕之車。又宜下。故知輪

轆軾。軾大小之減。率例一寸半。與田車減兵車乘車

同也。是以鄭解駑之車。皆減田車一寸半也。若然。衡

頸之間。同七寸。著車雖有高下。至於衡頸。不得不同。

故下云。小於度。謂之無任。衡頸。軸有三理。一者以為

用力是同。是以不得有麓細。軸有至微也。釋曰。上文雖軾

微也。無節目也。與軸並列。軸有三度。已言軸有

三。聖未說。故於此重起端序。云一者。二者以為又

以為微也。者無節目。是軸之美狀也。滑密。軌逾十尺而策

也。堅刃也。三者以為利也。

半之。謂軾軌以前之長也。策。御者之策也。十。或作

七。合七為弦。四尺七寸為鈎。以求其股。股則短矣。七

非也。鄭司農云。軌。謂式前也。書或作軻。玄謂軌是軌

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軾式之所封。持車正也。劉音

犯。注同。軻音。式。謂軾至正也。釋曰。云軌。謂車式

犯。封音。樹。式。前。十。尺。謂。轅。曲。中。而。策。半。之。半。之。策。則。五。尺。矣。言。策。者。策。以。禦。馬。欲。取。策。與。軾。長。短。相。准。合。度。之。意。也。云。十。或。作。七。合。七。為。弦。四。尺。七。寸。為。鈎。以。求。其。股。股。則。短。矣。者。七。七。四。九。四。丈。九。尺。四。寸。九。寸。并。之。二。丈。九。寸。筭。覆。以。鈎。除。弦。以。二。丈。九。寸。除。四。丈。九。尺。一。寸。方。之。為。五。尺。一。寸。在。然。後。以。二。丈。五。尺。一。寸。乘。之。得。三。百。一。寸。方。也。餘。有。三。尺。一。寸。皆。以。方。一。寸。乘。之。得。三。百。一。寸。方。也。

阻此是平直算

司馬氏 說非 禮書記 三面之材 軾式之所 植而其面 出于式也 六或也

形按軾式之所樹 則軾軌前不十 尺軌亦十尺則非 軾式之所樹矣 求詳其義 又按言軌前主軌 言不主軾言善 認直前了馬首 共十尺也是軌五 與下正式式 軾式之所樹自合 阻此是平直算

不須合弦以承股
耳
又按軌与輅十
字交置車人為
轅鑿鉤六所以
置軌也

鄭鐸曰衡任之
木于圍者取
于輅之五分之二
一徑于上言徑

正考十分于輅
之長下文云
衡任者五分于
長于指輅以為
度也注疏說

非形按鄭剛中

之說最是衡任
之圍蓋二尺八寸
十分寸之八徑
則九寸有奇也
衡之所任下則兩
輅上則輅之持
衡在頸圍九寸
十五分寸之九徑

十寸方之三
百寸得廣六
寸長五尺中
分之禪前五
尺之方一廂
得三寸角頭
方三寸三而
九又用一
寸之方九餘
有一寸之方
一在總得方
五尺三寸不
容馬故
云股則短矣
七非也云書
或作軌玄謂
軌是軌灋也
謂輿下三面
之材輅式之
所封持車正
也者若然經
作軌字不為
軌先鄭以軌
為式前後鄭
從軌者以軌
為灋是定雖
有少儀祭軌
字為車旁凡
與此古書車
旁已字雖異
同是式前若
作軌則不可
軌謂徹廣轂
末亦為軌故
少儀云祭左
右軌軌即轂
末考工經涂
九軌軌即徹
廣是軌不定
故從軌也
凡任木
目車持任之
材釋曰此與
下經
任正者十分
其輅之長以
其一為之圍
衡任者五分
其長以其一
為之圍小於
度謂之無任
任正者謂輿
下三面材

任正者
即軌也

持車正者也。輅軌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衡任者謂兩輅之間也。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二。無

任言其不勝任。於革反勝音升。任正至無任。釋

細不同者各有所宜故不同也。是以云小於度謂之

無任無任謂所壞不任用也。○任正至無任。釋

曰名任正者此木任力車輿所取正。以其兩轆之所

樹於此木較式依於兩轆故曰任正也。云三面材者

此木下及兩旁見其上面註著輿板其面不見故云三面材也。云輅軌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者以其經云輅則軌前與下總是一寸為五分計之一丈得一尺四寸得四寸四寸者一尺四寸為二寸之二云衡任者謂兩輅之間也者服馬有四寸五分

長尾

三寸有奇以入衡
中大小正相得而
與四寸尺有七寸
之深六自符合
向來誤解衡任
三寸節俱碍

輈尚免之圍與伏
兔之圍同伏兔尾
圍與輈圍同

頸印於徑所記
軌也

向下持制所記
向也其實是頸
入衡擊耳以
轉端微懸斜下
右記之句

踵圍徑二寸五分
正寬強所承軫
貼與後畔軫下
方圍每面二寸七

有一輈輈者厄馬領不得出云兩厄之間則當輈頸
之處費力之所者也云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
分寸之一者田車之衡更無別文亦應與兵車乘車
同鄭特言此二者都無正文且據尊者而言其田車
之衡任亦當同也衡長六尺六寸五尺得一分故云
尺五寸得三寸又以一寸者為五分得一分故云衡
圍一尺三寸五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為之軸圍

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

釋曰上輈人云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軫間即
輈廣輈衡長俱六尺六寸六寸五分取一與

衡任同故軸圍亦一尺三寸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

為之當免之圍

寸之二與任正者相應

自為免
五頭
圍表同

通計輈之軌前及騾總計一丈四尺四寸十分取一
故輈之伏兔之處細之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之
二與相參分其免圍去一以為頸圍

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

下持制衡兩之輈故云頸前持衡輈者也云圍九寸

十五分寸之九者以前當免圍有一尺四寸五分寸

者今以一尺二寸三分之去四寸得八寸又以一寸

六分并三十分為三十六分又去十分得二十六分

為一寸仍有九分在添前八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為

踵圍

訂義從
其字從
訂義

分五毫下面為
三缺為深一寸八
分以東梅鍾與
伏兔

注九十寸五分寸之九計之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
仍有四寸九分在一寸為七十五分四寸為三百分
又有十五分寸之九者轉為四十五分三百分五分
去一去六十分得二百四十分四十五分者五九四
十五為五十分得九分去一九得三十六分并前總
二百七十六分還以七十五分約取二十六分并前總
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有五十一分是
以鄭云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也

欲其孫而無弧深孫順理也杜子春云弧讀為孽

而不汗之汗玄謂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參中參深

之極也探輞之倨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力孫

音遜注同弧音胡社音孫順至其力釋曰言

烏汗李音烏一音紆探者以火探使曲也欲其

孫者欲使順理探之亦無弧深者無得如弓之深引

之深大曲也謂弧木弓也者見於三倉六弓皆

是

然九尺得三尺則是弓一尺得三寸三分寸之二輞

軌以前十尺國馬之輞深四尺七寸與二不相當者

通計一丈四尺四寸并輿下數之故得二也二者輞

總長丈四尺四寸且取丈二尺得四尺餘二尺四寸

復得八寸總爲四尺八寸是國馬之輞猶不滿二之

數也言二今夫大車之輞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

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輞直且無撓也大車牛車

也摯輞也登上阪也克能也夫音符摯竹二反覆

之易喻易同輞音周一音弔或今夫至撓也釋

周禮四下

下已錄

形按伏訓偃初下也伏于膝者下生轉也膝下則生二為軌所過而不伸矣後于牛者牛頭迫于軌也後傳也伏于膝也後于牛也林希之曰邱與也猶考密經之類也形按援割之也也形按援割

拔記拔拔耳與也援于邱古於猶于牛後也林曰云者皆于之也鄭鈔曰願長也形按典法也願典記耕中法也捷而不直是之也典注非又按和而孤深於氣太也願典於太直

車者但輸人造軌主為四馬車轅因說駕牛者亦須曲撓之意是以下文云是故軌欲願典已下還說四馬之轅也此一經說牛車轅不撓之意也○大車至能也○釋曰知大車牛車也者車人大車拍車皆牛車又下文云蓋其牛故知牛車也

其登陲不伏其轅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也○陲陲也故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一臂

反劉於計故登陲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陲

也不援其邱必緝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撓也

倍任用力倍也故書緝作鯁鄭司農云鯁讀為緝

關東謂紂為緝鯁魚字○援音袁邱丁禮反緝音秋鯁音秋與緝同

從故是故軌欲願典願典堅刃貌鄭司農云願讀為懇典讀為殄駟車之轅率尺所一縛懇典似謂此也○願若很反典音殄又勑殄反注同願典至此也○釋曰此已四馬之轅率一尺所一縛也軌深則折淺則負○操之者此即詩五檠梁軌一也

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操之淺則馬善負之於倚○操之至負之○釋曰操之大深則如上反以馬倚之乃折云操之淺則馬善負之者軌直似在馬背負之相似故善負之本或作若負皆合義不須

馬背負之相似故善負之本或作若負皆合義不須

趙溥曰緝就也形按荀子疆國為大燕鯁者後注鯁就也如燒省于後

也。輶注則利。準利準則又和則安。故書準作水。鄭

司農云。注則利水。謂輶脊上雨注。令水去利也。玄謂

利水重讀似非也。注則利。謂輶之揉者。形如注星。則

利也。準則又謂輶之在輿下者。平如準。則能又也。和

則安。注與準者和。人乘之則安。及注皆同。重直用反。

又直。龍反。則利也。準則又也。和則安也。利準不重讀。先

鄭依故書。準為水解之後。鄭不從者。輶之揉者。形如

為雨注。水無停處。故不從也。後鄭云。輶之揉者。形如

注星。則利也。者此無正文。亦是後鄭以意解之。輶之

謂形勢似天上注星。車之利也。云準則又者。準平也。

亦水之類。故以準為平。解之云。輶之在輿下者。平也。

準者。輶平輿亦平。平則穩。故得長久也。云和則安。注

輿準者。和人乘之。則安者。注謂輶曲中。以前準謂安

輿。下文後曲直調和。則人乘之安穩。安知據人車。則

下文云。終日馳騁。左不倦。又云。終日馳騁。欲弧而無折。經

歲御衣。社不敝。是安據人可知也。輶欲弧而無折。經

而無絕。操輶大深。則折也。經亦謂順理也。輶至

理也。釋曰。云輶欲弧而無折者。按上文云。孫而無

折。則不孤。深亦一也。故鄭云。經亦謂順理也。進則與馬

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

行主於進。人則有當退時。車言進至退時。釋曰。

有情。有情乃有謀。今言車與人馬謀者。若下文猶能

一取。皆是喻其利也。故鄭云。言進退之易。與人馬之

楊謹仲曰。此抄乃
聲抄。抄言孤則
矣。而弓。毛。復。身。如
聲。抄。抄。者。在。日。孤
而。毛。抄。
鄭。劉。中。曰。順。理
而。直。理。之。經。不。順
理。則。對。經。而。不。在
為。美。

此字貫
四句

和

鄭剛中曰車有兩服兩騶詩之兩服字之有之有不在也兩騶如騶之有不拘闕也結之

不和則子必拘闕而和契、信而和合之義結之不和則子必拘闕而和契、信而和合之義結之不和則子必拘闕而和契、信而和合之義結之

形按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謂

則有當退時去住自由終日馳騁左不捷杜子春

云捷讀為蹇左面不便馬苦蹇轉調善則馬不蹇也

書捷或作券玄謂券今倦字也軌和則久馳騁載在

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捷杜音蹇鄭音倦

者在左釋曰子春意據軍將乘車之灋將在中

中央而在左故云左面不便馬苦蹇轉調善則馬

不蹇也云書捷或作券玄謂今倦字也後鄭為尋常在

國乘車之灋尊在左御者中央或取上文和安解之

言軌和而久馳騁載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者曲

禮云乘君之乘車不敢輻左左必式行數千里馬不

契需注鄭司農云契讀為爰契我龜之契需讀為異

需之需謂不傷蹄不需道里需音須又乃亂反

者詩之文也需讀為畏需之需謂從易需卦之需終

歲御衣衽不敝衽謂裳也又而鴛反衽謂

釋曰禮記深衣續衽鉤邊者據在旁屬帶處至於問

喪云扱上衽及曲禮云苞履扱衽不入公門此皆據

深衣十二幅要間之裳皆此唯軌之和也和則安

是以然也謂進則與馬謀而下和則至而下

與馬謀已下四經勸登馬力登上也軌和勸馬用

力馬力既竭軌猶能一取馬馬止軌尚能一前取

道喻易進良軌環濟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濟

軌與伏兔之間
相去七寸也此
七寸皆謂之
軌中注疏非
又按輿下荀式
置軌深尺四
寸三分寸之
二置軸伏兔
軸七寸首尾共
長二尺二寸
又按式亦一尺四
寸三分寸之
置板揜軌之
陰

謂之國軌伏兔至軌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深尺

四寸三分寸之二。澣不至軌七寸。則是半有澣也。軌有

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澣遠。鄭司農云。澣讀為澣酒

之澣。環澣謂漆沂鄂如環。被皮寄反。沂魚巾反。鄂五

各。伏兔至如環。釋曰。經云。自伏兔不至軌。七

反。則七寸者。是從內向外之言。更云。軌中有澣者。澣謂

伏兔御車軸。在輿下。短不至軌。軌即輿下三面材是

也。無伏兔處。去軌遠近無文。以意斟酌。經云。自伏兔

不至軌。七寸。明七寸之外。更有寸數。故鄭云。伏兔至

軌。蓋如式深也。即引兵車乘車式深一尺四寸三分

寸。式是也。若然。自伏兔至軌。亦一尺四寸三分寸之

二。如式是也。若然。自伏兔至軌。亦一尺四寸三分寸之

七寸。三分寸。一直言。半有澣者。據七寸。不言三分寸

謂軌前十尺。并入式下。曲直皆用力。則漆入式下。七

寸。是澣遠也。先鄭讀澣酒之澣者。讀從士冠禮。若不

澣。澣用酒之澣也。云環澣。謂漆也。軫之方也。以象地也。

沂鄂如環者。指謂漆之文理也。軫之方也。以象地也。

蓋之園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

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

三十日而合宿。軾之至星也。釋曰。此言總結上

象地也。者據輿方而言。不言輿言軾者。軾是輿之本

謂之國軌
據上從不
指一節

日月三十日而合宿者輪乃運行之物至於日則一
日行一度一年一周天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
一月一周天又行一辰遂及日而合宿也龍旂九旂以
是日月亦是運行之物故以輪象之也

象大火也



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也大火蒼龍宿

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旂音留宿。交龍至九

也。此以下為上造車車上皆建旂旂故因說旂旂之義

也。然此以下九旂七旂六旂四旂之旂旗皆謂天子

自建非謂臣下則知者以此九七六四不與臣下命相

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天子以十二為節而

今建九旂七旂六旂四旂者蓋謂上得兼下也。云交

龍為旂諸侯之所建也者皆司常文此旂既非臣下所

建而鄭引司常者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旂因言諸侯

亦建旂非謂此經論諸侯事也。不。火蒼龍宿之心者

書大傳云夏大火中可種黍菽及春秋火出皆此火

火一也。東方木色蒼東方七宿畫為龍故曰蒼龍也

月季秋會於此星則曰宿角亢氐房心尾箕次比高

之則曰心故云大火蒼龍宿之心也云其屬有尾尾

九星者是九旂所象也言九旂若此正謂天子龍旂

其上公亦九旂若侯伯則七旂子男則五旂大行之

所云者。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鳥隼為旗州里之

所建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至七星

。釋曰云鳥隼為旗州里之所建司常職文州長中

大夫四命里宰下士一命皆不得建此七旂之旗言

州里建旗者亦取彼成文以釋旗非謂州里得建七

旂也。云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者南方

七宿畫為鶉畫為鳥火色朱日月六月會于柳故云

宿之柳也云其屬有星星七者月令云旦七星中

是也不指七星言柳乃云其屬有星者當鶉火三星

柳為首故先舉其首後言其屬也若然上心與尾別

辰心非尾之首亦舉心後言其屬尾能旗六旂以象

者心為大辰雖非本辰亦為其首也

伐也。熊虎為旗，師都之所建。伐屬白虎宿，與參連

體而六星。象伐如字，劉扶。熊虎至六星。釋

之所建者，亦司常職。文云：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

六星者，西方六宿畫其虎，金色白孟夏日月會則日

宿參伐六星為上下是連體也。師都鄉遂大夫也，鄉

大夫雖是六命，即得建六旂。遂大夫是中大夫四命

即不得建六旂。此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龜蛇為

亦謂天子所建也。旄縣鄙之所建，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

壁音。龜蛇至四星。釋曰：龜蛇為旄縣鄙之所

師上士三命，即不得建四旂。此亦謂天子自建也。云

營室玄武宿者，玄武龜也。有甲能禦捍，故曰武水色

玄孟春日月會，故曰宿云與東壁連體而四星者，營

室是北方七宿室在東壁在西西壁而言東壁者，條

之方中。弧旌枉矢以象弧也。觀禮曰：侯氏載龍旂

是也。弧旌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弧以張繆之幅，有衣謂

之鞬，又為設矢象弧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

有尾，因此云枉矢蓋畫之。鞬音獨慘，所銜反。本

觀禮至畫之。釋曰：云弧旌者，弧弓也。旌旗有弓

所以張繆幅，故曰弧旌也。云枉矢者，就旌旗張繆弓

上亦畫枉矢於上，云以象弧也者，象天上弧星，弧星

則矢星也。引觀禮侯氏載弧鞬而云旌旗之屬皆有

條

周禮四

十一

四

玉增韻注 昔錫韻 中从土者非 輕壁宜復 掃室則

卷四

籍月令帶以弓韜是也。云又為設矢象弧星有矢也。者天上弧星有在矢即引孝經緯在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在矢蓋畫之知畫之者以其弓所以張幅。幅非弦不可着矢以畫於終上也。按孝經援神契云在矢所以射。愚謀輕考異郵曰在矢狀如流星蛇行有尾。因天文志曰在矢類大流星蛇行而蒼黑長數尺。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臬氏

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刀。多錫為下齊大刀削

殺矢鑿燧也。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錔

于之屬量豆區鬴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刀大刀刀

劍之屬。齊才細反下及注皆同段丁亂反削如字

輔錢子。李音笑下同遂音遂鑄音淳區烏侯反鬴音淺反。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者據下文六等

之四分已上為上齊三分以下為下齊築氏為削在
二分中上仍有三分大刃之等亦是下齊若然築氏
於下齊三等之內於此舉中言之鳧氏為聲按鳧氏
為鍾此言聲者鍾類非一故言聲以包之故注云聲
鍾錔于之屬桃氏為刃按下文桃氏為劍此言刃變
言之者亦是劍類非一故注云刃大刀刀劍之屬也
○多錫至之屬。釋曰云多錫為下齊者據下文
參分其金而錫居其一謂之大刃之齊云削殺矢者
即下文云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是
也云鑿燧也者即下文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是也
云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者即下文四分其
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已上皆是上齊若然鳧
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臬氏為量段氏為鑄器亦
當入上齊中云量豆區鬴也者左氏傳晏子云齊舊
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各自其四以登
於釜釜十則鍾云鑄器田器錢鑄之屬者詩云序乃
錢鑄注云錢銚錢鑄是也云刃大刀刀
劍之屬者桃氏為劍及刀皆大刀也
金有六齊

攻金考
提行

目和金之品數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
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
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
謂之鑿燧之齊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鑿亦
鏡也凡金多錫則刃忍白且明也音刃則忍
上文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今於此文戈戟之齊
在四分其金而錫居一之中則此已上六分其金與
五分其金在上齊中參分其金已下為下齊中可知
其斧斤在上齊上齊中惟有冶氏造戈戟則斧斤亦
當冶氏為之矣鑿燧至明也釋曰云取水火
於日月之器也者司烜氏職文云凡金多錫則刃白

且明也者據大刃已下削
殺矢等鑿燧入且明之內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今之書刀

規。釋曰鄭云今之書刀者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
筆古者未有紙筆則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
書刀是古之遺灑也若然則經削反張為之若弓之
反張以合九合七合五成規也此書刀亦然馬氏諸
家等亦為偃曲却刃也
欲新而無窮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
如新無窮已敝盡而無惡
鄭司農云謂鋒鏑俱盡
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
惡也各反

冶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銚十之重三坑殺矢與戈

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
 之矢也銚讀如麥秀銚之銚鄭司農云銚箭足入橐
 中者也坭量名讀為丸齊才細反橐古老反
 為丸。釋曰云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者按上
 文戟在上齊內殺矢在下齊中是異齊今此同工不
 可也云似補脫誤在此也者按下文人自造八矢殺
 矢彼已有此亦有是彼脫漏有人於彼補脫訖更有
 人補於此是誤在此也云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者
 司弓矢職文先鄭直云坭量名讀為丸者其坭是稱
 兩之名非斛量之號又讀為丸未知欲取何義後鄭
 引之在下者以其坭之度量其名未聞無以破之故
 引之在下也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也
 子戟也或謂之鷄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秘

句兵非

條

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
 其子句古侯反下寸者據胡寬狹云內倍之者
 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
 上刺刃之長也也戈今至其子。釋曰據此上下
 文戈與戟別而鄭云戈今句于戟戈戟共為一者據
 漢禮而言漢特見胡橫之句于戟云或謂之鷄鳴者
 以其胡似鷄鳴故也云或謂之擁頸者以其胡曲故
 謂之擁頸有此數名也云內謂胡以內接秘者即柄
 也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
 疾也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
 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割不決
 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圜於磬折前謂援也內長

抄亦記抄在亦也抄在亦則不八美

條

則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

不疾。已倨至不疾。釋曰此經論戈之所用生於

疾。釋曰云戈句兵也者下文廬人云句兵欲無彈

鄭注云句兵戈戟屬是戈為句兵以其有胡子故為

句兵也云主於胡也者以胡為主言此者欲見此經

胡頭大橫也云胡微直而邪多也己句謂胡曲多者

謂胡大橫也云以胡微直而邪多也己句謂胡曲多者

故創不決也云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圜於磬折

者胡予橫捷微邪向上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也云

前謂援也者以其援在上故云前云內長則援短者

按上文內倍之四寸援曲之八寸並有定數若胡

長則胡向上侵援無八寸故云內長則援短者

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者由胡向上近援胡頭倨

頭低則胡曲於磬折也胡既與援相近故援其胡

鈞並鈞則援折故云折前也云內短則援長者胡內

本四寸矣故云內短則援長也云援長則倨於磬折

者以其由胡近下安之則頭舒頭舒是故倨句外博

則倨於磬折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

本以除四病而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便婢面

反

二

張

注非

制訂義引作割

注非

王荆尹授師子焉以伐隨注云子向子凡戟而無刃
秦晉之間謂之子或謂之鏃吳揚之間謂之伐東齊
胡其曲者謂之向子曼胡重三鈇鄭司農云鈇量
名也讀為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鈇鏃也今東

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鈇十鈇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

鏃似同矣則三鈇為一斤四兩劣或音環鏃戶關

反又于眷反疏鄭司至四兩釋曰先鄭讀鈇為

稱尺證反疏刑有墨罰疑赦其罰百鏃及大

辟千鏃許氏以此鈇與尚書鏃為一云今東萊稱或

以大半兩為鈇十鈇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鏃似

同矣者鈇鏃輕重無文故王肅之徒皆以六兩為鏃

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為證也云大半兩為鈇

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二為大三分之一為一

三鋒戟非

上三學字
携以接宮

中矩與刺刃外

持以磬折也注

形按戟與戈
同制特有利

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為大半兩也云十鈇為鏃者鏃
則百六十銖二十四銖為兩用百四十四銖為六兩
餘十六銖為大半兩是鏃有六兩大半
兩也云鏃鈇似同矣者此從許君之說戟廣寸有半

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倍句中矩與刺重三鈇

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

三鈇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

謂刺者著柲直前如鐔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矩則

援之外句磬折與中丁仲反注同刺七賜反注同

與音疏戟今至折與釋曰鄭知此戟三鋒者見
餘及接柲長一尺二寸胡長六寸重三鈇此戟廣二寸
半援及接柲亦長尺二寸胡長六寸狹於戈半寸亦

周禮四

七

卷四

重三錡明知刺與援別為三鋒矣云三錡者胡直中
 矩言正也者經云倨句中矩鄭云胡中矩則倨句
 不中矩謂援為磬折故為倨句也先鄭云刺謂援也
 後鄭不從者經上言援及胡下別言刺明刺與援別
 若前三錡輕於戈不得同重三錡也玄謂刺者著秘
 直前如錡者謂於援胡之橫上中使出者也但
 長短無文蓋與胡同六寸乃可充三錡之數也云戟
 橫胡貫之者胡六寸橫貫三寸直下三寸云胡中矩
 則援之外句磬折與者援七寸半亦以三寸為橫稍
 舉之使不中矩以四寸半者向上為磬折故云與以
 故云外句言與者以經直言倨句中矩鄭以意分中
 然讀經倨句上屬必知三鋒胡向下者三鋒
 皆向上者無用故廬人注句兵戈戟屬也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釋曰此劍兩刃與今同。兩從半
 反類。疏。短則與今異。言兩刃者兩面各有刃也。兩從半

之。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趨錡。鄭司至

劍刃兩面殺趨錡。錡即鋒兩廂俱然故云兩也。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

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玄謂莖在

夾中者莖長五寸。莖戶耕反夾古協反又古洽反

南。鄭司至五寸。釋曰二鄭意劍夾是柄莖又

反。在夾中即劍鐔是也。倍上臘二寸半故五寸也

中其莖設其後。鄭司農云中謂穿之也。玄謂從中以

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把易制。把劉音霸戚必

於中故云。中其莖後鄭意設訓為大。故易繫辭云益
 長裕而不設。鄭注云設大也。周禮考工曰中其莖設
 其後故云從中以卻稍大之後大則於把易制也

參分其臑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釋曰此首廣謂

寸三分寸之二釋曰此首圍至之二也

參分去一二寸以一寸為六分二寸為十二分半寸

為三分添十二為十五分三分去一得十分取六分

為一寸餘四分名為六分寸之四六分寸之四即三

分寸之二故云一寸三分寸二也釋曰此首圍至之二也

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鎰謂之中制中士服之

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鎰謂之下制下士服之釋曰上制

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一尺五寸重二斤十

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

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

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王克商禘

冕擗笏而虎賁之士說劍釋曰禘音卑笏音

悅釋曰言五其莖長上文長倍之莖長五寸五其莖長

二尺五寸并莖五寸為三尺也釋曰下皆如此計之可

知重三斤十二兩者以其言九鎰鎰別六兩大半兩

六九五十四為五十四兩九鎰皆好大半兩鎰別有

十六銖為百四十四銖二十四銖為一兩總為六兩

忝前五十四為六十四兩十六兩為一斤取四十八兩

為三斤餘十二兩故云重三斤十二兩已外皆如此

計之亦可知也云此今之七首也者漢時名此小劍

為七首也云人各以形貌大小帶之解經上士中士

下士非謂三命為上士之屬直以據形長者為上次

者為中短者為下士云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

直字

兵者也者此司右文彼不言勇力之士用劍而言勇
力士者以樂記說劍之事知之故引之為證也武王
克商在軍皆韋弁韋弁兵服克商還皆裨冕裨冕則
五冕各以尊卑服之而助祭於明堂虎賁之士即勇
力之者也

二下法字格宮注十
中三卷名

鳥氏為鍾兩樂謂之鈇註故書樂作樂杜子春云當為

樂書亦或為樂鈇鍾口兩角註樂本又作鸞力註

書至兩角。釋曰樂鈇一物俱謂鍾兩角古之鈇註
樂器應律之鍾狀如今之鈇不圓故有兩角也

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註此

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脣之上祛也鼓所擊

處註鈺音征祛在註此四至擊處。釋曰云此四
書反徐在庶反註名為鍾體對下角衡非鍾體也

以予為祛者以鍾脣厚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鍾柄音勇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註旋

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為飾

也玄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反旋如字李信大

反辟必亦反註旋屬至辟邪。釋曰後鄭舉漢灋

邪辟邪亦獸名註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

古灋亦當然也註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鈺舞甬衡之間凡四

鄭司農云枚鍾乳也玄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

有九面三十六註篆直註帶所以介其名也者介間

其各上當有篆字

四下當有處字

也言四處則中二通上下畔為四處也舉漢虞一
帶有九古濼亦當然鍾有兩面面皆三十六也

上之擗謂之隧。擗所擊之處擗弊也。隧在鼓中窞

而生光有似夫隧。音遂窞劉鳥車反徐於蛙反又於

音反夫。擊之處擗弊若禮記云國家靡敝是也。隧

者據生光而言故引司烜氏夫隧彼隧若鏡亦十分

生光窞而生光者本造鍾之時即窞於後生光十分

其銑去二以為鈺以其鈺為之銑間去二分以為之

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此言

鈺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間與鈺之徑相應鼓間又

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

李邦卿曰鍾有三層鈺至教為一層鈺至教為一層鈺至教為一層鈺徑一尺則鈺徑八寸舞徑六寸鈺弁上侈下收其分如此

注多誤

寸作十從訂義

毛同

橫為脩從為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之

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

亦其方也鼓六鈺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

鍾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圓徑假設之耳其鑄之

則各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也凡言間者亦為從篆

以介之鈺間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鈺間。從子容

十分至舞廣。釋曰此鍾從鼓鈺舞三處上下為六

六口徑寸而言故鄭云此鍾口寸者其長十六也

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圓徑假設之耳者按周禮
云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
出度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以制度度律均鍾章
昭云均平也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也據

大司樂疏云中春律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度律以律計

九下當有乳字

自信半而立鍾之
均：即是應律也
短者

心

此義假令黃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身倍半為鍾倍
九寸為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二尺二寸半以
為鍾餘律亦如是其以律為廣長與圓徑也此口徑
十上下十六者假設之取其鑄之形則各隨鍾之制
為長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鍾也凡言間者亦為從
篆以介之即所圖者是也云鈺間亦當六此經不言
鈺間故鄭言之以其鼓間六舞間四鈺間亦六可知
經不言者可知故也今時或無鈺間者見此經無鈺
間故以其鈺之長為之謂長鈺并衡數也。數色
也并衡數也。釋曰知并衡數以其衡不言其鈺
長又以鈺長六為甬長六長不類故并衡數也。其
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衡居甬上
又小。衡居甬上又小。釋曰以自兩欒已上至
分故三分去一為衡也。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二在下以設其旋

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二在下以旋

甬之中央是其正。以其鈺之長為甬長并衡數則

未知衡與甬長短之定故云令衡居一分假令三分

甬居二衡居一則於甬中央下有一分十甬衡有

二分故云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二在下

以旋當甬之中央是其正正謂上有二分下一分

也。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弁之所由興有

說。說猶意也故書侈作侈鄭司農云當為侈。餘始

說。說猶意也故書侈作侈鄭司農云當為侈。餘始

周禮

三

天保

二算於作

李報師曰大鍾宜厚小鍾宜薄宜狹不宜寬但此則為病不立清濁者不外于此也

也鍾已厚則石釋曰大厚則聲不發他賀反下同

厚至不發釋曰已薄則播釋曰大薄則聲散釋曰

聲散釋曰典同云薄聲甄鄭云甄猶掉也與此聲播亦一也以聲散則掉也修則柞

讀為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反注咋柞側百柞讀至

曰典同注云侈則聲迫柞弁則鬱聲不舒揚聲

不舒揚釋曰典同注云聲鬱長角則震鍾掉則

聲不正掉徒鍾掉則聲不正釋曰典同云

形薄則聲掉此不據鍾體據角長是故大鍾十分其

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

厚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

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

近之鼓外二鉦外一近附言若至外一釋

六者據上圖可知言今宜異者此鍾有大小不同方

厚薄宜異不得同取六也云又十分之一猶大厚皆

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者鄭不敢正言是故云

近之云鼓外二鉦外一者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間乃

銑外有二間鉦外唯一間就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

短聞淺則躁躁易竭也聞音問下鍾大至短

此二者於樂器中所繫縱聲舒而遠聞亦不可是以

釋曰字長

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圓之註厚鍾厚深

謂室之也其室圓故書圓或作圍杜子春云當為圓

註為遂至圓之釋曰此遂謂所擊之處初鑄作之時即已深而圓以擬擊也

桌氏為量改前金錫則不耗註消凍之精不復減也桌

古文或作歷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

凍音練下同復扶又反減洽註消凍至大器釋

斬反本亦作咸齊才計反註曰言改前金錫者如

重煎謂之改煎也不耗耗減也故鄭云消凍之精不

復減也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者按上

文云鳥氏為磬桌氏為量六等之中云六分其金而

錫居其一謂之鍾鼎之齊是上齊中不言桌氏為量

在上齊中鄭以鳥氏為鍾鍾鼎在上齊之中桌氏為

量量是鍾類故知亦在上齊之中矣故云量當與鍾

係

心

心

鼎同齊也云工異者鳥氏為鍾不使鳥氏兼造量器大雖同齊使別工為之註不耗然後

之註權謂稱分之也雖異法用金必齊註稱尺

謂至必齊釋曰云稱分之也者謂稱金多少分之

以擬鑄器也云雖異法用金必齊者法謂模假令為

兩箇鑄即為兩箇模是異法用金必齊者器之用金多少必須齊均也註權之然後準之

準故書或作水杜子春云當為水金器有孔者水

入孔中則當重也玄謂準擊平正之又當齊大小註

準故至大小釋曰子春從故書為水謂以水齊

器後鄭不從者此金仍未鑄器何得已有器以盛水也後鄭以準為平前經已稱知輕重然後準之然後更擊銀金令平正之齊其金之大小也註準之然後量之註鑄之於法中也量讀如量人之量註鑄之

釋曰此量謂既準訖量金汁以入模中鑄作之時也。言量讀如量人之量者。夏官量人直以量地遠近及物多少。此量是量金少多之事。故讀從之也。量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

圓其外。其實一黼。以其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

豆曰區。四區曰黼。黼六斗四升也。黼十則鍾。方尺積

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

數必容黼。此言內方耳。圓其外者謂之脣。至之脣

。釋曰言量之以為黼者。謂量金汁入模以為六斗

四升之黼。云深尺內方尺者。此據模之形狀云。圓其

外者謂向下方尺者。黼之形向上謂之外。遶口圓之

又厚之以為脣。云其實一黼受六斗四升也。云以其

容為之名也者。此量器受六斗四升曰釜。因名此器

為黼。故云以其容為之名也。云四升曰豆。已下至則

鍾。左氏傳昭三年齊晏子辭連引豆區釜鍾者。以其

四者皆量器之名也。云方尺積千寸者。云方尺者。上

下及旁徑為方尺。縱橫皆十破。一寸一截。一截得方

寸之方百十截。則得千寸也。又云於今粟米法者。筭

術有筭粟為米之法。故云粟米法也。筭法方一尺深

尺六寸二分容一石。如前以縱橫十截破之一方有

十六寸二分容一升。六百六十二寸容一斗。千六百二

十寸容一石。今計六斗四升為釜。以百六十二寸受

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分始得一升添前為六
斗二升復得二升乃滿六斗四升為鬴也 其鬻一

寸其實一豆 故書鬻作脣杜子春云當為鬻謂覆

之其底深一寸也 鬻徒門反徐劉 其鬻至一豆

鬻之底著地者故子春 其耳三寸其實一升 耳在

旁可舉也 其耳至一升 釋曰此鬻之耳在旁可

覆之所重一鈞 重三十斤 此據律曆志三十斤

曰鈞百二 其聲中黃鍾之宮 應律之首 中丁仲

應 黃鍾為初九故擊鬻器之時其聲中黃鍾之宮

也不直言中黃鍾之聲而云之宮者十二 辰各有五聲則子上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具今之所

通

中者中其宮聲不中商 槩而不稅 鄭司農云令百

姓得以量而不租稅 槩古 鄭司至租稅 釋

氏為量槩而不稅 廛人職有稅何答曰官量不稅若

然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當諸廛之量器以取平

非是尋常所用故不稅彼 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

極 銘刻之也時是也允信也臻至也極中也言是

文德之君思求可以為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於

道之中 索所白反求也臻 其銘至其極 釋曰

之上銘文 銘刻至之中 釋曰云刻之者正謂 嘉量既成以觀四國 以觀示四方使放象之 古亂

法 索為訓

反示也。又如字。注同。放方往反。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永長也。厥其也。茲此也。又長啓道其子孫。使法則此器長用之。道。

音凡鑄金之狀。故書狀作壯。杜子春云。當為狀。謂

鑄金之形狀。凡鑄金之狀。釋曰。此文與下為目。自金與錫已下。巢氏鑄冶所候煙氣。

以知生。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消。

鍊金錫精麤之候。

鍊金錫精麤之候。

段氏闕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

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

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為甲。屬之樹。反下及注。

同合如字。舊屬讀至為甲。釋曰。云屬讀如灌。音閤。注同。注之注者。義取注著之意也。云上旅

下旅。札續之數也。者謂上旅之中。及下旅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為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

旅之中。亦有此節。故云。札續之數也。云堅者。札長者。則五屬者。以其堅。壽年多。卽下經。三百年者也。犀

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革堅者

又支久。凡為甲。必先為容。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

云。容謂象式。稱形大小長短而為之。故為之人形。

容人制。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廣袤。釋曰。

革也。然後制革。裁制札之廣袤。廣袤。釋曰。

上旅七節六節節數已定更觀人之形容長大則札長廣短小則札短狹故云裁制札之廣袤廣即據橫而言袤即據縱其上下而說也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要於遙鄭司

至若一。釋曰。謂札葉為旅者。以札葉多。故言旅。旅即衆也。先鄭云。上旅腰以上。謂衣也。下旅腰以下。謂裳也。故春秋傳曰。棄其甲裳者也。以其長為之圍。圍謂札要廣厚。

圍。謂札要廣厚。釋曰。此據一札之上。先量上下之長。乃以長中使圍之一。而如此。則長短廣狹相稱也。凡甲鍛不摯。則不望。已敝則撓。鄭司農云。鍛

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強曲撓也。玄謂摯之言致。鍛丁亂反。摯音至。大音泰。劉莧餓反。致以直置反。下同。

也。凡甲鍛不摯。則不望。已敝則撓。鄭司農云。鍛

鍛革也。摯。謂質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強曲撓也。玄

謂摯之言致。鍛丁亂反。摯音至。大音泰。劉莧餓反。致以直置反。下同。

。釋曰。先鄭以摯為質。後鄭不從者。質即革之別名。非生孰之稱。故後鄭為致。致謂孰之至極。凡察

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慤也。鄭司農云。慤。小孔貌。

慤。讀為宛。彼北林之宛。鑽。作官反。空音孔。又如字。下同。慤於阮反。或云。司農音

鬱。鄭司至之宛。釋曰。先鄭云。慤。小孔貌者。革林之宛者。以音讀之。眡其裏。欲其易也。無敗歲也。易以歧

音。或作。眡其朕。欲其直也。鄭司農云。朕。謂革制。朕

直。忍。秦之欲其約也。鄭司農云。謂卷置秦中也。春

秋傳曰。秦甲而見于南。秦音羔。劉古道反。秦之

約也。釋曰。先鄭引春秋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公

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子南。氏子哲怒。既而

孫黑與子南爭徐吾犯之妹適子南氏子哲怒既而

橐甲而見于南欲殺之彼以衣裹者甲謂之橐與此
別引之者彼以衣藏甲為橐此亦以甲衣藏甲為橐
故引以為橐相以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豐大
也。釋曰此文與上經相對舉之正謂於橐中取而舉之衣之欲其無齒也鄭
司農云齒謂如齒齒。衣於既反。釋曰此文
齒齒前却不齊扎葉參差與。眡其鑽空而怒則革堅也
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
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齒則變也。
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
利。更音庚。眡其至變也。釋曰此文
歷序上文於此總結之也。

鮑入之事

鮑故書或作鞞。鄭司農云蒼頡篇有鞞。鮑

頭戶結反。鮑人充反。鮑人之事。釋曰此文與下
故書為鞞字者。鮑乃從魚。此官治皮宜。望而眡之欲

其奈白也

韋革遠視之當如茅莠之色。茶音徒。莠音酉。又

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謂親手煩攪之。攪人

而垂反。或卷而搏之欲其無也。鄭司農云卷讀

為可卷而懷之之卷。搏讀為縛。一如瑱之縛。謂卷縛
韋革也。也。讀為既建而也之也。無也。謂革不韞。

直轉反或除回反下同縛直轉反瑱他鄭司至
 見反本或作顛音同韓音虧又許皮反不韓釋
 曰先鄭云可卷而懷之論語文云博讀為縛一如瑱
 之縛者按昭二十六年左氏傳云以幣錦二兩縛一
 如瑱瑱其著欲其淺也鄭司農云謂郭韋革之札入

韋革淺緣其邊也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

薄然著直畧反下砥其著同札側八反劉側列察
反鋪音吳反又音孚著之直畧反又丁畧反

其線欲其臧也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為

系旁泉讀為緹謂縫革之縷線思賤革欲其茶白
反注緹同

而疾澣之則堅鄭司農云韋革不欲久居水中

欲其柔滑而脛脂之則需故書需作劓鄭司

農云脛讀如沾渥之渥劓讀為柔需之需謂厚脂之

韋革柔需脛於角反劉音屋需人充反注鄭

柔需釋曰先鄭據詩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
云既沾既渥生我百穀

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

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

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棧也鄭司農云棧

讀為翦謂以廣為狹也玄謂翦者如棧淺之淺或者

讀為羊豬彘之彘信音申劉音新下皆同棧音淺

音普見反依字才丹反字林昨善反沈云馬融音淺
 于寶為棧與周易彘彘之字同亦音素干反不知其

兩綜字
 疑者作
 泉

義或云字則如沈釋而羊豬彘之語未見出處俗謂羊豬脂為冊音素干反豈取此乎按周禮注殘餘字本多作彘鄭司至之彘○釋曰先鄭讀彘為翦宜依殘音鄭司至之彘○釋曰先鄭讀彘為翦從小戎詩小戎淺收之淺讀為羊豬彘者義亦同按彼小戎詩淺者淺也謂車深四尺四寸其車廣六尺六寸是廣深不得是一方緩一方急以博為淺以廣為狹之喻卷而搏之而不迫則厚薄序也序舒也謂其革均也砥其著而淺則華信也信無縮緩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羶羶故書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為磨而不磷之磷者論語孔子辭

同磨而不磷○釋曰先鄭云鄰讀為磨而不磷之磷者論語孔子辭

縫縷沒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瓶音吝或作鄰音同

鞞人為臯陶鄭司農云鞞書或為鞞臯陶鼓木也玄

謂鞞者以臯陶名官也鞞則陶字從革○鞞况方反

鞞音陶鄭司至從菴○釋曰先鄭知臯陶鼓木徒刀反者以上言為臯陶下即云長六尺有六寸

鼓木之事明臯陶即是長六尺六寸者故知也玄謂鞞者以臯陶名官者依先鄭從鞞為鼓木還以鞞為

鞞人之官是臯陶官名也鞞即陶字從革若然後鄭為鞞人為臯陶一不取鞞字為官名

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版中廣頭狹

為穹隆也鄭司農云謂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

而其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穹起弓○版

有腹○釋曰先鄭以經論鼓木一判更不言版數多少而得知得有腹者以取兩端廣六寸中廣一尺自然

疑字者三分五
長而居其一耳
上文未言鼓面
安得言居鼓三
之一也。圍徑及
版字之數互見
下文

有腹可知。穹者三之一也。鄭司農云：穹讀為志，無空邪之

空，謂鼓木腹穹隆也。居鼓三之一也。玄謂穹讀如穹

蒼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版

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為二尺六寸三分

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

此鼓合二十版。邪似鄭司至十版。釋曰：先

空者無所指斥也。後鄭讀從穹蒼之穹也。先鄭云：穹

隆者居鼓三之一也。者言猶未足，故後鄭增成玄謂

穹讀如穹蒼之六，与者謂從詩云：以念穹蒼者也。云穹

隆者下至合二版。此鄭所言皆從二十版計之。乃

得面四尺及穹之尺數。經既不言版數，知二十版

此以不相約可知。阿者此鼓言版之寬狹，不言

上統初自半陶
之上

之尺數。下經一鼓皆言鼓四尺，不言版之寬狹，則

有鼓四尺，乃鼓版之廣狹也。若然，下二鼓皆云：鼓四

尺，明此鼓亦四尺。據面而言，若然，鼓木兩頭廣六

面有四尺，二十版二六十二長丈二尺，圍三徑一，是

一丈二尺，得面徑四尺矣。以此面四尺，穹隆加三之

一，三尺加一尺，其一尺者取九寸加三寸，其一寸者

為三分取一分，并之得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此

據一廂而言，倍之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乃知鼓

面四尺，總為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上三正。鄭司農云：謂兩頭一

平，中央一平也。玄謂三讀當為參，正直也。參直者穹

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兩

晉鼓鼓金奏。

○三音參七南。鄭司至金奏。釋曰：先鄭據經云三正

三寸五分
三寸五分
三寸五分

解之亦得合義。但不足。尺寸之數。雖言三平。恐平中有長短。故後鄭增成之。云三當讀為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是三處尺數等。是為參直也。云不。孤曲也。若下。鼻鼓。倨句。磬折。卸。弧曲。不參直。故引證。此為與彼異也。云此鼓兩面者。下經二鼓。言四尺之。而此經不言四尺之面。故言之。對發祭祀三鼓。四面。下云以六鼓。差之者。鼓人雷。鼓祀天。靈鼓。祭地。路鼓。享鬼。下二鼓。據鼓人賁。鼓。鼓。軍事。鼻鼓。鼓。役事。惟此。鼓。經不言其名。五鼓。已配。訖。惟有晉鼓。當此。鼓。可知。故引賈侍中云。晉鼓大而短。近晉鼓也。此後鄭所解也。云。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之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

亦合二十版。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鼗。以鼗鼓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

四尺。賁扶云。反本或。作鼗。又作鼗。皆同。鼓四尺者。謂鼓面也。云中

圍加三之一者。謂將中央圍。加於面之圍。三分之一也。云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之一。四尺者。添四

面。圍丈二尺。為十六尺。然後徑之十五尺。徑五尺。餘一尺。取九寸。徑三寸。取餘一寸者。破為三分。得一分

總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此言中圍加三之一。與上

穹三之一者。異。彼據一相之穹。加面三之一。故兩相

加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此則於面四尺。總加三分寸之

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與彼穹隆異也。今此版亦合二十版者。此經云。鼓四尺。若二十版。亦不合。此數也。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者。此亦據一相而言云。大鼓謂之鼗者。鼗訓為大對晉鼓。長六尺六寸。而言

若對下文臯鼓長丈二尺則彼又為臯鼓長尋有四

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臯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

不參正也。中圍與鼗鼓同。以磬折為異。以臯至

曰云以臯鼓鼓役事者。鼓人文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者。磬折者。麓處近上。故不得參正也。凡冒

鼓必以啓蟄之日。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

聲而動。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啓蟄至以革。釋曰云啓蟄

孟春之中也者。正月立春節啓蟄中。故云中也。云蟄蟲始聞雷聲而動者。蟄蟲啓戶由聞雷聲是鼓所取

象故以此時冒之。按月令仲秋云雷乃始收注。雷乃收聲在地中動。內物則此云孟春始聞雷聲而動者

亦謂未出地時故蟄蟲聞之而動。至二月即雷乃發聲出地。蟄蟲啓戶而出。故月令仲春云日夜分雷乃

矣

發聲蟄蟲咸動。啓戶而出是也。良鼓瑕如積環。革調急也。調急故然。若急而不調。則不得然也。鼓大而短則

其聲疾而短聞。問音同。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鼓大至遠聞。釋曰此乃鼓之病大。小得所如上三者所為。則無此病。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

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

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此言畫績六色所

同流四

象及布采之第次續以為衣。○畫續至次也。釋曰

衣之事畫續並言者言畫是總語以其續繡皆須畫

之。言續則象對方而言自東方已下是也。自言東方

謂之青至謂之黃六者先舉六方有六色才事但天

玄與北方黑二者大同小異何者玄黑雖是其一言

天止得謂之玄天不得言黑天若據北方而言玄黑

俱得稱之是以北方去玄武宿也。青與白相次已下

論續於衣為對方之禮也。○此言至為衣。釋曰

鄭云畫續六色所象者解經地謂之黃已上文云及

布采之第次者解經青與白已下文云續以為衣者

案虞書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

續是據衣而言續故。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

鄭云續以為衣也。○此言刺繡采所用繡

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為裳。○釋曰此一經

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此

皆北方為繡次凡繡亦須畫乃刺之故畫繡二工共

其職也。云繡以為裳者案虞書云宗彝藻火粉米繡

黻絺繡鄭云絺紵也謂刺繡於裳故鄭云刺以為裳

也衣在上陽陽主輕浮故畫之裳在下陰陰主沉重

故刺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古人之象無天地也

為此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

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土以黃其

釋曰此乃六色之外別增此天地二物於衣故於下

特言之也。○古人至時色。釋曰鄭云古人之象

無天地也者此據虞書日月已下不言天地云為此

記者見時有之耳者古人既無天地若記者不見時

君畫於衣言人何因輒記之為經典也。子家駒曰天

子僭天意亦是也者按公羊傳云昭公謂子家駒曰天

季氏僭于公室矣吾欲殺之何如子家駒曰天子

僭天諸侯僭天子彼云僭天者未知僭天何事要在

周禮四

三十五

曾華

一五字

宋主下

一五字

一五字

一五字

章句釋義
王氏引爾雅曰山曰土
章句畫山必畫其上正
之形與火以圖相對說也
也八上正章郭注說上
平也

古人衣服之外別加此天地之意亦是僭天故云意
亦是也先鄭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者天逐四
時而化育四時有四色今畫天之時天無形體當
畫四時之色以象天地若然畫土當以象地色也火
以圓鄭司農云為圓形似火也玄謂形如半環然

在裳音環鄭司至在裳。釋曰先鄭云為圓形
不別增減之耳孔安國以為火字也與此亦與先鄭
別也知在裳者虞書藻火已下皆在裳

章讀為獐獐山物也在衣齊人謂麋為獐獐音章

水以龍龍水物在衣龍水物鄭司至為獐釋曰馬

畫獐龍水物畫水者并畫龍鄭即以獐表山以龍見
水此二者各有一是一非古人之象有山不言獐有
龍不言水今記人既有獐有水止可畫山鳥獸

所謂華蟲也在衣蟲之毛鱗有文采者所謂

曰云所謂華蟲也者所謂虞書云山龍華虫彼畫華
虫次在龍下此之亦次龍下故知當華虫也言華者
象華華言虫者是有生之總號言鳥以其有翼言獸
以其有毛言蛇以其有鱗以首似驚亦謂之驚冕也

故云虫之毛鱗有文采也虞書有十二章於此惟言
四章又兼言天地而不云日月星藻與宗彝者記人
之言略

說之耳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章明也
績繡皆用五采鮮明之是為巧章明至為巧
文也上有六色此言五者下別言釋曰此經總結上

功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汗也不言繡繡以
絲也鄭司農說以論語曰績事後素為于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林三月而熾之鄭司農云湛漬

也丹林亦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熾炊也羽

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音鶴林音述漸子替反又

漚漸鄭司至之車。釋曰染布帛者在天官染

同鍾氏惟染鳥羽而已要用朱與林則同

彼染祭服有玄纁與此不異故也案染人云春暴練

夏纁玄注云凡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

後可用若然云以朱湛丹林三月而熾之熾之當及

盛暑熱潤則初以朱湛丹林當在春日豫湛至六月

之時即染之矣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者讀從

衛詩也云羽所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者司常云全

羽為纁折羽為旌自餘旌旗竿首亦有羽旄巾車有

重翟厭翟翟車之等皆用羽是也案夏采注云夏采

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綏後

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此是鍾氏所

也染者淳而漬之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蒸之以

漬羽。漬猶染也。注及下同。淳沃至染也。釋

丹林三月末乃熾之。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三入為纁

五入為緹。七入為緇。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

黑則為緹。緹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

染以黑乃成緇矣。鄭司農云以論語曰君子不以緇

緹飾。又曰緇衣羔裘。爾雅曰一染謂之緹。再染謂之

纁。三染謂之纁。詩云緇衣之宜兮。玄謂此同色耳。染

布帛者。染入掌之。凡玄色者在緹緇之間。其六入者

與。閻。纁。許。云。反。緹。側。留。反。劉。祖。侯。反。復。扶。又。反。緝。古。音。餘。纁。與。纁。准。及。此。相。兼。乃。其。按。爾。雅。一。染。謂。之。纁。再。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三。者。皆。以。丹。林。染。之。此。經。及。爾。雅。不。言。四。入。及。六。入。案。士。冠。有。朱。紘。之。文。鄭。云。朱。則。四。入。與。是。更。以。纁。入。赤。汁。則。為。朱。以。無。正。文。鄭。約。四。入。為。朱。故。云。與。以。疑。之。云。論。語。曰。君。子。不。以。緝。緹。飾。者。淮。南。子。云。以。溫。染。緝。則。黑。於。溫。溫。即。黑。色。也。纁。若。入。赤。汁。則。為。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為。緝。矣。若。更。以。此。緝。入。黑。汁。則。為。緝。而。不。此。五。入。為。緝。是。也。緝。緹。相。類。之。物。故。連。文。云。君。子。不。以。緝。緹。飾。也。若。更。以。此。緝。入。黑。汁。即。為。玄。則。六。入。為。玄。但。無。正。文。故。此。注。與。士。冠。禮。注。皆。云。玄。則。六。入。為。玄。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為。緝。矣。但。緝。與。玄。相。類。故。禮。家。每。以。緝。布。衣。為。玄。端。也。云。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者。以。其。爵。亦。多。黑。少。故。也。

人闕

恍氏凍絲以泚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

作湄鄭司農云湄水溫水也玄謂泚水以灰所泚水

也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淩

反李又烏侯反暴步卜反劉步莫反又於僞反一音乃

罪音奴短反泚子禮反淩烏未反又於僞反一音乃

則此泚亦當泚灰汁為泚故不從漚義畫暴諸日夜宿諸

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宿諸井縣井中凍帛以攔

為灰渥渥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

渥管之渥以攔木之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為涅。書亦或為湛。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灰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履以魁拊之。說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蛤，今海旁有焉。攔音練。李又來踐反。或音蘭。淫，烏豆反。管，古顏反。湛，子潛反。冠，古亂反。履，九具反。魁，苦廻反。又作魁。拊，方于反。始，古盍反。粉，如字。劉方問反。

○淫者按哀八年吳伐魯云：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鄆人之渥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是其事。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履以魁拊之者，謂皮弁服白布衣而素積以為裳履裳同色故也。**清其灰而盡之而揮**素積白。白，履故以蜃灰拊之也。

之 音鹿。揮音輝。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晞之，晞而揮去其蠶。

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之 更渥去起呂反。

淳之明日沃而盪之 朝更沃至夕盪之又更沃至

旦盪之亦七日如渥絲也 朝此一字張逢 **書暴諸**

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書暴至水凍

蓋有二。灋上文為灰凍。灋此文是水凍灋也。

周禮註疏卷第四十

周禮註疏卷第四十一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冬官考工記下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栝
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
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

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故書
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為七寸玄謂



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

信音身朝直

疏

玉人至

釋曰云玉人之事者謂人造玉瑞玉器之事此一句總與下諸文為目圭名鎮名信及躬備於宗伯。命圭至手言。畢曰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者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於王以策命諸侯之時非直加之以車服時即以圭授之以為瑞信者也朝覲執馬者典瑞云公執相圭以下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是也云君則守之者謂以為鎮守者也故云君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典瑞宗伯大行人俱有其文於此不言之者闕也鄭云闕者若韋氏擲氏之類亦闕也若然經有鎮圭者有典瑞可參故直舉諸侯可知也子春破故書五寸當從經寸後鄭不從以從故書為五寸五寸是璧文之闕亂存者命圭是伯五寸是子男故亂存也

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

註

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

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為貴

疏

名玉至為貴

釋曰鄭知名玉曰冒言德能覆蓋天下者按書傳云古者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注云君恩覆之臣敢進是其冒覆之事按孔注顧命云言冒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不言冒以覆蓋天下者義得兩含故注有異故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亦是冒圭之法也此冒據朝覲諸侯時執之詩殷頌云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注云小球尺二寸大球長三尺與下國結定其心如旒旗之旒被據天子與諸侯盟會故云結定其心故執鎮圭不執冒也

公用龍侯用竇伯用將

註

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

為有有謂雜色玄謂全純玉也瓚讀為饗饗之饗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為差玉多則重石

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龍莫江

反下同。司農音讚。將如字。劉音陽。鄭司至二石

天子以下。說尊卑之王。善惡不同。先鄭云全

純色也。龍當為有。有謂雜色。後鄭以為全純玉也。純

漢時有膏饗。今連言饗。饗者。醢人職有饗食

名者。謂王之雜名。此亦含雜色。必知後鄭王雜中含

色者。見鄭異義。駁云。王雜則色雜。則知王全色亦全

也。云卑者。下尊以輕重為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知

者。見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云

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者。按禮緯云。天子

絺。王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

此注出於彼。但此經公與侯異。注及彼文。公侯同。又

彼伯子男同。十寸皆與此經不同者。彼據設法。但王

石多少與周同。故引之也。若然。公侯同。繼子男。執皮

四玉一石。而龍璜異者。蓋玉色有別也。繼子男。執皮

帛

謂公之孤也。見禮次子男。贅用束帛。而以豹皮

表之為飾。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此說王及皮帛者。

遂言見天子之用。贅。見禮賢。通反下同。謂公至用。贅。

不言子男。而此云繼子男者。以上文不見子男也。不

見者。以子男與伯同。用三玉二石。故空其文。見子男

與伯等。以是得言。以皮帛。繼子男也。以大行人注言

之此亦。是孤尊。更以其贅。見也。知諸侯孤飾。贅以豹

皮。天子之孤。飾以虎皮。者。郊禘牲云。虎豹之皮。示服

也。天子圭中必。讀如麻車。緝之緝。謂以組約其

中央為執之。以備失隊。必府結反。戚如字。緝。劉府

北俗。今猶有此語音。如劉音。蓋古語乎。劉音。非也。按

失組約如字。劉阿駁反。為于偽反。隊直類反。必

讀至失隊。釋曰：上列天子及公侯伯之圭於此，獨言天子圭中必者，按聘禮記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纁藉及絢組，絢組所以約圭中央，恐失墜，即此中必之類。若然，圭之中必尊卑皆有，此不言諸侯圭，舉之以月下，可知云讀如鹿車也。四圭尺有二寸，緝之緝者，俗讀之也。此緝絢組一也。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郊天所以禮其神也。典瑞職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音帝。郊丁禮反。又。郊天至上帝。言所用禮神，不言尺寸，故此言之。此直言尺二寸，按典瑞注先鄭云：中央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又云：圭末四出，若然，此尺二寸者，未知璧在中央，通兩畔總計為尺二寸，未知除璧之外，兩畔之圭各有一尺二寸，據下。裸圭尺有二寸，而言則此四圭圭別尺有二寸，仍未審以璧為邸，邸徑幾許。禮既無文，不可強記也。引典瑞者，證祀天為夏正郊所感帝。大圭長兼國有故旅祭五帝之事，亦以此圭禮神也。大圭長

三尺，杼上，紋。葵首，天子服之。王所摺大圭也。或謂

之璉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綱也。

相玉書曰：璉，玉六寸，明自炤。杼，直呂反。璉，他頂反。

反。劉色例反。殺字之異者，本或作殺。疏。大圭至服之

下取殺殺文同，相息亮反。炤音照。疏。大圭至服之

帶者，以其長，故得大圭之稱。言服之者，以其摺於衣

釋曰：云王所摺大圭也者，典瑞云：王摺大圭，執鎮圭

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是也。云或謂之璉者，王藻云

天子摺璉，方正於天下也。鄭云：言璉然無所屈，此注亦云：明無所屈，皆對諸侯為茶大夫前屈後屈，故云無所屈也。云終葵，推也者，齊人謂推為終葵，故云終葵，推也。云相玉書曰：璉，玉六寸，明自炤者，謂於三尺圭，上除六寸之下，兩畔殺去之，使已上為推頭，言六寸，據上不殺者而言。云明自炤者，王體踰不掩瑕，瑕

錄 正

不掩瑜善惡露見是其忠實君子於玉此德焉言忠實故云明自昭也引之者證大圭者為終葵六寸已下扞也註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註致日度景至

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至之景丈有三尺土

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景度待洛疏反下注同

土圭至土地○釋曰言土圭謂度土地遠近之圭故云土圭○致日至其域○釋曰云致日度景至不

者於地中立八尺之表於中漏半夏至日表此尺五寸景與土圭等冬至日丈三尺為景至若不依此皆

為不至故云度景至不也但景至與不至皆由君政得失而來度之者若不至使君改德教也云夏日至

之景尺有五寸冬至之景丈三尺者皆通卦驗文大司徒亦云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云土

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者此度地封諸侯日景一分地差百里五等諸侯直取五分景已下

無取尺寸之義也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註裸之言灌

也或作裸或作果裸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

圭有流前注○裸古亂反疏裸圭至祀廟○釋曰鄭

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故此唯云以祀廟典瑞兼云以裸賓客此不言者有典瑞故作文略也○註裸

之至前注○釋曰讀裸為灌者取水灌之義云裸謂始獻酌奠也者○小宰注云裸亦謂祭之碎之奠之以

其尸不飲故云奠之按司尊彝注裸謂始獻尸郊特牲注云始獻神也者以其裸入獻于尸故云獻尸又

灌主為降神故云獻神三注雖曰不同其義一也云瓚如盤其相用圭有流前注者鄭注典瑞引漢禮瓚

盤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盤口徑一尺言有流前注者按前三璋之勺鼻寸是也言前注者以尸執之向

外祭乃注之故疏琬圭九寸而縹以象德註琬猶園也云有流前注也

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

致命焉。纁藉也。琬於阮反，纁音早，使所吏反。下同。藉，慈夜反。

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此不言結好，此文略彼。

有纁，此言有纁亦互見為義。

琬圭猶至藉也。釋曰：云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

者若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公羊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是諸侯有德，王使人賜命之事也。

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

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為瑑飾。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

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

吐得反，易以豉反，又音亦，豉也。行音下孟反。注。

同以上時掌反，瑑直轉反，去起呂反，苛音何。

圭至煩苛。釋曰：知凡圭，琰上寸半者，禮記雜記文。

知此琰圭，琰半以上，又半為瑑飾者，以其言判，判半也。

又云：規，明半以上，琰至首，規半以下，為瑑飾，可知。

云：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者，此釋除慝，故引經文。

除慝，誅惡逆也。云：易行，去煩苛者，此非惡逆之事，直政教煩多而苛虐，是諸侯行惡，故王使人執之，以為瑞節，易去惡行。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

鄭司農云：羨，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玄謂羨，猶延。其袤一尺而

廣，狹焉。羨，以善反，延也。又音賤，徑也。好，呼報呼老。

劉于願反。注：同肉柔，又柔育二反。下同。瑗于眷反。

袤音茂。璧，好三寸，好即孔也。兩畔肉各三寸，兩

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後鄭云：羨，猶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者，是羨為不圓之貌。造此璧之時，應圓徑九

寸，凡九寸一。

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則上下一尺廣
入寸故云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狹焉謂八寸也以爲
量物之度也天子以爲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禮其神

也圭其卽爲璧取殺於上帝疏曰此圭璧謂以璧爲

卽旁有一圭故云圭其卽爲璧也云取殺於上帝者

按上文四圭以祀天此日月星辰爲天之佐故一圭

是取殺於上帝也按典瑞云兩圭有卽以祀地璋卽

射以祀山川彼山川亦取殺於地此不言者文略被

又有珍圭牙璋此不言者亦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夫

是文略並玉人造之可知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夫

子註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宗反琮才

享獻至以琮釋曰按小行人二王後享天子及

后用圭璋則此璧琮九寸據上公引聘禮者欲見經

云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此據上公穀圭七寸天子

九命若侯伯當七寸子男當五寸

以聘女註納徵加於束帛疏曰自上已上皆用玄纁

束帛但天子加以穀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

圭諸侯加以大璋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

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生中鼻射衡四寸有練天子

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射琰出者也勺故書或作約

杜子春云當爲勺謂酒盃中勺也鄭司農云鼻謂勺

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

爲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

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

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

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祝亦執
 勺以先之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將有事於
 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黃駒。射食亦反注及下注同。勺上灼反注同。衡音橫注。
 衡謂並同。祈沈如字。劉居綺反。小爾雅曰：祭山川曰祈沈。按爾雅祭山曰展縣。祭川曰浮沈。祈音九委反。
 今讀宜依爾雅音大。大璋至前馬。釋曰：此經說。
 祝音泰。校戶教反。王巡守出行過山川禮敬之。
 事三璋據為勺柄。黃金勺以下據為勺頭。射琰
 至黃駒。釋曰：射琰出者也。者向上謂之出。謂琰半
 已上其半已下為文飾也。先鄭云：鼻謂勺龍頭鼻後
 鄭增成其義。衡謂勺柄龍頭後。鄭不從。玄謂衡古文
 為橫。謂勺徑破先鄭為勺柄云。三璋之勺形如圭瓚
 者。圭瓚之形。前注已引。漢禮但彼口徑八寸。下有盤
 徑一尺。此徑四寸。徑既倍狹。明所容亦小。但形狀相
 似耳。故云形如圭瓚也。知用灌者以其圭瓚灌宗廟。

明此巡守過山川用灌可知。於大山川已下至半文
 飾皆無正文。鄭君以意解之云：祈沈以馬者。取校人
 飾黃駒。故知馬也。知宗祝亦執勺以先之者。即引大
 祝職云：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是大祝用此經
 黃金勺之事也。云將有事于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黃
 駒者。校人職文引之者。見禮山川非直灌亦有牲牢
 以山川地神故用黃駒也。大祝職云：王過大山川大
 祝用事不言中。山川小山川者。舉大者而言。或使小
 祝為也。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亦納徵加於束帛
 也大璋者。以大璋之文飾之也。亦如之者。如邊璋七
 寸射四寸。亦納至四寸。釋曰：鄭知以大璋之
 璋之文飾之也。又知如邊璋七寸射四寸者。以其天
 子穀圭七寸。以聘女。諸侯不可過於天子為九寸。既
 文承邊璋之下。而言亦如之。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
 明知如邊璋七寸射四寸也。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

以覲聘。瑑文飾也。覲視也。聘問也。衆來曰覲。特來

曰聘。聘禮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弔。覲吐

亦執之。侯伯之臣宜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若兩諸侯自相聘

並不得執君之相。圭信圭之等。直瑑爲文飾耳。云。覲

視也。聘問也。者。按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故

據彼而言也。云。衆來曰覲。特來曰聘。者。衆來則元年

七年十一月一服朝之歲。來者衆也。特來則天子有

事乃來。無常期者。是也。引聘禮者。彼亦云。圭璋

璧琮四器。故引以爲證。云。所寶謂不聘時寶之。牙璋

皆有鉏牙之節於琰側。先古牙璋有文飾也。

李。鉏。劉。

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二璋

如。反。沈。徐。守。二璋至飾也。釋曰。牙璋起軍旅。治兵

等。故不見也。牙璋起軍旅。則中璋亦起軍旅。二璋蓋

軍多用牙璋。軍少用中璋。鄭知二璋皆爲鉏牙之飾

者。以其同起軍旅。又以牙璋爲首。故知中璋亦且宗

有鉏牙。但牙璋文飾多。故得牙名。而先言也。馬。琮

五寸。宗后以爲權。駟。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

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錘。直。僞。反。劉。直。危。反。琮

至爲權。釋曰。此。后。所。用。故。五。寸。降。於。下。文。天。子。所

用。七。寸。者。也。駟。讀。至。起。量。釋。曰。駟。讀。爲。組。者

係 正 正

如王之鎮圭也射其外鉏牙

上駟琮五寸為大也言十有二寸者并角徑之為尺

謂內鎮者對天子執鎮圭為內謂若內宰對大宰為

常但婦人陰則得內稱也云射其外者男子居外是其

外鉏牙者據八角鋒故云鉏牙也

駟琮至為權釋曰此天子以為權故有鼻

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邸謂之柢有邸儻其本

也。柢音帝劉作桓。兩圭至四望。釋曰此亦依

北郊及國有故旅祭四望以對四圭有邸祀天及

上帝也若天地自用黃琮云儻其本也者亦一玉俱

成兩圭是相對為儻也 瑑琮八寸諸侯以告子夫人獻於所朝

聘君之夫人也瑑琮至夫人

五等諸侯朝天子享用璧琮不降瑞若自相享降瑞

一等此八寸據上公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八寸

諸侯正是朝注兼云聘者其臣聘瑑圭璋璧琮亦皆

降一等與君寸數同故兼言聘也此經直

寸棗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人純五夫人以勞諸

侯純猶皆也鄭司農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夫人

亥註案玉飾案也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

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玉案十二以

為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有
二列者勞二王之後也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
曰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篋方玄被纁裏有蓋其
實棗栗棗擇兼執之以進勞力報反注
釋曰案十有二寸者謂王案十有二寸者還據案十二為
數不謂一案之上十有二也
曰先鄭云夫人天子夫人後鄭不從者勞諸侯以王
后為主豈不見后先見三夫人乎故不從也玄謂案
玉飾案也者以其在玉人故知以玉飾案也云記時
諸侯僭稱王者春秋之世吳楚及越僭號稱王而吳
楚夫人不稱后是夫人之號不別也云是以同王后
于夫人也者周王與吳楚同號王故周王后號亦下
同吳楚之夫人也云案十有二以為列者微破賈

竹

以此十二列比聘禮醢醢夾碑百壘十以為列云王
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二列勞二
王之後也者以其經夫人以勞諸侯文在下總結上
文三者故以此義推量之也云棗栗實于器乃加於
案者此約聘禮故即引聘禮為證也聘禮五介入境
張旃是侯伯之卿大夫聘者也而主國夫人使下大
夫勞實以二竹篋方者篋法圓今此竹篋方為之首
此或棗栗與黍稷篋異也玄被者以玄纁為表彼聘
禮諸侯夫人使下大夫勞無案直有棗栗此後勞有
棗栗又亦有案引之者證此棗栗亦盛於竹篋者也
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邸射刻而出也
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鄭司農云素功無瑑飾也
餼或作氣杜子春云當為餼造七
報反
邸射至為
以祀山川者謂四望之外所有山川皆是云邸射刻
而出也者向上謂之出半圭曰璋璋首邪却之今於

邪却之處從下向上摠邪却之名為剗而出云致猶
籩造賓客納稟食也者謂賓客在館主君使人造賓
各納稟食稟食則未者也以其經云
稍納稍致之是食米曰稟者也

柳人闕○摠燕密

雕人闕○雕音彫
本亦作彫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註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

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

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

音據句沈音鈎注同註必先至度耳○釋曰鄭云

劉如字先度待洛反註必先度一矩為句者據上曲
者一矩為股據下直者而求其弦者謂兩頭相
者云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者假令句股各一

今以一尺五寸觸兩弦其句股之形即磬之倨句
也云磬之制有大小者按樂云磬前長三律二尺
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也云此假
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者謂此經倨句各一矩并
一矩有半皆假設言之以定倨句及其
非磬非用此度自依律長短為之也
其博為一

博謂股博也博廣也註博謂至廣也○釋曰鄭知

文因此博而云股為二明此博即股廣也此上下云
一二三者此亦假一二三而為長矩廣狹故不言尺

也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

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註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

該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玄謂股外面鼓內面也假

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

樂義作
訂義作
樂經之三

寸半厚一寸

去起呂反令力呈反後皆同

鄭司至一寸釋曰先鄭云股磬之上

大者鼓其下小者以其股面廣鼓面被故以大小而言也者以其在下故以為內言假令者經直言一二三

不定尺寸是假設之言也若定尺寸自當依律為短

長也以此四寸半為慶者直取

從此已下為易計非實慶也

已上則摩其旁鄭司

農云磬聲大上則摩鑄其旁玄謂大上聲清也薄而

廣則濁

○已上時掌反注同大音

○鄭司至則濁

云摩鑄其旁不言處所故後鄭增成之凡樂器厚則

聲清薄則聲濁今大上是聲清故摩使薄薄而廣則

濁

已下則摩其端大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

○端

劉又音穿

本或作端

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則形小形小則

聲清也

厚厚則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參訂

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第當為殺鄭司農

云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

音侯第音殺色點反劉色例反李音

拂訂音亭劉當定反橐古老反下同

參訂之而平者以其言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明據稱

量得訂而帶之云前有鐵重也者若不前鐵重何以

參分得訂也引司弓矢職者彼鏃矢與殺矢相對第

文佛保

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矣矢謂枉矢

天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增矢又音結增音

增鐵分一在前得訂此五分二在前得訂故知鐵差

短小也云兵矢謂枉矢黎矢也者以司弓矢職參之

下有七分當第矢增矢此五分當枉矢黎矢也云田

矢謂增矢者依鄭志此云田矢謂增矢非謂經中田

矢正是下文七分者若然既非經之田矢鄭言之者

欲見增矢正田矢此經二矢亦可以田若然經枉矢

黎矢非直為兵矢亦將田獵故云此二矢亦可以田

也按鄭志趙商門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增矢之屬

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按矢人職曰田矢五分二在前

三在後注云田矢謂增矢數不相應不知所裁答曰

田矢謂增矢此先定後云此二矢亦可以田頭若少

疾此疏初在篋司之間屬錄事得之謹答若然鄭

本意以增矢為田矢非經田矢自是尋常田矢此

矢亦可以田解經田矢是枉矢黎矢非直為兵矢

二者亦可以田也此鄭云田矢謂增矢按司弓矢

枉矢黎矢言利諸田獵第矢增矢直言弋射不言田

獵而云田矢者弋射即是田獵也按司弓矢職枉矢

黎矢在前後乃云鐵矢殺矢此矢人先言鐵矢殺矢

鐵差短小也矣矢謂枉矢

又音結增音

釋曰云鐵差短小也者前參

五分二在前得訂故知鐵差

黎矢也者以司弓矢職參之

此五分當枉矢黎矢也云田

矢謂增矢非謂經中田

此云田矢謂增矢非謂經中田

若然既非經之田矢鄭言之者

黎矢非直為兵矢亦將田獵故云此二矢亦可以田

也按鄭志趙商門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增矢之屬

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按矢人職曰田矢五分二在前

三在後注云田矢謂增矢數不相應不知所裁答曰

田矢謂增矢此先定後云此二矢亦可以田頭若少

疾此疏初在篋司之間屬錄事得之謹答若然鄭

本意以增矢為田矢非經田矢自是尋常田矢此

矢亦可以田解經田矢是枉矢黎矢非直為兵矢

二者亦可以田也此鄭云田矢謂增矢按司弓矢

枉矢黎矢言利諸田獵第矢增矢直言弋射不言田

獵而云田矢者弋射即是田獵也按司弓矢職枉矢

黎矢在前後乃云鐵矢殺矢此矢人先言鐵矢殺矢

重故在前此據鐵輕重

重者在在前故不同也

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為第

佛鐵又至為第釋曰上經已破第當為殺此

殺固宜為第與增矢同七分故亦引司弓矢證

之也此經直言第矢不言增矢者以其與第矢同制

故畧而不言也言鐵又差短小也者以其前五分二

在前此七分三在

前是差短小也

參分其長而網其一

矢橐長三

尺殺其前一尺今趣鏃也

下皆同趣七喻反一音促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鐵本又作網色界反注

鏃子木反。矢橐至鏃也。釋曰：按橐人注矢服或七木反。長短之制未聞。今此注云：矢橐長三尺。以無正文。故云未聞。此云三尺也。五分其長而羽其者。約羽六寸。逆差之。故知三尺也。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六寸。注及下同。以其竒厚為之羽深。

竒讀為橐。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老反。下

相竒。水之以辨其陰陽。辨猶正也。陰沉而陽浮。

皮勉反。劉曰：辨猶至陽浮。釋曰：夾其陰陽以設其

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

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

夾古洽反。劉古協反。弓矢比在橐兩旁者。以其

其弩弓橫用之。故比在橐上。下。云：設羽於四角者。無

問弓之矢。弩之矢比在兩旁。參分其羽以設其刃。

刃二寸。釋曰：知刃二寸者。以其言參

寸刃。明知參分取一。得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

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當為憚。之以威之憚。

謂風不能驚憚箭也。憚音但。都達反。李直

刃長寸。脫二字。銚一尺。直頂

圍寸銚十之重三垓。刃長寸。脫二字。銚一尺。直頂

反。音九。分其羽以設其刃。若刃一寸。則羽三寸。矢一

尺五寸。便大短。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

明知脫二字也。

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

言

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

也。免低也。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豐大也。趨旁掉

也。沈又色到反掉徒弔反。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

豐殺之節也

言

今人以指夾矢擗衛是也

作搖羊招

反。是故至節也。釋曰上經陳幹羽失所今此經

之節。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

言

撓。撓其幹。孝反。稱

尺證反。擗。病狀此言鴻即上文強是也。此言殺即

是也。凡相筭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

疏欲

言

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搏讀如搏黍之

搏謂園也。鄭司農云欲桌欲其色如桌也

反。相息亮

徒九反。蠹。也者直言欲生於義無所取故以無瑕

蠹解之無瑕謂無異色無蠹謂無蠹孔也。云搏讀如

搏黍之搏者讀如爾雅釋鳥黃鳥搏黍也。此取其搏

園之義先鄭云欲桌欲其色如桌也者觀經

陶人為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

言

量六斗四升曰鬴鄭

司農云甗無底甗。沈魚偃反。又音唁。劉魚建反。

傷齊晏子辭云甗無底甗者對甗七穿是有底甗

高實五穀厚半寸脣寸庾實二穀厚半寸脣寸

言

鄭

司農云。穀讀為斛。穀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

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

。鬲實音。歷穀音斛。鄭司至之庾。釋曰先鄭云穀讀為

旒人豆實三而成穀受斗二升。有文而先鄭讀穀

為斛。斛受十斗。又云穀受三斗。復引聘禮記有斛。其

言自相亂。後鄭皆不從之也。玄謂豆實三而成穀。出

於下文引之。破先鄭穀受三斗或十斗也。讀庾為請

益與之庾之庾者。讀從論語孔子冉有辭。小爾雅。蜀

二升。二剝為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二釜有

半謂之庾者。庾本有二法。故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籩。

注云。今文籩為逾。逾即庾也。按昭二十六年申豐云

粟五千庾。杜注云。庾十六

斗。以此知庾有二法也。

條

斝人為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

尺

崇高也。豆實四升。

旒方

斝

斝人至崇尺。釋曰。祭宗廟皆用木

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

類也。注云。豆實四升者。晏子辭。按易損卦彖云。二簋

可用享。四以簋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

承上。故用二簋。四巽爻也。巽為木。五離爻也。離為日

日。體圓木器。而圓簋象也。是以知以木為之。宗廟用

之。若祭天地外神等。則用瓦簋。故郊特牲云。掃地而

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其義也。若

然。簋法圓。舍人注云。方曰簋。圓曰籩。注與此合。孝經

市

為其不任用也。鄭司農云。髻讀為刮。薛讀為藥。

其藥之藥。暴讀為剝。玄謂髻讀為明。墜頓傷也。薛破

裂也。暴墳起不堅致也。反。劉薄駁反。注同。暴音剝。又

司農云

反

反

音電或蒲到反為于偽反任音壬明劉音月或
五刮反一音兀又五活反墳扶粉反致直吏反
其至致也。釋曰先鄭云髻讀為刮刮是亂刮摩之
義故下任用理無所取故後鄭不從薛讀為藥黃藥
之藥取音同又以暴為刺者凡為器無刺破之義故
後鄭亦不從也玄謂髻讀為明謂器不正故邪者
也。器中膊豆中縣。膊讀如車輪之輪既拊泥而轉
其均封膊其側以擬度端其器也。縣縣繩正豆之柄
。中丁仲反下同膊市專反注輪同縣音玄後皆放
此拊音附又方附反封音搗本又作樹擬疑紀反度
待洛。膊讀至之柄。釋曰云膊讀如車輪之輪
反。者讀從雜記載以輕車之輪取音同也云對
膊其側者按下文膊崇四尺上下高四尺無邪曲轉
其均之時當擬度此膊宜與膊相應其器則正也
中縣者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膊崇四尺方四寸
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其豆則直。膊崇四尺方四寸



凡器高於此則埤不能相勝厚於此則火氣不交

因取式焉。埤芳符反又。凡器至式焉。釋曰

也厚於此謂厚於方四寸謂埤附四寸各一
寸也埤厚火氣不交埤不執則易破者也

梓人為筍虛。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虛。鄭司農云筍

讀為竹筍之筍。音巨植直吏反又時力反。梓人為

釋曰此文與下文為摠目耳故下文重說為筍虛之
法也。樂器至之筍。釋曰樂器所縣於筍虛者

謂鍾磬罍者也先鄭筍讀為竹筍之筍。天下之大

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脂牛羊屬膏豕屬

羸者謂虎豹貔獬為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

之屬。羸力果反下同。亦與下為目故下亦別列。

五者所用不同也。脂牛至之屬。釋曰知脂是

牛。屬膏豕。屬者下云二者祭宗廟以為牲故知也。

鄭注內則云疑者曰脂。釋者曰膏。羸屬者謂虎豹。豹

羸淺毛者之屬。按月令季夏亦云其蟲羸。注云虎豹

淺毛者鱗龍蛇之屬者。月令春云其蟲鱗。注云龍蛇之屬也。

以為牲。致美味也。宗廟至為牲。釋曰上摠言

可為筍。羸者羽者鱗者以為筍。虞。貴野聲也。

至筍虞。釋曰此三者以為筍。虞仍是摠言。可以為

筍。虞以別於上云為牲者耳。至下文仍更簡別。可為

者不同者也。外骨內骨。卻行。及行。連行。紆行。以脰鳴

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

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刻畫祭器。博庶物也。

外骨。龜屬內骨。螿屬。卻行。蟻。衍之屬。及行。蟹屬。連行。

魚屬。紆行。蛇屬。脰鳴。鼃。鼃屬。注鳴。精列屬。旁鳴。蝮。蝮

屬。翼鳴。發皇屬。股鳴。蚣。蝻。動股屬。宵鳴。榮原屬。

反劉去逆反。仄音側。紆乙俱反。李又香干反。脰音豆

頸也。注陟又反。劉都豆反。一音之。樹反。宵鳴本亦作

骨。又作宵。干本作骨。云敝。屍屬也。賈馬作胃。賈云靈

蟻也。鄭云榮原屬也。不知榮原之屬。以宵鳴作骨者

恐非也。沈云作宵。為得亦所未詳。聶音胃。劉本作宵

音鹵。琢丁角反。螿必滅反。本又作蟻。蟻衍上羊忍反

下。字爾雅云。蟻衍入耳。郭璞云。蚰蜒也。按此蟲能

屈頭行。是卻行。劉云。或作衍。蚰衍音延。今曲蟻也。盡

戶。蝮反。蝮其幸反。蝮音條。蟬也。蟬五弓反。又五歷反

又五結反。蝮思容反。蝮思餘反。又思呂反。榮原如字

原亦作蜎音或為宗廟牲或為荀虞諺今此更別
 同又五九反或為宗廟牲或為荀虞諺今此更別
 言小蟲之屬以飾祭器者也自紆行以上不能鳴者
 據行而言自脰鳴已下能鳴者據鳴而言云以為雕
 琢者以雕畫及刻為琢飾者也此注龜為外骨鑿為
 內骨按易說卦云離為龜為蠃注皆云骨在外
 與此注違者龜蠃皆外骨也但此經外骨內骨相對以
 鑿外有肉緣故為內骨也云卻行蟻行之屬者按爾
 雅釋蟲蟻行入耳按方言云蟻行注云延兩音自關
 而東謂之蟻衍音引云仄行蟻屬者今人謂之旁蟹
 以其則行故也云連行魚屬者以其魚唯行相隨故
 謂之連行也云紆行蛇屬者紆曲也以其蛇行屈曲
 故謂之紆行也云脰鳴蠹屬者蠹即蝦蟇也脰
 項也以其項中鳴也云注鳴精列屬者按釋蟲云蟋
 蟀菴注云今促織也亦名青裂方言楚謂之蟋蟀或
 謂之菴南楚之間或謂之王孫云旁鳴蜩蛭屬者此
 即蟬也蟬鳴在脅云翼為發皇屬者按爾雅蛟蟻蟻
 郭云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今江東呼為黃蟻

發皇也云股鳴蚘蟻動股屬者七月詩云五月斯螽
 動股陸機云幽人州人謂之春箕長而青角長股股
 鳴者云宵鳴榮原屬者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為胃鳴
 于寶本以為骨鳴胃在六府之內其鳴又未可以骨
 為狀亦難信皆不如作宵鳴也楊雄以為蛇醫或謂之榮原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
 大宵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
 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
 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為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
 由其虞鳴燿讀為哨頰小也鄭司農云宏讀為絃

延之絃謂聲音大也由若也劉李羊宵反哨音稍劉
 李音與燿同沈蘇堯反燿讀至若也釋曰云
 頰小音傾李一音懇燿讀為哨頰小也者哨與

頤皆是小之義故云哨頤小也凡猛獸有力者皆前麓後細故云大宵耀後兕鄭讀宏為絃絃之絃讀定相二年臧哀伯云銜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沈紘延取其音同耳

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怕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

也顧長脰貌故書顧或作狴鄭司農云狴讀為鬮頭

無髮之鬮。銳喙况廢反一音昌銳反決如字又烏

粗角反顧苦顏反又楷田反李又古慳反又戶弔反

聞音問下同噤音權狴劉苦顏反又客田反一音丘

走反按左傳有華狴音苦耕反鬮劉苦顏反

至

為飾。釋曰上既言鍾與此說磬虞磬輕於鍾故畫鳥長決物食之時則以近象本決故云決吻鄭云吻口勝也云顧長脰貌者脰項也謂長項貌。先鄭云讀為鬮頭無髮之鬮者時世有以無髮為鬮故讀從之亦取音同也此是鍾磬之虞不言鍾虞鐘與鍾同以其鱗如鍾而大獨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

搏園也鴻備也。搏徒九反

筍。釋曰上論鍾磬之虞用鳥獸不同此論二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為之也故直云為筍不別言鍾之

與磬欲見二者同也凡攬網援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

鱗之而謂筍虞之獸也深猶蔽也作猶起也之而

頰頰也。攬俱博反舊居碧反李又九夫反網色界反劉色例反援音袁箬音莖頰頰許慎口忽

而說文曰頰毛也

反云禿也。劉古本反李又其。凡攫至之而。釋曰：此及下經覆釋上文。

類與之獸云攫網者攫者則殺之。援攬則噬之。如此類之類必藏其爪出其目。又作其鱗之而鱗之而謂動。

頰頰此皆可畏之貌。鄭言筍者筍與相將之物。故連鍾虞云之獸不言筍。鄭言筍者筍與相將之物。故連

言之耳云鱗之而頰頰也者舊讀頰字以沽罪反謂起其頰頰劉汝以為於義無所取當為頰頰讀之。

於義為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

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

匪采貌也。故書撥作發。匪作飛。鄭司農云發讀為

撥飛讀為匪以似為發。反匪芳鬼反注下同。深其

矣。釋曰此經重解上文之義。鄭云匪采貌者以其以色配匪明匪是采貌也。先鄭云以似為發者以似

方本必音壹矣

此句有誤毛音音下

非真實故為發。非謂鳴聲發朝者也。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必

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

其匪色必似不鳴矣。措猶頰也。故書措作厝。杜子

春云當為措。注同厝。劉音錯七洛反又七故反。瓜不至鳴矣。釋曰此經說脂者膏者止可為牲不

可以為虞之義也。子春從措不從厝者厝置之義非措頰故

從措也。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

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尊井也。觚豆字聲之誤。

觚當為觶。豆當為斗。勺上灼反注同。觚依注作觶。豉反下同。豆依注作斗。舊音

勺。勺上灼反注同。觚依注作觶。豉反下同。豆依注作斗。舊音

勺上灼反注同。觚依注作觶。豉反下同。豆依注作斗。舊音

主亦多口反下一
 豆酒同觚豆音孤
 按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即觚二升不滿豆矣鄭玄
 駁之云解字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
 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
 聞觚寡聞觚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太守馬
 季長說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為斗一爵三解相
 近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解大三升是故鄭從二升
 觚三升解也鄭云觚豆字聲之誤者解字為觚是字
 之誤斗字為
 豆是聲之誤
 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
 豆酒又聲之誤當為斗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

梓師罪之

鄭司農云梓師罪也衡謂槩衡也曲禮

執若器齊衡玄謂衡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梓人

之長罪於梓人焉

○鄉許亮反注

疏

○鄭司至人焉

梓師罪也者謂梓師身自得罪後鄭不從者梓師是
 梓官之長不可自受罪故為梓師罪梓人也先鄭云
 衡謂槩衡也者槩即眉也但器有大小不可據上畔
 與眉平故後鄭不從據下畔無問大小皆得平也引
 曲禮者彼衡謂與心平與此義異引之
 者雖於處不同平義相似故引之也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

註崇高也

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禮以九為節
 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
 六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鵠所射也以皮為之各如
 其侯也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唯大射以

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分參

云反注參分下身居一分同鶴古篤反注梓人至

下射射食亦反下射三侯下文射女同釋曰禮射有三有燕射賓射大射大射射鶴賓射燕

射射侯法亦與此同崇高至燕射釋曰云高

廣等者謂侯中也者鄉射記云弓二尺以為侯中則身也云天子射禮以九為節者按射人及樂師皆

云天子以駟虞九節是也云侯道九十弓可知云弓二

射禮大侯九十弓天子九節亦九十弓可知云弓二

寸以為侯中者鄉射記文鄉侯五十弓弓二寸以為

中侯中一丈則九十弓者侯中丈八尺云諸侯於其

國亦然者大射禮云大侯九十參侯七十射侯五十

是也但天子九十弓無文約取畿外諸侯有九十七十

十五十弓今此以天子至尊為主以諸侯亦如之云

鶴所射也者射義云為人君者以為君鶴為人臣者

以為臣鶴又云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鶴者其唯

者乎是所射者也云以皮為之各如其侯也者侯謂

以皮飾兩畔其鵠之皮亦與飾侯用皮同也謂若處侯以虎皮飾侯側其鵠亦用虎皮其餘熊豹麋等亦

然云居侯中參分之一者釋經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云則此鵠方六尺者以侯方丈八尺三六十八故

知方六尺也云唯大射以皮飾侯者對賓射射正者以五色飾侯之側為雲氣也燕射射獸侯者亦畫雲

氣飾侯之側也云大射者將祭之射也者射義說大射之事云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

與於祭是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者禮射者有此三也賓射射之所掌是也燕射燕禮

所云是也又鄉射記亦云燕射之事也其餘更有鄉射不言者鄉射射來侯則亦賓射也故不別言也

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鄭司農云兩個謂

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個各一丈凡為三丈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玄

司疏四十一 二四 記已采

謂个讀若齊入憚幹之幹。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為下个半，上个不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两个讀為幹。同李云：大鄭依字，簿音附，憚力答反，亦為于偽反，率音類，亦又作類，又音律。

儀禮疏云
此人舒舌

正

此經云：身即中上布一幅者是也。上两个居云：分个故云：上两个與其身三謂三分如等也。云：下个半之者，謂半其出者也。一侯二侯三侯皆然，故不定侯名也。鄭司至率焉。釋曰：先鄭意身即與中為一，謂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長三丈為两个。後鄭不從者，侯有中，有躬，有个三者，今先鄭唯有身不見中，故不從之也。云：謂个讀若齊人，擗幹之幹者，讀從公羊傳桓公朝齊，侯使公子彭生擗幹而殺之，是幹為擗骨，故云：魯幹之幹，此个亦與侯為幹，故讀從之也。引鄉射記：者欲見有中，有躬，有舌三者云：下个五丈四尺者，其上两个各出丈八尺，今此下个上出九尺，兩畔共減十八尺，故有五丈四尺云：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者，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二寸為縫，皆以二尺計之。此侯是九十弓，侯中丈八尺，則九幅布，布長丈八尺，九幅九丈，幅有八尺，為七丈二尺，添前為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即上下共為七丈二尺，其上个七丈二尺，下个有五丈四尺，添前摠用布三十六丈也。其七十弓侯，侯中一丈四尺。

周禮四十一

二十五

卷四

尺其五十弓侯中一丈皆倍中以爲上綱與下綱

躬倍躬以爲左右个計之皆可知也

出舌尋續寸焉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

古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

續籠網者續讀爲竹中皮之續舌維持侯者貧反或

充粉反劉侯犬反一音古上綱至寸焉釋曰綱

大反植直吏反籠鹿工反以繫侯於植者也植則

在兩旁邪豎之也必知邪豎之者下个半上張皮侯

个皆出舌尋明知兩相皆邪向外豎之也

而棲鵠則春以功皮侯以皮所飾之侯司裘職曰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春讀

爲蠹蠹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

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春出允反

張皮至以功釋曰云張皮侯者天子三侯用虎

熊豹皮飾侯之側號曰皮侯而棲鵠者各以其皮

爲鵠名此爲鵠者綴於中央似鳥之棲故云而棲鵠

也○皮侯至神焉○釋曰天子將祭已下皆取射

義之意以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謂以

解此也五采畫正之侯也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

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下曰若王

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

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

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

周禮四十一

卷四

鵠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

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畫正音征下皆

或音胡張五至一國屬○釋曰此據賓射之侯言五

十弓者則二正也言遠國屬者對畿內諸侯為遠國

若以要服以內對夷狄諸侯則夷狄為遠國也○

五采至氣焉○釋曰鄭引射人職賓射及大射二者

陰破賈馬以此五采與上春以功為一物故云非大

射之侯明矣云正之方外如鵠者惟云參分其侯正

居一焉不見賓射之侯故云如鵠亦當參分其侯正

諸家方二尺曰正以此二尺為本其外以白蒼等充

其尺寸使大如鵠也凡畫正皆先以朱次白次青次

黃次玄以射是相制伐之事故還以向南為本其次

皆以相刻為次其二一正者去玄黃二正者又去青

直以朱綠也云其佐以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

侯以皮為飾其側此正即畫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明其側亦以雲氣為飾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獸侯畫獸之侯也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

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

凡畫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

正

正

○勞力報反

○使色吏反

○引鄉射記白

○布謂白布

○取

同九四二

三

事而飲酒云而射者息老物及勞使臣并無事飲酒
三者燕皆有射法此燕射以其事褻天子已下唯有
五十步侯而已祭侯之禮以酒脯醢謂司馬實爵

而獻獲者于侯薦脯醢折俎獲者執以祭侯折之設反

疏祭侯至脯醢。釋曰鄭云謂司馬實爵獻獲者于
侯已下皆依大射而言彼雖諸侯禮天子射亦然

又此不辨大射賓射燕射則三等射皆同按大射司
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

受爵乃祭侯其辭曰惟若寧侯若猶女也寧安也

謂先有功德其鬼有神女音汝下文并注同

侯者祭先有功德之侯若射侯則射不寧侯有罪者
也下文毋或一經是也舉有功以勸示又舉有罪以

懲之故兩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
言之也

女音無或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

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詒遺也曾孫諸侯

謂女後世為諸侯者強其文反下同詒羊之反又羊志反遺唯季反

廬人為廬器枳六尺有六寸受長尋有四尺車戟常

酋不常有四尺夷不尋圍枳猶柄也八尺曰尋倍

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適也酋近夷長矣廬力吳

反下同枳音秘受音殊酋在由反適在由反或子由反沈慈有反

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為尺數而言八尺曰尋倍尋
曰常皆約上文車有六等之數皆以四尺為差而知

之也云酋夷長短名酋近夷長矣按上注以酋夷為
發聲則無義例至此而言長短名為義解之者鄭意

雖是發聲夷為長故開口引聲而言凡兵無過三其

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八

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

徒止耳三尋而言云而無已又以害人者已止也

謂不徒止又以害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

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

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

阻是故兵欲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

羸劣言罷至長兵。釋曰按司馬法云弓矢皮反。受不守戈戟助。言攻國之兵欲短則弓矢

是也守國之兵欲長則受不守也言戈戟助者攻守國皆有戈戟以助弓矢受不以其戈戟長短處中

也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端是故句兵裨刺兵

搏句兵戈戟屬刺兵不屬故書彈或作但端或作

綃鄭司農云但讀為彈丸之彈彈謂掉也綃讀為恂

邑之恂恂謂橈也裨讀為鼓輦之輦玄謂端亦掉也

謂若井中蟲蛸之蛸齊人謂柯斧柄為裨則裨隋圓

也搏圓也句劉俱具反沈音鉤下注同彈徒旦反注同刺七賜反注同端於全反又於充反

李又烏犬烏玄二反或巨充反裨薄兮反注輦同搏

徒丸反掉徒弔反恂烏玄反橈乃教反下同蟲蛸巨

充反隋他果其戟有援向外為磬折入胡刃向下

故皆得為句兵也。先鄭云：縮讀為愉，邑之愉者猶如詩云：中心愉愉。是愉邑之意。故以義讀之也。禪讀為鼓，鞞之鞞者讀從樂記云：鼓鞞之聲之鞞也。玄謂：蚘亦掉也。音同是欲堅勁不欲柔軟者也。謂若井中蟲蚘之蚘者，俗讀之井中有蟲蚘蚘擾擾然也。云禪隨園者謂側方而去楞是也。 **較兵同強舉** 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國** 改句言較容受無刃同強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校讀為絞而婉之。絞重欲傳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玄謂校疾也。傳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較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

前。○按古飽反。李又侯巧反。傳音附下及注。同操七曹反。絞古飽反。矜巨巾反。下同。 **疏** 改在前。○釋曰：云改句言較者，上云句兵謂戈戟。此經云較是改句云較，以受長丈二而無刃，可以較打人。故云較兵也。云同強上下同也者，謂本末及中央皆同堅勁。故云同強也。先鄭云：校讀為較而婉之。絞較疾也者，按昭元年號之會，叔孫穆子見楚公子圍曰：美矣君哉！及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注云：絞切也。故讀從之。取切疾之義也。云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者，以句兵向後牽之。故云堅者在後也。云刺兵堅者在前者，以句兵向前推之。故云堅者在前者也。言此者欲見句兵手執處欲得細細則手執之牢也。刺兵執處欲得麗也。 **凡為受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

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

圍被把中也圍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鄭

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刺謂矛刃會也玄謂晉

讀如王摺大圭之摺矜所捷也首受上鑄也為戈戟

之矜所圍如受夷矛如酋矛呂反下同晉如字又音

箭把音霸鑄存悶反被把至酋矛釋曰凡為

而圍之者受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則得二尺四寸為

把處而圍之也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者後鄭云

晉謂矜所捷也則受於手把處亦有銅鑄擬捷地豎

以為首圍者鄭云圍之大小未聞則二者皆未知

細也云首圍謂在上頭上頭宜稍細之也去

者謂柄入刃處也云凡矜八觚者以經二者近手

云圍之明不圍者為八觚也先鄭云刺謂矛刃會也

者人曾當前故以前為會以其矛刃直前故名矛刃

會也玄謂晉讀如王摺大圭之摺者讀從典瑞云王

摺大圭執鎮圭彼摺為插此晉亦插故從之是以云

矜所捷也云首受上鑄也者受下有銀鑄取其入地

此受首無亦以上頭為首而稍細之以其似鑄故鄭

云首受上鑄也云為戈戟之矜所圍如受者以其上

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

正於牆牆置猶樹也

以抵其蝟也

以抵其撓之均也

橫而搖之以

抵其勁也

置猶樹也

以柱兩牆之間

輓

而內之

本末勝負可知也

正於牆牆

置猶樹也

以柱兩牆之間

輓

而內之

本末勝負可知也

正於牆牆

置猶樹也

直吏反

炙音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按封也。音樹。柱知主反。下同。鞅音。○釋曰。此經有
挽。置所立反。本又作盪。又作盪。同。○釋曰。此經有
三。事置而搖之。謂豎之於地上。以手搖之。以抵其始
端。然均否。久諸牆。謹柱之。兩牆觀其體之強弱。均否
橫而搖之。謂構置於膝上。以一手。六建既備。車不反
執一頭。搖之以抵其堅勁。以否也。

覆謂之國工。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朝。○覆
反注同。○六建至人也。○釋曰。知六建五兵與人
輜音周。者以其從上而下。廬人所造。有柄者。戈戟
與。與會。矛。夷。矛。五兵。而巳。按上車。有六等。除軫與
四兵。此云六建。建在車上。明無軫。自取人與五兵為
六建。可知也。

匠人建國。立王國若邦國者。○釋曰。立王至國者。○釋
王國。邦國。連言。據諸侯。經既單言國。鄭兼言邦國者。據
以其下文有王及諸侯。城制。明此以王國為主。其中

兼諸侯。邦國可知。下文又有水地以縣。於四角立
都。城制。則此亦兼都城也。

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而平地。
於四至平地。○釋曰。此經說欲置國城。先當以水
平地。欲高下四方皆平。乃始營造。造城郭也。云於四角
立。植而縣者。植。卽柱也。於造城之處。四角立四柱。而
縣。謂於柱四畔。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遠以水
平之法。遙望柱。高下定。卽知地之高下。然後平。置
高就下。地乃平也。乃後行下。以景正四方之事。

以縣。縣以景。故書。築或作弋。杜子春云。築當為弋。
讀為杙。玄謂。築。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
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縣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爾

雅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築。魚列反。注
臬。同弋。以縣反。

○釋曰。此經有

○釋曰。此經有

○釋曰。此經有

河間王氏曰：為規畫園于表周也。自日出至日入，景端于園周，弦其兩端，則東西正。中作線，指表，則南北正。氏集注，下條同。

下代同劉代。置欒至以景。釋曰：此經說既得平音，予則反。地乃於中營治也。云置欒者，欒亦謂柱也。云以縣者，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須柱正，當以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然後砥柱之景，故云砥以景也。○故書至之臬。釋曰：玄謂欒古文臬，假借字者。今之欒從木執，聲之省者也。古之欒為臬，法字故尚書康誥云：女陳時臬。臬法字亦得為欒，柱之字故云。假借字也。云於其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者，天文志云：夏至立八尺之表，通卦驗亦云：立八神樹八尺之表，故知樹八尺之臬，臬即表也。必八尺者，按考靈曜曰：從上向下，入萬里，故以八尺為法也。彼云八神，此縣一也。以於四角四中，故須八神。神即引也。向下引而縣之，故云神也。云砥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者，即下云為規識日出日入之景是也。引爾雅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者，證此臬是在地樹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日出日

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為其于偽。○釋曰：日出至北正。○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者，謂於前平地之中央立表，識乃於日出之時畫記景之端於日入之時，又畫記景以繩測景之兩端，則東西正矣。云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者，謂此經為規識日出與日入之景者，為其難審也。故為規規景也。云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者，還是景之兩端耳。云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者，謂於中臬以繩取景之兩端，一平則景之遠近定，遠近定則東西乃審。云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者，兩交間正，謂兩景端之半度景兩間，中屈之以指臬，則

司說曰

三

唐

河間王氏曰日中
之景最短者也
按景作線即前
北之正極北極也
辰者當夜半考之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辰時也天
下取正焉故謂之北辰極中也以居天之中故謂之
此極也
不胡不夕朝夕即
東西也。不曰東西
而曰朝夕者示不
獨東西方位之正
即日之出入晝夜
之永短皆亦區
也。

南北正必中屈之者於夏日至中漏半於泉南向書
北所度之處於東西景端亦相當故須中屈之也書
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如字

恐其不審猶更以此二者以正南北言朝夕即東西

也南北正則東西亦正故兼言東西也

此辰釋曰日中景最短者也者大司徒云日南至

景尺有五寸以其在上臨下故最短也云極星謂北

辰者當夜半考之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辰時也天

下取正焉故謂之北辰極中也以居天之中故謂之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二門

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土

二門通十二子

匠人至二門釋曰按典命云上
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

以九為節侯伯子男已下皆依命數鄭云國家謂城

方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并文王有

聲詩箋差之天子當十二里此云九里者按下文有

夏殷則此九里通異代也鄭異義駁或云周亦九里

城則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不取典命等注由

鄭兩解故義有異也疏備在典命也

子釋曰云丈尺據高下而言云大小據遠近而說

也云天子十二門以通十二子高按孝經援神契云

天子即政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
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為母子
丑寅卯等十二辰為子故王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
城面各三門以通十二子也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
軌軌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
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
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一步也旁加七寸

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轄之

間三分寸之一。○涂音塗，綆方。釋曰：國中至之一。○

者南北之道為經，東西之道為緯。王城面有三門，門

有三塗，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鄭云：旁加七

寸者，輻內二寸半者，計轂在輻內九寸有餘。左祖右

社，面朝後，市。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

當中經之涂也。○鄉許。亮反。○釋曰：王宮所居也。○釋曰：言

前後者，據王宮所居處中而言之。故云：王宮所居也。

云：王宮當中經之涂也。者按祭義注云：周尚左，相二

年取部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

文家左宗廟，尚尊義，與此合。按劉向別錄云：路寢

在北堂之西，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又云：左明堂，

前廳，右宗廟，社稷皆不與禮合，鄭皆不從之矣。市

朝一夫，市方各百步。○釋曰：按司馬

之若市，總一夫之地，則為大狹，蓋市曹司次介次所

居之處，與天子三朝皆居一夫之地，各方百步也。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十七，廣四脩一。○世室者，宗廟也。

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脩南北之深

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

則堂廣十七步半。○世室至步半。○釋曰：鄭云：此

法，白牡用殷法，皆是用先王之禮也。云：夏度以步者，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

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

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

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

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堂上至七丈。釋曰云五室象五行者

以其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之中有五天帝五人帝五

人神之坐皆法五行故知五室象五行也。東北之室

言木東南之室言火西南之室言金西北之室言水

五行先起東方故東北之室言木其實東北之室

兼水矣東南之室兼木矣西南之室兼火矣西北之

室兼金矣以其中央大室有四堂四角之室皆有堂

故知義然也。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號為大

室故多一尺也。云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

者以其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

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故

大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又一丈故七丈也。

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釋曰按賈馬諸家皆以為

九等階鄭不從者以周殷差之夏后氏宮室故一

尺之堂為九等階於義不可故為旁九階也。鄭知南

四旁兩夾窻

窻助戶為明每室四戶八

窻。夾古洽反劉古協。窻助至八窻。釋曰言

反窻初江反一音忽。窻助至八窻。釋曰言

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戶四

白盛。蜃灰也。盛之言成也。

五室二十戶四十窻也。

同流曰

三

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

○蜃常軫反堊烏路反又烏洛反

疏

灰至宮室○釋曰地官掌蜃掌供白盛之蜃則此蜃灰出自掌蜃也云以蜃灰堊牆者爾雅云地謂之蜃牆謂之堊堊即白也門堂三之二

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

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

○塾音孰劉又音育

疏

門堂至之塾○釋曰鄭云令堂如上制者以上堂不言步故此注亦云令假令如上制南北十四步東西十七步半今云三之二謂三分取二分以十四步取十二步三分之得八步二步為丈二尺三分之得八尺以六尺為一步添前為九步餘二尺故云南北九步二尺也云東西十一步四尺者十七步半以十五步得十步餘二步半為丈五尺三分之得一丈以六尺為一步餘四尺添前為十一步四尺也引爾雅

門側之堂謂之塾者證此經門堂為塾室三之一

之義也尚書顧命左塾右塾亦此類也

疏

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疏

兩室至一分○釋曰此室居一分者謂兩室與門各居一分鄭

不言尺數義可知故略而不言也

殷人重屋堂脩

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疏

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

寢也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

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

復笮也

○重直籠反下及注同放方注反復音福笮側白反

疏

重屋至笮也釋曰云王宮

正堂若大寢也者謂對燕寢側室非正故以此為正堂大寢也言放夏周者夏在殷前可得言放其局在殷後亦言放者此非謂殷人放周而為之鄭直據上文夏法下文周法言放猶言約夏周者也雖言放夏

周經云堂脩七尋則其廣九尋若周言南北七筵則東西九筵是偏故周法而言故夏者七九偏據周夏后氏南北狹東西長亦是放之故得兼言放夏也云四阿若今四柱屋者燕禮云設洗當東霽則此四阿四霽者也云重屋復竿也者若明堂位云復廟重檐鄭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則此復竿亦重承壁材故謂之重屋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

相參之數禹甲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

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直路反或待洛反下及注同

疏曰此記人據周作說

故其文備於周而略於夏說是以下文皆據周而說也以夏之世室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東西廣鄭亦不言東西益廣或五室皆方二筵與夏異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言堂脩七尋不言室如鄭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明殷亦五室十二堂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者以其於中聽朝故以政教言之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孝經緯援神契云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以明堂義大故所合理廣也云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者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王者相改也云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者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夏當一尺故云相參之數禹甲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言與者以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也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者互言之者夏舉宗廟則王寢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王寢則宗廟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王寢亦與明堂同制也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若然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王寢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有六十三尺三室居
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有四尺半何得容殯者
按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
則三室之外南北各有半雉雉長三丈則各有一丈
五尺足容殯矣若然云同制者直制法同無妨大室
矣據周而言則夏殷王寢亦制同而大可知也

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

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為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

內周文至之內釋曰云周文者各因物宜為

稱也因物宜者謂室中坐時馮几堂上行禮用筵宮

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故用手之尋也在野論里數

皆以步故用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故用車之軌是

因物所宜也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者對宮中是合

院之內依兩宮猶室室猶廟門容大局七个

宮者是散文宮室通也廟門容大局七个

大廟

牛鼎之局長三尺每局為一个七个二丈一尺

反个古賀反疏大局至一尺釋曰知大局半鼎

注反下同疏之局長三尺者此約漢禮器制度

闈門容小局參个廟中之門曰闈小局脚鼎之局

長二尺參个六尺音闈音韋劉釋曰廟中至六尺

日闈門者爾雅文此即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是

也云小局脚鼎之局長二尺者亦漢禮器制度知之

脚鼎亦牛鼎但上牛鼎局長三尺據正鼎路門不容

而言此言脚鼎據陪鼎三脚臙臙而說也路門不容

乘車之五个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

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

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路門至五寸釋曰下云應門則此路

係

正

門以近路寢故持小為之經言乘車據輿廣六尺六寸者按輿人云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鄭注云車輿也故知此云車亦據輿也云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者若容兩個三個四個正應云容乘車之兩個三個四個若四個上復有餘分應云四個然後見其分數多少今直云不容乘車之五個明兩門乃容之倫如上文云中地食者其民應門二徹參入正門謂可任者二家五人之類也

應門二徹參入 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二丈四尺

正門 至四尺。釋曰云正門謂之應門者爾雅文以其應門內路門外有正朝臣入應門至朝處君臣正治之所故謂此門為應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門 是以鄭云謂朝門也

九室九卿朝焉 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

御六卿三孤為九卿

九卿

內路寢之表裏言之則九卿

之九室在門外正朝之左右為之故鄭據漢法朝堂諸曹治事處謂正朝之左右為廬舍者也云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者九嬪職文按內宰王有六宮九嬪已下分居之若然不得復分居九室矣此九嬪之九室與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之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處故與六宮不同是以鄭引九嬪職掌婦學之法則九室是教九御之所也云六卿三孤為九卿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按昏義以夏之九卿謂三孤與六卿為九

九分其國 此云九卿亦謂周之三孤六卿為九卿

以為九分九卿治之 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

九分至之屬 釋曰云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其鄭恐九分其國分其地域故云分國之職也云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者欲

見分職為九分之意以其三公三孤無正職天地四時正職六卿治之其餘非正職者分為三分三公治之三孤則佐三公者也但三公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書傳又云司徒公司馬司空公則三公六卿亦有職此亦據夏而言周則未見分為九分也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

如字本或作罍思同高一古
報反後放此度待洛反下同
五雉者五雉謂高五丈云宮隅之制七雉者七雉謂高七丈不言宮牆宮牆亦高五丈也云城隅之制九雉者九雉亦謂高九丈不言城身城身宜七丈云
阿棟也者謂門之屋兩下為之其脊高五丈鄭以浮思解隅者按漢時云東關浮思災則浮思者小樓也按明堂位云疏屏注亦云今浮思也刻之為雲

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則門屏有屋覆之與城隅及闕皆有浮思刻畫為雲氣并蟲獸者也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高以高度廣以廣者凡版廣二尺公羊云五版為堵高一丈五堵為雉書傳云雉長三丈度高以高度長以長廣則長也言高一雉則一丈言長一雉則三丈引之者證經五雉七雉九雉雉皆為丈之義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
廣狹之差也故書環或作輶杜子春云當為環環涂謂環城之道

如字劉戶串
反輶戶關反
道如環然故謂之環也野涂謂遠城之野通至二百里內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軌言都則三百里大夫家涂亦三軌也
故知此野通二百里內也
不言緯者
以與經同也
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
都四百里
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

皆三丈

疏

都四至三丈。釋曰鄭云都四百里外

言不通小都卿之采地以司裘諸侯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則卿不入諸侯中此云都按諸侯而言故不及小都也大都諸侯兼三公直云王子其言略兼有三公可知云城隅高五丈者以上文王門阿五雉今云門阿之制為都城制城制五雉若據城身則與下諸侯同故知此城制據城隅也云宮隅門阿皆三丈者以下文畿外諸侯尊得申為臺門宮隅之制高五丈此畿內屈故宮隅門阿皆三丈也

以為諸侯之城制

注

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

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

注

侯至

臺門。釋曰鄭知諸侯畿以外者上文都據畿內諸侯故知此諸侯據畿以外也引禮器者欲見諸侯門阿得與天子同之意也按異義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

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元年服注云與古周禮說同其天子及公亦與此匠人同其侯伯以下與此匠人說異者此匠人云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高五雉亦謂城隅也其城高三雉與侯伯等如是子男豈不如都乎明子男城亦與作等是以周禮說不云子男及都城之高直云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有此匠人相參以知子男皆為本耳亦互相曉明子男之城不止高一丈隅二丈而已如是王宮隅之制以為諸侯城制者惟謂上公耳以此計之王城隅高九雉城高七雉上公之城隅高七雉城高五雉侯伯已下城隅高五雉城高三雉天子門阿五雉則宮亦五雉其隅七雉上公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五雉則其宮亦五雉都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三雉則其宮亦三雉何者天子門阿與宮等明知其餘皆等惟伯子男宮與都等其門阿蓋高於宮當如天子五雉何者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大夫不臺門以此觀之天子及五等諸侯其門阿皆五雉可知都城據大都而言其小都及家之城都當

約中五之一。家當小九之。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

一爲差降之數未聞也。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

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疏。諸侯直云經涂不言環

涂。緯涂亦與天子環涂同可知。諸侯及都皆不言環

涂。野涂文略有可知。故鄭增成之也。知諸侯環涂五

軌。野涂三軌者以經涂七軌以下差降爲之。故知義

然也。又知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凡涂皆男子由左

女由左。車從中央。三者各一軌。則都之野涂不得降

爲一軌。是以遂人注云路容三軌。遙釋此也。云都之

野涂與環涂同。以其野涂不

得上於田間川上之路故也。

周禮註疏卷第四十一

周禮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氏註

唐賈彥疏

匠人爲溝洫。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血况。疏。主通

故知通利田間水道此文與下爲目下別爲之耳。

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一尺深一尺謂之畎田

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人

併發之其壟中曰畎畎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畎畎也

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

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畎古大反。遂音遂。本又作遂。併步頂反。畎古大反。與畎同。古今字也。劉古善反。佃音田。又音電。

疏 謂耒頭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庇。庇亦當廣五寸。云

二耜為耦者，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耦而耕，此

兩人耕為耦，共一尺一尺深者，謂之畎。畎上高土，謂

之伐，伐發也。以發土於上，故名伐也。此二人雖共

一尺之地，未必並發。知者孔子使子路問津於長沮、

長沮不對，又問桀溺。若並頭共發，不應別問桀溺。明

前後不並可知。雖有前後，其畎自得一尺，不假要

也。○古者至有徑。○釋曰：鄭云古者耜一金者，謂

後伐耜，岐頭二金者，云兩人併發之者，謂氏為一

謂二人並頭也。云今之耜，岐頭者，至後漢用牛耕，

故有岐頭兩脚耜。今特猶然也。但以牛種用二耜，則

畎下布種與古異也。云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

地者，遂人云夫一廛田百畝，彼雖為溝，澮法一夫

與此同也。云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者，按遂人

以方畎國之不同有
擬遂夫間必皆
東西同乎

云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彼溝澮法，此井田法。雖不同

遂在夫間，遂上有徑，則同。故云亦有徑也。按彼鄭云

以方畎圖之，遂縱溝橫，澮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

以彼遂在夫間，故以南畎。遂則縱矣。此井田云田首

倍之為遂，以南畎。遂即橫也。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

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澮。方百

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此畿內采地

之制。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

制井田，異於卿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

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廩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勸。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徹者徹也。勸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勸。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勸。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

圭田。圭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勸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勸也。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

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
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斂法。制公田。
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斂者借民之
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
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
邦國用斂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
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作
一為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
異外內之法耳。圭之言。圭潔也。周謂之士田。鄭司農

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切音力
廛直連。反斂音助。校音教。數名已主。反下。此數者同。別
彼列。反雨于付。反徹與音餘。為其于偽。反下。為其為
此。同藝音藝。率音○九夫至之。澮○釋曰。井田之法。
律。又音類。下同。○九夫至之。澮○釋曰。井田之法。
川橫。其夫間。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溝溝。
注。入澮。澮注。入澮。澮注。自然入川。此圖略舉一成於
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
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間有遂。云。田首
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澮澮。川依此。遂
溝。縱橫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則入
造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遂。故宜為自然
川也。自畎。遂。溝。澮。皆廣深等。其澮廣二尋。深二刃。若
以孔安國。八尺。曰。刃。則澮亦廣深等。但度廣以尋。度
深以刃。故別言之。若王肅。依爾雅。四尺。曰。刃。深二刃。
八尺。與廣二尋。不類。鄭以刃七尺。淺於廣二尋。二尺
者。以涂為大。故宜淺。校二尺。與溝澮。不得相類也。○

此畿至一同。釋曰云此畿內采地之制者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小司徒注似井字也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者按遂人云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若以九而方一同則百里之內九八十一澮此井田則一同惟一澮既溝澮稀稠不同又彼溝洫法以為貢子就夫稅之十一而貢此則九夫為井井稅一夫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是溝洫井田異也小司徒注不云異於公邑者據遂人成文此兼云公邑者據事實而說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者一井有九夫據南畝言之則三夫並一屋而夫夫相具以出賦稅并相具共治溝以言三屋共一井井間有溝故共治溝也云方十里為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較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較

一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三云成者據通治溝而說為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為甸出田稅一里并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間有洫故使共治也云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者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為都注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也云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者據載師取而言按彼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畷地是三百里外至畿五百里內言此者欲見三者采地之中有此井田助法又引載師職園廩之下者欲見鄉遂及公邑之等為溝洫貢子法與采地井田異云輕近重遠耳者彼注云近者多役故輕稅也滕文公問孟子為國已下至以為常皆孟子對文公之辭自文公又問井田已下至雖周亦助按彼是文公使畢戰問今以為文公問者畢戰文公臣君統臣功亦得為文公問也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徹者徹也助

者籍也者並孟子對文公之辭按彼趙岐注夏禹之
世號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
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
畝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
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籍者借
也猶人相借助之者或有解者云三代受地多少應
同今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周人百畝者據
地有不易一易再易并六遂上地不易加五十畝有
四等據授地之法夏言五十而貢者據一易之地家
得二百畝常佃百畝荒百畝其佃百畝常稅之據二
百畝爲稅百畝爲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者據六
遂上地百畝有萊五十畝而言百五十畝稅一百畝
猶百畝稅七十五畝舉全數言之故云七十畝而助
也周人百畝而徹者據上地不易者而言百畝全稅
之故云百畝而徹也夏據一易之地亦有上地不易
上地加五十畝者殷據上地加萊則亦有一易及上
地無萊考也周言百畝而徹則亦有上地有萊及一
易者也三代皆不言再易三百畝者明皆有可知以

其云貢貢子無助法殷人云助稅并無貢法周人
徹貢助兼有也云龍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
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按彼趙岐注龍子古
賢人也言治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
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貢爲莫
不善之也孟子本爲莫不善於貢今注有無不字者
蓋轉寫稅耳文公又問按彼文公使畢戰問孟子孟
子對此辭上文公摠問爲國之法故對助貢兼有此
問井田之法孟子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
賦者彼注云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
野之賦也助者設家稅名周亦用之龍子所謂善於
助者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廩二
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
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
二十而稅一以寬之又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
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注云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
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圭也上田故謂之圭田
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錡士無潔田也井田之

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
 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
 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業多少有上中下周禮
 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
 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時無圭田餘夫孟子
 欲今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云死徙無出鄉
 注云死謂葬也徙謂變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
 易為功云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則百姓親睦注云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勞也
 出入相友相友偶也周禮大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
 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也教其
 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但鄉遂為溝
 洫法而云鄉田同井者此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為井
 田故云鄉田同井以其孟子雜說三代故也云方里
 而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注云方一里者
 九百畝之地也為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
 公田之苗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為廬宅

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
 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鄭所引孟子證井田之法
 則卿已下必有圭田及餘夫其文既間在井田之中
 則二者亦為井田之法故引之也云又曰詩曰至亦
 助也按彼是上文孟子對滕文公為國之法今退在
 此者詩是周井田之法故引之在下也云雖周亦助
 者是周兼夏殷助貢也云魯哀公論語文按彼注二
 謂十二而稅但哀公已行十二而稅有若亦知哀公
 十二故抑之使從十一之正而云蓋徹蓋何不也徹
 通也謂十一之通稅哀公憂國有若憂民故也春秋
 者宣公欲厚斂棄中央一夫之公田就八家之私田
 以取之故譏厚斂也云穀出不過藉者藉即借也借
 民力所治公田是也云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者論語
 孟子春秋與詩文義不同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云
 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
 夫無公田者以世人疑之為錯故鄭以諸文辨之按
 載師職云從國中園廩二十而一及甸稍縣都無過
 十二皆據卿遂及四等公邑皆用夏之貢法云司馬

法者按左氏杜服所引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長一乘
鄭注小司徒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長一乘
並據郊遂之外及采地法未見鄭所引證周之畿內
之事而云以司馬法論必論周之畿內用夏之貢法
者但彼司馬法必論周之畿內用夏之貢法非鄭虛
言但餘齊所不見耳云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
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者詩云雨我公
田公田是助法春秋初稅畝亦是助法論語云盍徹
乎徹是天下之通法亦助法也孟子答畢戰并田引
詩為證亦周之助法故總云助法不稅夫也云貢者
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
者鄭重釋夏貢助之事皆取孟子為義也云畿內
用貢法者至恤其私者鄉遂公邑之內皆隣里比閭
等治民之官旦夕從事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故
不得恤其私故為貢法不得有公田也云邦國用助
法諸侯尋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者藝謂
法宣公初稅畝就井田上取民之所自治况為貢法

有鄭何謂法故為井田不為賣也周之畿內稅有輕重
者鄭云述者多役故輕其稅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
率以什一為正者謂郊外用助郊內用貢故引孟子
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此云野九夫而稅一即
彼云請野九一而助此云國中什一即彼云國中什
一使自賦云九一而助者一井九夫之即彼云國中
各自治一夫中央一夫八家各治七畝八家治八十
畝入公餘二十畝八家各得二畝半以為廬宅井竈
葱韭是十外稅一也國內據民住在城中其地即在
郊內郊外鄉遂之民為溝洫為貢法言十一亦十外
稅一者也漢書食貨志既有井田饒民二畝半之事
是以宋均注樂緯何休注公羊趙岐孟子皆饒民詩
云倬彼甫田千畝成稅百夫其田萬畝不言饒民者
以經云歲取十千校一成之內舉全數而言鄭亦順
經從整數而說其實與諸家不殊也云邦國亦異外
內者上云畿內畿外據天子總天下大判而言此既
引孟子野與國中不同是細而分之邦國亦倣天子

卷之二

通水與

異外內也。云圭之言珪絜也者，謂有珪絜之德也。云周謂之士田者，即載師士田是也。先鄭引春秋者，田一成事在哀元年，彼夏后相為澆所滅，其子少康奔虞，思為庖正，有田一成，有眾一旅，據一成之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夫，上地家百畝，中地家二百畝，下地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則一成六百夫，定受地有三百家，而云有眾一旅，五百家者，據上地多，家亦多也。又曰：列國一國，同者事在襄二十五年，彼鄭子產適晉，獻捷，晉人責之，何故侵小？子產對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是也。引之者，蓋經成與同之事也。貢稅之法，古來皆什一，故孟子說三代而云其實皆什一，是以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注云：奢泰多取於民，比於桀也。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注云：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而官，頌聲作，天子注云：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

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頃十畝，半入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孟子又云：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率指言先王按典籍萬世可道，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若然自古以來，貢與助皆不得過什一也。一者，專達於川，各載其名。注：達，猶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其名者，識水所從出。注：從出，猶至也。釋曰：上澮水所入，更無注入，故云專至於川。云識水所從出者，之澮水出，注入川處，諸澮既多，當名記水所出之處，著其名，使人言有所稱謂者也。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

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注：通其壅塞。勇反。壅，於通。其壅塞。釋曰：此言同間有澮澮水入川，其川是自然，而有又非平地而出，必因山間有之。又大川不可

其壅塞。釋曰：此言同間有澮澮水入川，其川是自然，而有又非平地而出，必因山間有之。又大川不可

輒越巡川必當有涂也勢然也言通其壅塞者川與涂皆是通其壅塞也凡溝逆地防謂

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注溝謂造溝防謂脉

理屬讀為注孫順也不行謂決盜也禹鑿龍門播九

河為此逆防與不理孫也注防音勒屬讀為注之

注溝謂至孫也釋曰經言凡溝注云謂造溝則此

溝非謂廣深四尺其田間者下云梢溝三十里而廣

倍當是人所造溝瀆引水者故此鄭引鑿龍門播九

河為濬既不得逆地防不理遜水不行當依地防理

順行水乃可為之川也禹鑿梢溝三十里而廣倍注

龍門播九河事見尚書禹貢梢溝三十里而廣倍注

謂不墾地之溝也鄭司農云梢讀為桑嫫蛸之蛸蛸

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注梢劉音蕭注蛸

音色交反嫫蛸

與上異亦是非田間者也必使三十里得廣倍

者亦謂地勢而為之使水梢溝故得三十里而廣倍

也先鄭云梢讀為桑嫫蛸之蛸蛸謂水漱齧之溝上

云梢其數亦讀從嫫蛸之蛸同凡行奠水磬折以參

是梢齧之義故同讀從之也

伍次為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奠讀為停

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

焉注奠音亭折之

設反後放此

注停水者水去遲以停住止由川

直故也是以曲為因其曲勢則水去疾是以為磬折

以參伍也云坎為弓輪者說卦文謂坎所以行水如

弓輪輪則水疾故

云行水欲紆曲也欲為淵則句於矩注大曲則流轉

流轉則其下成淵

注大曲至成淵釋曰凡川溝

欲得使教淵之深

當句曲於矩

程守

使水勢倒向上句曲尺則為廻凡溝必因水執防必

因地執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猶齧也

鄭司農云淫讀為厥謂水淤泥土留著助之為厚玄

謂淫讀為淫液之淫於據反著直略反液音亦

注內云厥者先鄭皆為淫淫為陳故此讀淫為厥者周禮之

鄭餘處淫厥既為陳於此不得為泥泥解之故後

不從也是以後鄭以淫液之淫為義謂以於泥淫液

使厚也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崇高也方

猶等也網者薄其上○網色界反劉又色例

其上○澤曰凡為堤防言廣與高等者假令堤高丈

二尺下基亦廣丈一尺云其網參分去一者三四十

二上宜廣○又薄大防外網○又薄

釋曰此文承上參分去一而云外網故云又薄其上

厚其下雖不知尺數但知三分去一之外更去也

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程人功也溝防為

溝為防也○造溝防先以人數一日之中所作尺數

是程人功法式後則以此功程賦其丈尺步數言深

者謂深淺尺數故下云已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傳

謂付里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里讀為已聲之誤

也○里音附里則於義無取為已則於義合故

從已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故書汲作沒

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撓也版撓築之則鼓土不

堅矣詩云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格椽之

橐橐角反橐音各椽丁故書至橐橐釋曰引詩

大雅絲之篇文也又曰約之格格椽之橐橐者謂斯

干美宣王之詩言築室百堵之時有此約椽之事彼

注云格格猶歷歷也橐橐用力也葺屋參分瓦屋四

分音集又子入反劉各分其脩以其一為峻音集又子入反劉各

為峻釋曰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於瓦屋亦謂東西為屋則三分南北之間尺數取一以為峻

假令南北丈二尺草屋三分取四尺為峻瓦屋四

取三尺為峻也注逆猶卻也築此四者

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為網注困圍倉穿地曰窳貧支

劉古孝反依字當注逆猶至曰窳釋曰地上為

為窳作窳假借也注之方曰倉注困穿地曰窳注

牆六分者六分其高去一以為網注假令高丈二尺下

厚四尺則於上去二尺為網注上惟二尺其困倉城地

此網者雖入地口宜寬則牢固也注堂涂十有二分注

謂階前若今令甃械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二分為峻

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注令音零甃薄歷反爾雅云

甃音者漢時名堂涂為令甃注械令甃則今之甃也

條

云

流去故也引爾雅者釋宮文即詩云彼何人斯胡逝

我陳言涉堂涂引之證
陳與此堂涂為一也
竇其崇三尺
宮中水道竇

音此按禮記儒行云華門圭竇則此竇一也
高厚以是為率足以相勝音升

厚三尺崇三之
高厚至相勝釋曰云高厚以是為率者高恒兩

倍於厚末要厚三尺高九尺假令厚六尺高丈八尺

皆依此法故云以是為率足以相勝也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
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

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

寸三分寸之二頭髮皓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

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擣之木頭取名焉易巽為寡髮

寡為作宣

者之宣如字本或作寡亦作宣脛戶定反皓胡

法至寡髮釋曰言車人之事謂車人為造車之事

此與下為總目也云半矩謂之宣者以下文取此宣

為尺度故先定宣之長短如上一寸之謂之髮

之類也知所法者人也者以易云巽為寡髮則人頭

名宣又見下云柯有半謂之磬折與人帶以下四

尺半為磬折同故知法人也人長八尺已下鄭欲推

出宣之長短之數以人長八尺三分之六尺各得二

尺其二尺又取尺八三分之六寸又二寸各得二

為三分為六分三分之各三分寸之二故云頭也腹

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云

取名焉猶言取名於頭也云易

日巽為寡髮者按說卦云其於人為寡髮注宣髮取
四月靡草死髮在人躰猶靡草在地今易文不作宣
作寡者蓋宣寡義得兩通故鄭為宣
不作寡也引之者證宣為頤意也
一宣有半謂之

擣音擣斷赤柄長二尺爾雅曰句擣謂之定音擣張

云斫也句音劬又音音擣斷至之定音釋曰一宣

俱定丁甯反或如字音擣斷至之定音釋曰一宣

三寸得九分并前一取半添之一尺得五寸三寸每寸

一寸餘二分總為六寸二分取半得五寸三分為

分寸之一為二尺也斷斤即爾雅句一添前尺三寸三

謂之定故知此一擣有半謂之音擣伐木之柯柄長

三尺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音司農云蒼頡篇有

柯擣音伐木至柯擣音釋曰知長三尺者以其擣

字有篇之蒼頡云柯擣並是柄也音造文一柯有半謂之

磬折音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倮王藻曰

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音免音人帶至三

據人之所立磬折之儀以上有宣及擣柯之長短故

因解之立磬折淺深也又下文造耒亦以磬折之故

云之也云一柯有半謂之磬折據紳帶以下而言也

引至藻者按彼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鄭注云

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以其人長八尺中
則四尺今云三分帶下紳居二分明顯帶上有一分上
三尺半是帶下有
四尺半可知也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
二尺有二寸音鄭司農云耒謂耕耒庇讀為其類有

斤木為

疵之疵謂耒下岐玄謂疵讀為棘刺之刺刺耒下前

曲接起刺七賜反李又似斯反顯疵似斯反顯疵似斯反車人

寸○釋曰此車人既為車因使為耒之田器也耒之田器也疵者

耒之面但耒狀若今之曲故柄也面長尺有一寸云

中直者謂手執處為句故謂疵上句下為中直者三

尺有三寸也句者謂人手執之處二尺有二寸也○

鄭司至接耒○釋曰先鄭云疵讀為其額有疵之

疵者俗人謂額之上有疵病故從之也云謂耒下

法而言其實古者耒不岐頭是先鄭云耒下岐據漢

之耒岐頭明古者耒無岐頭也玄謂疵讀為棘刺之

刺者以其入地故讀從刺也云刺耒下前曲接耒者

耒謂耒頭金故云自其疵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

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緣外六尺有六寸內

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耕亦有以田器為度宜耒異材

不在數中○字又丁仲反應亦對之應自其至中也

其疵緣其外以至於首者據疵下至手執句者逐曲

量之云以弦其內者據疵下至句下望直量之故云

以弦其內謂上下兩曲之內云六尺有六寸與步

相中也者言逐曲之外有六尺六寸今弦其內與步

相中中應也謂正與步相應應一步之尺數云耕者

以田器為度宜者在野度以步以人步或大或小恐

其不平故以六尺之耒以步以量地也云耒異材

月九二

十五

曾

餘

心

心

心

車拍車所利之事。以大車在平地，并行澤，拍車山行，各有所宜也。澤泥至大動，釋曰：此釋長轂安短轂危之事。行澤者，反轆行山者，反轆。反轆則易，反轆則

完。故書反為側，鄭司農云：反轆謂輪轆反其木裏

需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剛當為反，山地剛多沙石

玄謂反轆為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反轆為沙石破

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剛易以政，反需者人奈反

為泥于為。行澤至則完。釋曰：此經言車牙所宜

反下同。外內堅濡之事。故書至堅刃。釋曰：此注後鄭增成先鄭之義，言反柔者堅，六分其輪

者在外，柔者在內，以其取堅刃相成故也。崇以其一為之牙圍，輪高輪徑也，牙圍尺五寸。

輪高至五寸。釋曰：輪崇九尺六寸。柏車轂長一柯

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

其一為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

柏車至牙圍。釋曰：此柏車山行，故轂長，輪崇又

下皆欲取安故也。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者兩

輻相對六尺，渠圍二柯者，三圍丈八尺，亦謂通轂空

壺中并數而言也。柏車至二寸。釋曰：柏車山

車對大車為平地之車也。牙圍尺二寸者，以其輪崇

六尺五分取一，五尺取一，尺一尺取二寸，故尺二寸也。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綆輪，單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為負。頭反牝

形按詩曰：車各乘爾輔，負于爾輻，孔疏云：輔是之細脫之物，若如今人

傳杖于輻以訪
輔車也大車
之便苟印符
所謂輔子旁
從系善六以繩
縛之狀便奉
有爪入牙較又
加之傳則愈
固矣後世傳
杖之法或不必
有爪

林氏曰此六謂北
服

形按鑿鉤所以
置軌

步忍反又扶死反李扶細反服音
負詩音如字單薄歷父較音角
平地載任之車較長半柯者也者以其上文云較長
半柯不言車名故云較長半柯者也云較長半柯者謂
輪之四面外一寸則交言牝服者謂車較即今人謂
之平扁皆有孔內幹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
牝服也先鄭云牝服謂車箱
服讀為負以衆幹所依負然也
柯之一 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
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 鄭司至七尺
羊門也者其言無所當故後鄭易之也後鄭云羊善
也善車若今定張車雖舉當時漢法以曉人漢世去
今久遠亦未知定張車將何所用但知在宮內所用
故差小為之謂之羊車也按此羊車較長七尺下
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為拍車小
車為羊車者以拍車皆說較輻牙惟羊車不言惟善

較而巳是知拍車較雖短較輻牙則長羊
車較雖長較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 拍車二柯
較六尺也拍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 較六
○釋曰鄭云拍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知者以大
車輪崇九尺綆一寸此拍車輪崇六尺三分減一明
拍車輪崇六尺三分減一其綆亦宜 凡為轅三其輪
三分減一三分寸之二即大半寸也
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高
長六尺 鄭司農云鉤鉤心高謂轅端厭牛領者
涉於革反劉音 凡為至六尺 釋曰云凡為轅者
隔厭於甲反 言凡語廣則拍車大車羊車皆在
其中輪崇雖不同其轅當各自三其輪崇假今相車
輪崇六尺三之為轅丈八尺大車輪崇九尺三之為
轅二丈七尺但羊車雖不言輪崇亦三之為轅也
徹廣六尺者不與四馬車八尺者同徹隔長六尺者

宋重出三
分寸之

以其兩轅一牛在轅內故袞四馬車高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高長也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取幹以冬取角以秋

漆以夏筋膠未聞取幹至未聞。釋曰鄭知取

木仲夏斬陰木二時俱得斬但冬時尤善故月令仲冬云日短至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極時是知冬

善於夏故指冬而言也云取角以秋者下云秋殺者厚故知用秋也絲漆以夏者夏時絲孰夏漆尤良故

知也筋膠未聞必知六材據六材既聚巧者和之此六者皆依下文而說也

註聚猶具也聚似六材至和之釋曰為弓須

人之工者也和之謂春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

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

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

而足六材至而足。釋曰此一經主論六材凡

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檿次之檟次之橘次之木瓜

次之荆次之竹為下鄭司農云檿讀為億萬之億

爾雅曰柘檿又曰檿桑山桑國語曰檿孤箕箒於力

反一音意劉又烏克反凡取至為下。釋曰此

烏籬反祖女丑反籬音照經說弓幹善惡者也○

註鄭司至箕箒釋曰引國語者彼為幽王寵凡相

榘以至於二國故彼云檿孤箕箒寔亡周國也陽猶

李邦師曰檿梓
屬葉似杏而尖
木瓜狀如柰

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相息亮反下同鄉許亮反

之此經說相幹善惡之法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

深者用直鄭司農云執謂形執假令木性自曲則

當反其曲以為弓故曰審曲面執玄謂曲執則宜薄

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射食亦

釋曰此說弓力多少之事凡析幹射遠者用執者

弓弱則宜射遠謂若夾吏之類云射深者用直者弓

直則宜射深謂若王弧之類也此注後鄭增成先鄭

之義先鄭惟見隨木形執而用之後鄭則論厚薄力

多少之法也二居幹之道蓄粟不也則弓不發鄭

鄭相兼乃具司農云蓄讀為不蓄而畬之蓄粟讀為榛栗之粟謂

以鋸副析幹也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謂邪行絕理者

弓發之所從起玄謂粟讀為裂繻之裂○蓄側糞反

子糞反劉音廁粟音烈李又如字也羊氏反不蓄側

其反畬音餘鋸音據副音逼反析星歷反倚於綺反

移羊氏反下同邪○鄭司至之裂○釋曰居謂居

似蹇反繻音需○鄭司至之裂○釋曰居謂居

先鄭云蓄讀為不蓄而畬之蓄禮記坊記云不蓄畬

此蓄即耕故爾雅云田一歲曰蓄二歲曰新田三歲

曰畬蓄取彼義也云粟讀為榛栗之粟者詩云樹之

榛栗栗者亦取破之義也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讀從

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倚移從風玄謂粟讀為裂繻之

裂者讀從隱元年左氏傳紀裂繻來逆女彼裂繻字

子帛則為裂破衣義亦與先鄭大同皆取破義但

從裂繻之意於破義為疏故從裂也凡相角秋網者

厚春網者薄釋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終而昔

厚春網者薄釋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終而昔

鄭司農云終讀為疹縛之疹昔讀為交錯之錯謂牛

角猶理錯也玄謂音讀履錯然之錯色例反下同終

劉徒展反許慎尚展反又徒展反與注疹縛之疹同

角絞縛之意昔七各反下同疹縛並與終同縛又徒

轉反猶才若反又七奴反鄭司至之錯釋曰

錯七各反李云鄭且苦反上文已言幹訖至此更

宜相角但次秋對春以擬對老而言之秋網者厚謂

謂角直而潤澤老牛之角終而錯者終謂理麤錯然

不潤澤也先鄭云終讀為交錯之錯者讀從詩獻

文蓋從俗讀云音讀為交錯之錯者讀從詩獻

酬交錯玄謂音讀履然之錯者讀從履卦交辭

險中牛有久病則角裏傷曰以疾疾為久病

云牛有久病險傷也瘠牛之角無澤少潤氣

中即裏謂角裏傷也瘠牛之角無澤

青白而豐末豐大也善者按注云本白中青

夫角之本蹙於割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

也白也者執之徵也蹙是近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

欲其形之白曲反以為弓玄謂色白則執夫音扶

於子六反注同李又音促又且六反割乃老反

李又作腦休音煦下同煦况付反劉音休下同

近至則執釋曰此說角之執也言角之本近於

得和煦之氣於割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

為執也然可以為弓夫角

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

故書

畏作威。杜子春云：當為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

相當。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畏，鳥回。○故

之隈。○釋曰：此說角之堅也。子春從故書，威後鄭不

從而為隈者，威謂威儀，不得為曲中。故從隈為曲隈。

之義。按信二十五年秋，秦晉伐。夫角之末遠於剄而

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

也。○末之大者，剄氣及煦之。○脆七。○末之至煦

說角欲豐末之意。云角之末遠於剄而不休於氣，是

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則末不豐

者，脆末豐則柔柔則不脆可知。角長二尺有五寸三

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

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

深瑕而澤，紵而搏廉。○搏，圓也。廉，瑕，嚴利也。○九反。

○疏：角長至搏廉。○釋曰：上已相幹，角次及相膠。此云

欲朱色，按下鹿膠青白，下惟牛膠火赤，自餘非

純赤，則牛膠為善矣。紵而搏廉者，謂有紵理而搏圓

又廉瑕，嚴利也。○搏，圓也。○釋曰：膠之性，段段

皆搏圓也。廉瑕，二。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

者，俱是嚴利之狀。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餌色

如餌。○疏：皆謂至如餌。○釋曰：云煮用其皮，或用角

不昵之昵或為黏黏也玄謂撒脂膏臚敗之臚臚

亦黏也云膠也劉沈並音刃臚音職呂沈云膏敗也

疏元鄭司至黏也釋曰子春云不義不昵者按隱

彼不昵為不親兄則昵為親近不相捨離後鄭以為

還從古書撒音故轉為脂膏敗臚之臚若今人頭髮

有脂膏者則謂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

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剽以為弓則豈異於其

獸剽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為攔然登陴之攔玄謂

讀如簡孔之簡謂筋條也剽芳妙反戚芳昭反或

胡簡反尸婢七又反劉凡相至其獸釋曰上巳相

蒲佳反又彥甲反角膠次及相筋言此筋之

剽疾為弓亦剽疾故云豈異於其獸也剽疾至

像也釋曰先鄭云簡讀為攔然登陴之攔者讀從

左氏傳也義無所取玄謂讀如簡朴之簡謂筋條也

竹簡一片為一札此筋條亦有簡別故讀從之也

筋欲敝之敝鄭司農云嚼之當孰敝婢世反徐

反嚼齧欲得勞敝故云嚼之當孰也漆欲測

司農云測讀為惻隱之惻玄謂測讀如測度之測測

猶清也隱本或作隱漆欲測釋曰先鄭云測

痛切之義非漆之善狀故後鄭以為測絲欲沈

度之測測清也從水義取漆為良也如在水中

時色如在水中時色釋曰言絲欲沈則據乾燥

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全無瑕病良善也

漆下為上
當有清
字

前為一年春被弦
是用時不數也
析幹必倫
順其理也
析角無邪

亦正之
○邪似
斷目必茶
鄭司農云茶讀為舒

舒徐也目幹節目
○茶音
按禮記學記云善問者

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
節目是斷目必徐之義也
斷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

筋代之受病
脩猶久也
斷目至受病者以筋在弓

皆與幹為力必須筋幹相得
今弓幹有節目用力不
得其所以則幹不用力故筋代幹受病以其偏用力故

也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

瞻惰內此作
摩猶隱也故書筋或作筋鄭司農云

當為筋瞻讀為車瞻之瞻玄謂瞻絕起也
○瞻昌康反注同

摩猶至起也
○釋曰此還重釋筋幹不得
意先鄭讀瞻為車瞻之瞻者衛詩云漸車帷裳

禮亦云輿車亦如之有祿故讀從之後
鄭云瞻絕起也者由絕起則廉瞻然也故角三液而

幹再液
重驛治之使相稱
○重直龍反稱尺

驛治之相稱
○釋曰或三液再液不
等者角須三液幹須再液乃得相稱厚其帛則木堅

薄其帛則需
需謂不充滿鄭司農云帛讀為襦有

衣絮之絮帛謂弓中裨
○帛女居反需人交反下注

亦作襦絮本亦作帛周易作絺
○需謂至中裨

皆女居反裨符支反又音卑
○需謂至中裨

者需襦不進故為不充滿謂弓中裨者造弓之是故
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裨之乃得調適也
厚其液而節其帛
厚猶多也節猶適也
○厚猶至適也

疏摩其角三
注約下節

其釋曰多其液者謂角幹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侷

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皆約則弓帶侷猶均也

音朔侷莫侯反或亡又反繳不音灼

皆約謂不次比為之疏數必均也斷擊必中膠之必均

擊之言致也中猶均也厚薄必調均為之施膠亦

均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說弓之隈裏施膠之斷擊

事云摩其角謂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斷擊

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

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

則角蹴折也○挫子卧反○此總釋經角代之受病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

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隈鳥

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

之則縱釋之則不校

玄謂恒讀為拍拍竟也竟其角而短于淵幹引之角

縱不用力若欲反撓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故之又

疾○恒古鄧反又如字下同校古卯反注及下同

引之以角寬而短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撓然故云

引之則縱也釋之則不校者角所以放矢今角不用

力故釋放之恒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

謂長於淵幹若達於簫頭繼弓鞞角過淵接則送矢

太疾若見繼於鞞矣弓有鞞者為發弦時備頰傷詩

云竹鞞緹滕○辟如音譬下注變辟同或房赤反繼

偽反緹古本反劉古魂也鞞音祕又補結反為手

反滕本又作縈徒登反○鄭上讀為聚緹之緹者從

俗也此弓非直兩畔角滿讀之為拘角而角又上下

長於淵幹如達於簫頭若然則譬如終繼繼謂弓鞞

謂宮在鞞中然非弓之利引詩云竹鞞緹滕者緹繩

橫繫之也相着鞞與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

弓為力也頰傷也司農云菱讀為激發之激菱謂弓繫也校讀為絞而

說之絞玄謂菱讀如齊人名手足擊為鞞之鞞菱解

謂接中七變謂蕭臂用力異按疾也○菱司農古歷

反鞞戶卯反臂如字下文同本或作辟一音房赤反

今夫至故校○釋口蕭角按之處云有變者即異

也謂弓簫與臂用力異者引之則臂中用力放矢

則蕭用力既用力異也菱為激發之激者當時有激

至疾也○釋曰先鄭達菱謂弓繫也者此據用時轉

發之語故從俗讀之云菱謂弓繫也者此據用時轉

言弓繫於義不合後欲不從之云校讀為絞而按之

絞者按昭元年左氏棟號之會楚公子圍設服離衛

叔孫穆子曰楚公子遂與蕭用相按名菱也於挺

如齊人名于足擊為菱與蕭用相按名菱也於挺

足節擊間為菱取弓與蕭用相按名菱也於挺

臂中有拊焉故剽音廷直也拊側骨剽亦疾也鄭司

農云剽讀為湖漂絮之漂音拊勅頂反注同或徒冷

漂音匹敝反音挺直至之漂音釋曰直臂中正謂弓

側骨骨堅強所以與弓音為力故剽疾也先鄭云恒角

剽讀為湖漂絮之漂者音時有此語從俗讀之

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音重明達角之不利變譬

言引字之誤音重直用反橋幹欲孰於火而無贏音橋

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譬膠欲煎

而水火信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音贏過

孰也燂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故書燂或作朕鄭司

農云字從燂音橋居非反劉枯老反沈古了反燂

橋幹至不動音釋曰此一經明料理幹角筋膠四者

得所不為所之事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

若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

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音橋

苟偷也濕猶生也音偷吐豆反音苟有至良矣音釋

外內皆善不得外善內惡者也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拊長其畏而

薄其敝宛之無已應音宛謂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

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簫也鄭司農云敝讀為蔽塞

之蔽謂弓人所握持者音畏鳥回反敝讀為蔽音世

應對之應注下凡為至已應○釋曰方其峻峻謂皆同罷音皮
 高對方則此高者謂為附骨宜高為之長其附把中處宜薄為之有無已應謂常用而不就弦也下附之弓
 末應將興末猶蕭也興猶動也發也弓附卑蕭應
 弦則附將動音婢
 限下短故蕭應為附而發必動於網網接中色界
 弦則將動發也與若如上為蕭而發動則接中亦動也
 弓而羽羽讀為扈扈緩也接中動則
 緩緩蕭應弦則角幹將發音戶
 釋曰破羽為

則字為
互字

多字

其於弓義無所取故破從扈也必知此有緩義者必其上也云必動於網故知此云羽網者當從緩網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無難易也
 同者以其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
 指幹為強張如流水者以幹得所以制五材維體防
 故張如流水無難易無難易則強弱得所也之引之中參
 體謂內之於檠中定其體防深淺所止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體謂至
 日云體謂內之於檠中定其體者此亦謂內之檠中則往來體定體定然後防之防之者鄭云深淺所止若王弧之弓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乃有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之弓往體多來體寡者弛之一尺五寸張之得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者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是防之深淺所止云謂體定張之弦居一

五

尺引之又二尺者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
張之雖多小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
須滿也維角定之欲死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
體如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

難易鄭司農云定讀如掌距之掌重掌之掌○掌直
庚反或

之亮反又詩尚反注同沈云或音釋曰云維角

堂非辟劉必亦反衆家皆匹亦反釋曰云維角

定之定正也謂置角於隈中既正云欲宛而無負弦

者引之弓體不辟戾故也云引之如環者亦由無負

弦故也云釋之無失體如環者謂放矢後無失體得

女環先鄭云定讀如掌距之掌掌距取其正也車

掌之掌謂車輪材美立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

之木亦不正也

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重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

參均

一石加用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

今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環之每

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

稱謂之不參均玄謂不勝無負也勝音升下注同

大反劉郭者以經上文已云參均此云三均故宜破

三為參也上已二文參均此文加一參均當云又參

均故破有為又也云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勝一
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
言謂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後又按角勝
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據
幹角筋三者具總稱物三石得三尺若據初空幹時



有三讀為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

車重動作

稱物一石亦三尺
稱物三石亦三尺鄭又云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
三尺者此即三石力弓也必知弓力三石者當強其
弦以繩緩環之者謂不張之別以一條繩繫兩簫乃
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
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先鄭從古書為稱者欲以不
稱為不參均後鄭不從者此勝即彼九和之弓角與
負此不勝即彼不負故為不勝解之
幹權筋三侔膠三鈔絲三邸漆三剋上工以有餘下
工以不足
權平也侔猶等也角幹既平筋三而又
每角幹等也鈔緩也邸剋輕重未聞
亦作侔又作牟
反侔等也鈔色劣反又音劣邸丁禮反
或丁計又剋羊主反鈔音環又于卷反
曰此說上九和之弓輕重相參不可妄為加減之
云鈔緩也者尚書云其罰百緩之等言緩此與治

弓合六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
鄭剋之輕重未聞經既無文故云未聞也
為天子之

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材長則句少也

音閤下同
材長則句少也

為三等王弓
天子弓合九

成規唐弓大弓
往來體若一當此諸侯弓合七成規

夾弓更弓
往來體寡當此大夫之弓合五成規

於彼六弓
已盡此別云士合三成規則六弓之外弊

惡之弓
按大射與鄉射大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

通弊弓有四等
故弊弓暫記士而言其實士不用合

也言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

也

廿

曾春

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

士服之釋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釋之弓長至服

此以弓有長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

與人相稱之事此上士中士下士以長者為上士次

者為中士短者為下士皆非命士者故凡為弓各因

鄭云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釋又隨

其君之躬志慮血氣釋又隨其人之情性釋至清性

○釋曰上文據人形為弓此據人性故鄭云又隨其

人之情性也此亦與下文為目下別以躬與志相配

而言也躬即身也志慮據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

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

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釋言損羸濟不足危

餘

奔猶疾也骨直謂強毅茶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

茶讀為舒釋肉如字劉而釋言損至為舒釋曰

志意之所宜者也危弓則夾更弱者為言安弓謂

王弧之類強者而言若然危矢據和矢安矢據殺矢

者也言損羸濟不足者言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

濟之危弓為羸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執是羸則安

弓損之安弓是不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

足則以危矢濟之不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

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

下仲反注及下釋故書至能深釋曰上文以安

同數音朔同釋危損益即於射事為可此三安而

無損益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釋愿

陳用之曰往來云者據張弛而言之也弛之則弓體往張之則弓體來

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音願

一音元慤音願慤慤至過去釋曰此三危亦無損

苦角反音願故亦不可也云三疾不能慤而中言

矢行長也長謂去者危弓危矢謂夾更音願扣矢往體多

之等皆射遠兼人且危躁故矢行長過去也往體多

來體寡謂之夾更之屬利射侯與弋音願射遠者用執

夾更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

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

獲弋敷射也故書與作其杜子春云當為與音願夾更

古叶石音願又音庾射食亦反注下除繳射大射音願

小射用射外皆同獲胡櫟反繳射諸若反音願

為與音願釋曰六弓兩兩相將下文王弓不言弧弓音願

弓不言大弓故言之屬今此夾更并信亦云之屬音願

夾更雖並言以夾更其類非一故亦云之屬也云

遠者用執者謂審曲而執夾更反張多隨曲執向外

弱則射必不能深則近亦不深故射近侯用之故射

中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

近侯矢但不落者謂弓射遠以其材弱縱射近亦不深故

射云中離維綱揚觸相復君則擇獲衆則否大夫士

矢落侯不獲故不得用是唐大之等也云弋繳射也

者按司弓矢職云夾弓更弓以授射射侯鳥獸者射

侯鳥獸則射侯與弋也按彼注近射用弱弓則射大

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如是君用王弧射

大夫與士同用夾更射近侯者據天子之臣多則三

公王子為諸侯者射熊侯卿大夫士同射豹侯也若

然射七十步侯用唐大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

其遠中侯亦不落也

屬利射革與質音願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

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楛。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觸捆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楛，張林反。○釋，射深至則否。○釋，屬中弧弓及王弧之輩類也。云利射革與質，此即司弓矢職云：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質者亦一也。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不言者，舉射革與質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參，故不言可知也。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觸捆復。中謂中侯，離，猶過也。麗也。維，謂侯射與左右舌，一幅兩相及，角亦以綱維持之，而繫於柱上，以持侯。其舌亡，畔下畔以一大綱繩各繫於其柱上，以待侯。其細者，亦幅一尋，謂之為綱。揚觸捆復者，矢高揚而過侯，彼云揚觸者，謂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捆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如此五者，君則釋獲，其餘則否，則臣不得釋獲。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制獲，唯中乃可釋獲。

射深

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春秋

傳曰：咨，繡寶玉大弓。

射深至大弓。○釋曰：唐弓之外，仍有大弓，故云之屬也。

按司：矢職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此不言者，亦各舉一邊而言，兼有彼事可知。言射深，因直唐弓合七而成規者，則王弧之弓亦射深用直唐大合七成規，則王弧之弓射深可知。引春秋者，定八年公羊傳文，彼以陽虎為盜竊寶玉大弓，彼公羊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引之者，蓋大弓同也。

和無濇，其次筋角皆有濇，而深其次有濇，而疏其次

角無濇。

大和，尤良者也。深，謂濇在中央兩邊無也。角

無濇，謂隈裏。

大和至無濇。○釋曰：大和，謂九和之

其次筋角皆有濇，而深者，筋在背角在隈，皆有濇，但深在其中，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濇，而疏者，以上參之。

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其次合濶若背手

角無濶謂隈裏無濶蕭與及背有之

文註弓表裏濶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鄭司農云

如人手背文理○背補內反注同

漆相合之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

角環濶牛筋蕢濶麋筋斥蠖濶

蕢泉實也斥蠖屈蟲也○環如字又戶串反蕢扶

反又於郭反○蕢泉至蟲也○釋曰此說弓表及

泉絲子反○蕢泉實者泉乃牡麻子文

環然牛筋蕢濶者此說弓背用牛筋之漆如麻子文

若月度其濶文如斥蠖文云蕢泉實者泉乃牡麻子文

實而云泉實舉其類爾若筆筭然也斥蠖和弓殺

蠖屈蟲○白易云斥蠖之屈以求信是也

和猶調也敷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大

射禮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

一掌○上射○和猶至下○釋曰引大射云大射

乃授與君大射雖不言調亦調可知也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

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

不能遠○覆字服反下皆同句劉九具反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射遠也。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射侯至而遠。釋曰此察次弓。此上矢更利近射與之言矢疾而遠。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射深則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舉中以見上者也。

禮記疏卷第四十二

康熙丙戌得見內府宗板元脩本粗校一過 焯識



此吳江沈果堂徵君讀本黃筆為錄其師何義門校朱筆有題立夫曰者不知何人墨筆似出別一人手徵君於三禮之學最精惟所著周官祿田攷曹復禮師謂多誤解太倉倪景曾為之補正不如其儀禮小疏之諦此書中於考工一篇攷澄為多或欲獨為一書如祿田攷之比者惜未成也其中朱筆鉤節疏文似為便於誦讀武進臧玉林曾欲仿史通點煩之法裁翦義疏別為九經小疏而錢警石謂果堂書雖亦名小疏與臧氏所言之體不同觀此則徵君讀疏之法固與臧氏同符也昔徵君謂其友陳氏黃中曰吾日計以十三錢自給即可飽腹著書披讀此帙猶可想見士生承平時優遊之樂今何世乎不禁慨且歎矣

己卯四月十日 王大隆



此亦平相類然二樂今何也平不樂辨且錄其
日信以十三刻自始明可通則音書其前以辨餘下既見士
新成之出周無海力同於也昔德或謂其文較六書中曰音
節果重書難亦不不無與海力其言之歸不同歸其陳德
故亦史通理既之出海音集起所說六經不無行於樂也
故也其中未華尚辨故之似說其辨法至海注林曾
說上一說故說說及及說說說一書如辨田故之出音說未
大食與果實說之辨正不知其義說不無之論大書中其
辨之說最難辨其音同音異田故會說說說說說說說
辨而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大吳以六果堂煥音韻本音辨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